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 SUN MFG. LTD

一〇三年度

年報

本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
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址：同上
公司網址 <http://www.csun.com.tw>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一十五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陳芬蓉

職稱：財務處協理

聯絡電話：(02) 2601-0700

電子郵件信箱：evachen@csun.com.tw

代理發言人：黃宗明

職稱：經理

聯絡電話：(02) 2601-0700

電子郵件信箱：alexhuang@csun.com.tw

二、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新北市林口區工二工業區工八路二之一號

電話：(02) 2601-0700 股務專線：(02) 2601-8846

台北廠：新北市林口區工二工業區工八路二之一號

電話：(02) 2601-0700

竹科分公司：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九路五之二號一樓

電話：(03) 579-4340

台中廠：台中市南屯區精科二路 11 號

電話：(04) 2359-1651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東興路八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www.pscnet.com.tw>

電話：(02) 2746-379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林宜慧、龔雙雄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一五六號十二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 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csun.com.tw>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1
二、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2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公司組織.....	5
(一)組織系統圖.....	5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7
(二)董事及監察人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9
(三)董監進修情形.....	10
(四)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五)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配發員工紅利 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酬金級距表.....	1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7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8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20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21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24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26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26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27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 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28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28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 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28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 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之情形之彙總.....	2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9
(一)公費資訊.....	29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29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2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9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0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0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大股東，其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1
九、公司、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2
肆、募資情形.....	33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33
(一)股本與來源.....	33
(二)資本及股份.....	35
(三)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35
(四)股東結構.....	35
(五)股權分散情形.....	36
(六)主要股東名單.....	36
(七)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7
(八)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37
(九)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8
(十)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38
(十一)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8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9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39
(二)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9
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9
(一)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39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39
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9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	3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	39
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9
(一)計畫內容.....	39
(二)執行情形.....	39

伍、營運概況	40
一、業務內容.....	40
1. 業務範圍.....	40
2. 產業概況.....	41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43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4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5
1. 市場分析.....	45
2. 主要產品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61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62
4.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及廠商名稱....	62
5.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63
6.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6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4
(一)從業人員結構.....	64
(二)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64
(三)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64
四、環保支出資訊.....	64
五、勞資關係.....	64
六、社會責任.....	65
七、重要契約.....	66
陸、財務概況	6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之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7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67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70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4
三、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77
四、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78
五、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	79
六、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79
七、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79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80
一、財務狀況分析.....	80
二、經營結果分析.....	80
三、現金流量分析.....	8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3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83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83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83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83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84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84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84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84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84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84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84
(十一)經營權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84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處理情形.....	84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	84
(十四)風險管理政策及組織架構.....	85
七、其他重要事項.....	85
捌、特別記載事項.....	86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關係報告書.....	8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0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志聖的支持，在此為各位股東報告 2014 年度營業成果。2014 年度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7.4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了 8.81%；母公司營業收入為 22.75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了 25.89%。在獲利方面，稅後淨利為 2.28 億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的稅後淨利有 2.43 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了 14.9%，每股稅後盈餘為 1.53 元，然而營業利益 2.13 億，較前一年成長 24.8%。以下為本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的概況：

一、2014 年度營運報告

1. 財務結構

股東權益與資產比率	=	48.97 %
負債與資產比率	=	51.03 %

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70.92 %
速動比率	=	119.42 %

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49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8.33 %
純益率	=	6.50 %
每股盈餘	=	1.53 元

2014 年度研發狀況：

行業別	項目
PCB	新世代曝光機、壓膜機、剝膜機、烤箱節能器
TFT/Touch Panel	IGZO Oven
SEMI/LED/PV	壓力烤箱、無塵烤箱、真空烤箱
Printing & Coating	製鞋用中底塗佈機

二、2014 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一) 當年度經營方針

A. 營業方面

- 掌握二岸 4K2K TV、OLED、LTPS 及 IGZO 資本支出商機。
- 拓展 LED 圖像化藍寶石製程解決方案。
- 深耕固有市場，持續推出智動化產品。
- 增加核心技術，逐步邁向 Total Solution 的目標。
- 關注節能環保的訴求，提供顧客更綠色的產品。

B. 研發方面

2015 年度計劃開發之產品技術

行業別	項目
PCB	LED UV 曝光機、軟板 R/R 曝光機、軟板壓膜機
TFT/Touch Panel	IR 多層爐、節能技術
SEMI/LED/PV	自動化烤箱、延伸核心技術到 PV/PSS
Printing & Coating	UV LED、運動鞋節能製程

C.管理方面

a.組織

建立以行業別為基礎之事業單位組織結構。

各事業單位以相關核心技術為基礎，發揮製程專業優勢，同時在集團管理平台上發展異業整合創新研發機制及發揮通路的規模優勢。

b.人才培育

引進優秀人才、產學合作及外界顧問，並配合內部知識管理 KM 系統，內外部課程及 On-Job-Training，系統性的循序培育核心技術研發團隊及具管理能力及整合能力的複合型 PARPRO（專業夥伴），進而有機延展志聖成為具核心競爭力學習型組織。

c.資產管理

強化現金流量及水位之風險控管；加強應收帳款及其他資產活化機制。

d.生產管理

提昇品管系統由 QC 至 QA 至品質保證，持續引進資深專家，全面提昇產品可靠度。快速反應市場之需求，兩岸有效分工。

(二) 2015 年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台

產品別	數量
光固化製程設備	465
熱固化製程設備	941
黃光室(乾)製程設備	322
黃光室(濕)製程設備	46
其他產品	422,800
合計	424,574

依據：參酌目前已接訂單、生產排程、出貨日期及產業景氣等因素所編製

(三) 重要產銷政策

A.規劃兩岸生產有效分工。

B.提昇為設備整合材料、製程的 Total Solution 之提供者。

C.保持大中華區電子產業製程設備領導者的地位。

D.提供印刷電路板（PCB）、平面顯示器（FPD）、觸控面板（Touch Panel）、半導體（SEMI）、太陽能（PV）、LED、印刷及塗佈（Printing & Coating）等產業高產能、高節能、高精度的生產解決方案。

E.積極切入智動化、節能、環保、相關成長性產業。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未來發展將不只單純的圍繞在製造、銷售設備的傳統商業模式。利用公司在過去幾十年來累積的五大設備核心技術，分別為紫外光製程（UV）、熱製程（Thermal）、壓膜塗佈／奈米壓印製程（Lamination / Nano Imprint）、濕製程（Wet Process）及電漿製程（Plasma）當作營運上堅實的基礎，一來持續服務各個產業，創造其在設備

本業的營收之外；二來透過對各產業未來技術的掌握，可以衍生出整合設備、材料、製程三方面的 Total Solution，創造出有別於現狀純設備商業模式，將觸角擴充到整廠輸出、技術服務和產品製作的領域。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在志聖所生產的產品中，印刷電路板製程用壓膜機及曝光機、IC 封裝烤箱及鞋業 UV 設備在全球銷售量第一。TFT LCD/Touch Panel 製程設備產業，在兩岸面板廠已有相當實績，並取代日本、韓國進口設備，目前志聖在國內仍為唯一提供大尺寸 TFT 前段製程—多層爐設備領域之國產設備廠。在持續不斷的創新技術引導下，志聖將積極在台灣、大陸及東南亞市場耕耘。

(二) 法規環境：

志聖本著合法經營、善盡社會責任為主，對於法規環境的變化也因專業經理人的應變及法律專家的諮詢而得以合法遵循。

(三) 總體經營環境：

志聖經營設備產業面廣泛，橫跨 PCB、FPD、Touch Panel、SEMI、PV、LED、Printing & Coating 等產業。隨著客戶策略的變動更突顯核心競爭力的重要。

展望未來，志聖將致力於發展先進技術及製程，保持大中華區電子產業製程設備領導者的地位，持續提供高產能、高節能、高精度的生產解決方案，並積極切入智動化、節能、環保、相關產業。透過與技術先進廠商結盟，利用兩岸營運優勢，提升服務層次，持續努力精進，在瞬息萬變的市場競爭中，充份掌握商機，為股東及員工創造最大的價值。

最後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梁茂生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二、公司沿革：

公司創辦人梁武舜於民國五十五年成立一成儀器製造所，開始生產熱風烤箱，於民國六十年開始生產恆溫恆濕箱，並於民國六十七年從志勝儀器改名為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重要記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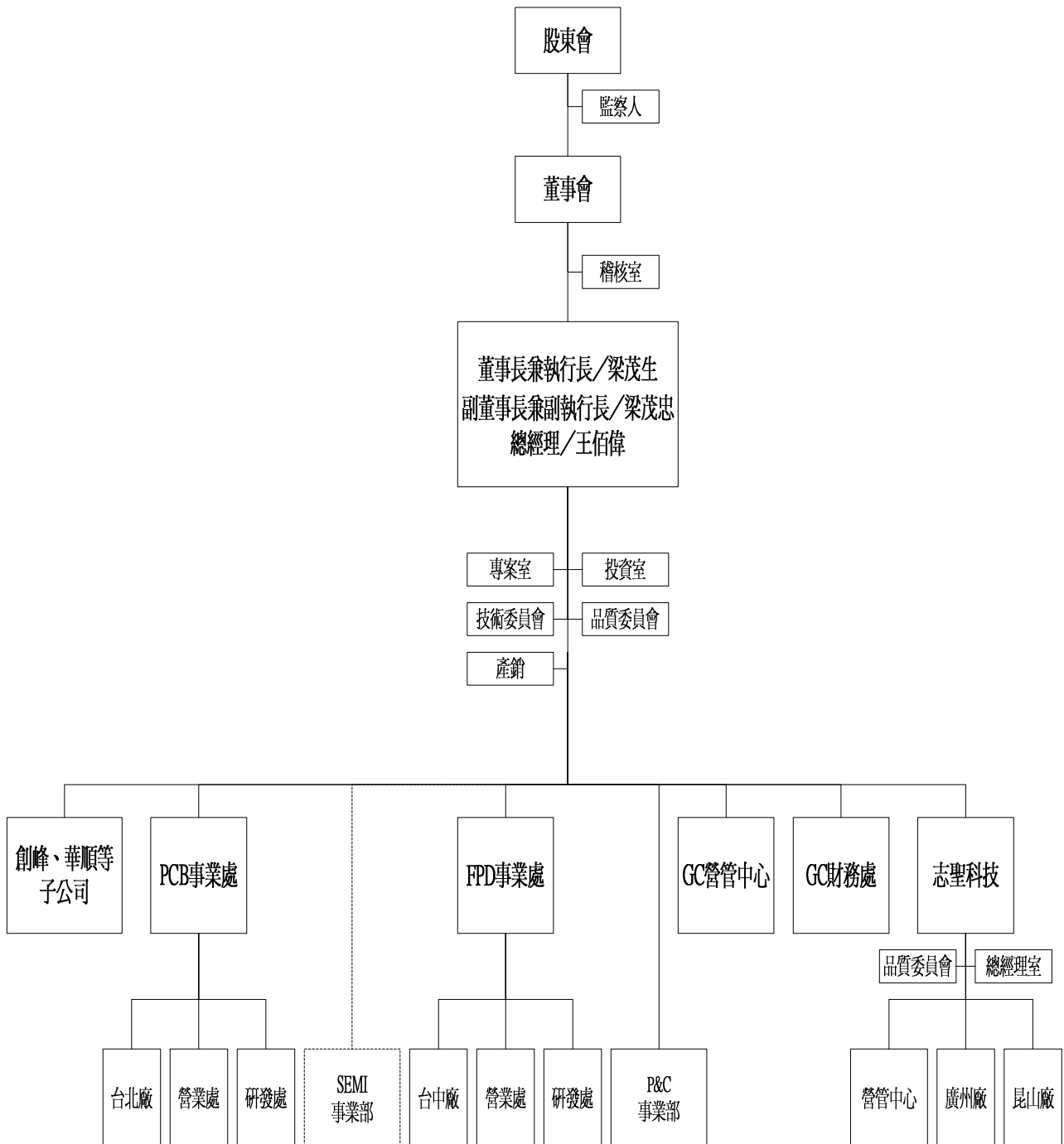
民國 70 年	推出 UV 紫外線乾燥機，成立台中廠
71 年	取得 UV 燈管東南亞獨家代理權
83 年	推出 7kw / 5kw 曝光機
86 年	推出內層自動曝光機及自動壓膜機 成立廣州廠
88 年	跨入 LCD 設備製造 志聖股票上櫃
90 年	志聖股票上市
92 年	參與「III-V 族半導體科技專案計劃」，開發 RTP 設備 推出自動、半自動外層自動曝光機 成立志聖科技昆山分公司
95 年	推出 Stepper 曝光機 合併晶研科技成立竹科分公司，專事 Plasma 設備
96 年	合併鐳德科技
97 年	志聖科技昆山工廠落成
98 年	半導體晶圓壓膜機，獲行政院國科會「高科技設備前瞻技術發展計劃」補助開發 FPD 多層爐榮獲經濟部科專成果表揚 矽晶太陽能高溫燒結爐，榮獲經濟部科專補助開發
99 年	推出 450kg 級多晶矽長晶爐
100 年	UV 多層爐榮獲台灣精品獎 投資蘇州創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成為子公司
101 年	台中新廠落成於精密機械園區 投資華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為志聖工業子公司 WVL 自動晶圓壓膜機獲行政院國科會頒發績優廠商前瞻創新獎 榮獲 SEMI 協會頒發產業貢獻獎
102 年	IGZO 高溫退火爐榮獲經濟部科專補助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圖：

GC志聖營運組織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GC 營運管理中心	<p>(1) 公司經營發展之規劃、審核與檢討。</p> <p>(2) 各項制度、專案之推動與執行。</p> <p>(3) 會議規劃及各部門工作之協調、追蹤。</p> <p>(4) ERP 系統之推動與整合。</p> <p>(5) 研究發展計劃之擬定與新產品、產品改良、研發資料之管理、技術資訊提供與分享、核心技術項目建立與進度控制，新產品開發專案之執行。</p> <p>(6) 人力資源之規劃與管理、管理規章制度之制定與執行。</p> <p>(7) 行銷、法務及總務之規劃與執行。</p>
GC 財務處	會計、財務、股務作業之規劃、執行、資金籌措調度相關業務。(含兩岸及子公司)
PCB 事業處	印刷電路板產業產品之銷售、推展、市場及前瞻產品之開發，主要產品有 PCB 曝光機設備、各種壓膜設備、各式烤箱及相關耗材等。
FPD 事業處	<p>平面顯示產業產品之銷售、推廣及前瞻產品之開發</p> <p>主要產品有各式熱風、熱板、UV 多層爐、IR 乾燥設備、LCM 老化試驗設備，Touch Panel 用曝光機及壓模機、老化固烤爐、銀漿固烤爐、高溫多層爐、隧道爐。</p>
P&C 事業部	印刷、塗裝、運動鞋產業產品之銷售、推廣及前瞻產品之開發，主要產品為各式 UV LED、UV 乾燥機、烤箱等及印刷塗裝設備與新產品開發。
SEMI 事業部	半導體及電子產業產品之銷售、推廣及前瞻產品之開發，主要產品有晶圓壓模機、各式精密烤箱、Plasma 電漿設備等，產業客戶橫跨 IC、LED、MENS、Solar Cell 等產業。
品質委員會	與品質保證相關事務、規劃與執行。
技術委員會	與技術相關事務、規劃與執行。
產銷	跨各廠生產事項之連結與互動及統購項目規劃與執行。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4年3月30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 份		現在持有股 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梁茂生	102.6.18	3年	67.4.18	3,885,139	2.45%	3,885,139	2.45%	319,556	0.20%	無	無	台灣大學化工系畢 政大企業家班第七期結業 台灣電子設備協會-副理事長 台灣電路板協會副理事長 台灣顯示器產業聯合總會副理事 長	本公司 執行長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董事 大量科技(股)公司 董事	副 董 事 長	梁茂忠	兄弟
副董 長	中 華 民 國	梁茂忠	102.6.18	3年	67.4.18	2,362,567	1.49%	2,362,567	1.49%	1,082,385	0.68%	無	無	成淵國中學 廣州花都台商協會榮譽會長 廣東省海峽兩岸交流促進會副會 長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本公司 副執行長	董 事 長	梁茂生	兄弟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王作京	102.6.18	3年	96.6.15	—	—	—	—	—	—	無	無	國立海洋大學輪機系 鋁新科技總經理 建大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力群電子監察人 台灣電子設備協會 副理事長	大量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大量光學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大量數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雷立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葉勝發	102.6.18	3年	93.6.15	—	—	—	—	—	—	無	無	美國西堤大學 MBA 均豪精密(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電子設備協會第三屆理事長 台灣顯示器產業聯合總會理事 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理事 台灣智慧自動化與機械人協會 監事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均碩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均強機械(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長 均崧商貿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京華超音波(股)公司 董事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	—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 有股 份		現在持有 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 女現在 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 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蔡新源	102.6.18	3年	102.6.18	398,000	0.25%	398,000	0.25%	—	—	無	—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機械工程博 士 工研院南分院執行長 工研院精密機械與微機電領域 召集人	創智智權管理顧問公司 董事長 台灣電子設備協會 理事長	—	—	—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簡進士	102.6.18	3年	84.8.11	762,764 2,300,000 (註)	0.48% 1.45%	235,610	0.15%	—	—	無	—	台灣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	長椿國際企業(有)公司 董事長	—	—	—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陳宏隆	102.6.18	3年	99.6.17	—	—	—	—	—	—	無	—	京城商業銀行(股)協理兼行政 管理處長 德安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副 總經理兼董事長特別助理 經濟部、經建會參事 華菱汽車(股)總經理室主任 真理大學兼任講師 哈佛大學甘迺迪政府學院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 法學碩士 紐約 Baruch College MBA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草蘆商略有限公司 總經理 新密(開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江申工業(股)有限公司 董事 頂新(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長特別助理 台北金融大樓(股) 監察人 台灣之星電信(股) 董事	—	—	—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沈顯和	102.6.18	3年	102.6.18	—	—	198,000	0.12%	198,000	0.12%	1,464,000	0.92%	隆達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明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公司 董事 茂達電子(股)公司 監察人 絡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委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新委 中國電器(股)公司 新委 皇城科技(股)公司 董事/總經理	隆達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明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公司 董事 茂達電子(股)公司 監察人 絡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委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新委 中國電器(股)公司 新委 皇城科技(股)公司 董事/總經理	—	—	—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註：梁茂生董事長 4,000,000 股、梁茂忠副董事長 6,000,000 股及簡進士 2,300,000 股係信託股票，屬於「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

(二)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性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條件	商務、法務	法官、檢察官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務 所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財務、會	、律師、會計												
		計或公司業	師或其他與公												
務所須相關	司業務所需之	公司業務													
科系之公私	國家考試及格	所須之工													
立大專院校	領有證書之專	作經驗													
講師以上	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梁茂生			✓					✓		✓		✓	✓	-	
梁茂忠			✓					✓		✓		✓	✓	-	
王作京			✓	✓		✓	✓	✓	✓	✓	✓	✓	✓	-	
葉勝發			✓	✓		✓	✓	✓	✓	✓	✓	✓	✓	-	
蔡新源			✓	✓		✓	✓	✓	✓	✓	✓	✓	✓	-	
簡進土			✓	✓			✓	✓	✓	✓	✓	✓	✓	-	
陳宏隆	✓		✓	✓		✓	✓	✓	✓	✓	✓	✓	✓	-	
沈顯和			✓	✓		✓	✓	✓	✓	✓	✓	✓	✓	1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三)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一)	備註
			起	迄					
董事	梁茂生	102.6.18	102.5.24	102.5.24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併購實務作業	3.0	是	
			103.11.7	103.11.7					
董事	王作京	102.6.18	102.5.24	102.5.24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併購實務作業	3.0	是	
			103.11.7	103.11.7					

註一：係指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四)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年3月3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中華民國	梁茂生	96.06.15	3,885,139 4,000,000 (註)	2.45% 2.52%	319,556	0.20%	無	—	台灣大學化工系畢業 政大企業家班第七期結業 台灣電子設備協會(TEEIA)副理事長 台灣電路板協會(TPCA)副理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董事 大量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副執行長	梁茂忠	兄弟
副執行長	中華民國	梁茂忠	96.06.15	2,362,567 6,000,000 (註)	1.49% 3.78%	1,082,385	0.68%	無	—	成淵國中畢業 廣州花都台商協會會長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副董事長	執行長	梁茂生	兄弟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佰偉	96.06.15	576,338	0.36%	—	—	無	—	瑞展科技總經理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Chemistry Ph.D 台灣大學化學系碩士 SEMI CEO CLUB 委員會主席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董事 華順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財會主管	中華民國	陳芬蓉	98.02.13	765,701	0.48%	19,659	0.01%	無	—	東吳大學 EMBA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PCB 事業處副總	中華民國	賴慶文	98.06.19	336,050	0.21%	20,253	0.01%	無	—	南港高工重機械修護科		無	無	無
FPD 事業處副總	中華民國	黃敏男	98.06.19	316,197	0.20%	3,257	0.002%	無	—	日本國立大分大學機械所博士		無	無	無

註：梁茂生執行長 4,000,000 股、梁茂忠副執行長 5,000,000 股，屬於「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註9)
低於 2,000,000 元	梁茂生/梁茂忠/葉勝發/王作京/蔡新源	梁茂生/梁茂忠/葉勝發/王作京/蔡新源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梁茂生/梁茂忠	梁茂生/梁茂忠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來自子公司以外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簡進土	-	-	2,462	180	1.09%	-		
監察人	陳宏隆	-	-	2,462	180	1.09%	-		
監察人	沈顯和	-	-	2,462	180	1.09%	-		

註：監察人103年盈餘分配之酬金係董事會擬議分配，俟104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2,000,000元	簡進土/陳宏隆/沈顯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D 簡進土/陳宏隆/沈顯和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3人	3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 股/新台幣 元 稱	姓名	薪資(A) (註1)		退職退休金 (B) (註2)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		取得限制股 工權利新股 股數		無 有 領取 來自 公司 以外 轉 投資 業 酬 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總經理	王佰偉	5,000	6,476	677	677	2,745	2,745	3,632	-	3,632	-	4.96%	5.56%	0	0	-	-	-	
PCB 事業處 副總	賴慶文																		
FPD 事業處 副總	黃敏男																		

註1：係指最近年度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2：退職退休金係皆為提列提撥數。

註3：係指最近年度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

註4：103年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係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黃敏男/賴慶文	黃敏男/賴慶文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王佰偉	王佰偉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人	3 人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	梁茂生	--	4,803	4,803	1.98%
	副執行長	梁茂忠				
	總經理	王佰偉				
	財會主管	陳芬蓉				
	PCB 事業處副總	賴慶文				
	FPD 事業處副總	黃敏男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皆僅由本公司支付，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支付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 14.45%及 12.5%。董監事之酬金包括車馬費、盈餘分派之董監酬勞、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兼任公司執行長、副執行長暨大陸子公司總經理之酬金、員工紅利。其中車馬費係參考同業水準，依董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於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提列不高於 3%為董監酬勞；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紅利、員工認股權憑證等，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業務執行範圍及承擔之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3年度董事會開會6次（A），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梁茂生	6	0	100%	—
副董事長	梁茂忠	6	0	100%	—
董事	王作京	6	0	100%	—
獨立董事	葉勝發	6	0	100%	—
獨立董事	蔡新源	6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規劃策略經營議案之討論方式。

(2)設立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評估。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並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3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簡進土	4	67%	—
監察人	陳宏隆	6	100%	—
監察人	沈顯和	6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公司員工及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必要時再與會計師聯絡；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否 V	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員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一)設置專人專線處理股東疑議及糾紛 (二)定期揭露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資產、財務管理權責相當明確，並依相關辦法規範辦理，並依各公司內部控制作業進行相關事宜。 (四)目前尚未訂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V	V	(一)本公司尚未擬訂，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三) 本公司尚未訂定，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四)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係、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本公司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本公司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酬 委員會 成員數	「股 票上市或 於證券商 營業處所 買賣公司 債券及 新設置及 行職權 辦法」第5 6條第5 項之規定	
		具有 商法 官、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相關之 專業知 識及技 術人員	具有 商法 官、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之專業 知識及 技術人 員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葉勝發		✓	✓	✓	✓	✓	✓	✓	✓	✓	-	
獨立董事	蔡新源		✓	✓	✓	✓	✓	✓	✓	✓	✓	-	
薪酬委員	林明杰			✓	✓	✓	✓	✓	✓	✓	✓	4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民國102年06月27日至105年6月17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葉勝發	4	-	100%	連任102年6月27日改選，應出席會議為4次
委員	蔡新源	4	-	100%	連任102年6月27日改選，應出席會議為4次
委員	林明杰	1	-	100%	新任103年6月12日改選，應出席會議為1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p>	<p>是</p> <p>否</p> <p>否</p> <p>否</p> <p>否</p> <p>否</p> <p>否</p>	<p>否</p> <p>否</p> <p>否</p> <p>否</p> <p>否</p> <p>否</p> <p>否</p>	<p>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p>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棒球隊等團體與學校，即是志聖經營理念-皆大歡喜的具體表現。</p> <p>(四)本公司會定期評估營運成本、獲利能力、內外部分薪資公平性與績效管理等，結合社會責任考量，訂立合理薪資報酬政策對全體員工於到任時宣導道德行為準則及企業倫理相關規範，並將工作規則揭露於員工入口網站，供員工隨時查閱與自我檢視。員工如有相關行為違反規則時，則視情節輕重提報懲處，並與績效考核制度做連結。</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一)、(二)</p> <p>1. 耗材回收及再利用，包括宣導與推動紙類回收再利用及耗材再利用。</p> <p>2. 妥善處理廢棄物，包括宣導與推動垃圾分類與減量，本公司將資源物資分類回收，委託合法廠商回收及處理本公司之廢棄物。</p> <p>(三) 1. 逐年增加節能車輛之比重。</p> <p>2. 辦公室內全面禁煙，吸煙者需至戶外指定場所，以符合法規，另定期消毒、滅鼠及除蟲害等</p> <p>3. 全公司逐步更換節能燈管(台北總公司及廠區已全面更換LED燈)。</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依照勞動法令規範訂定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以保障員工之權益，並依法召開勞資會議，以促進勞資和諧及營造互利雙贏的遠景。</p> <p>(二) 本公司員工可隨時與公司進行溝通。</p> <p>(三) 本公司對於在職員工定期安排員工健康檢查，並定期舉辦「員工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其教育訓練範圍包含：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勞工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緊急事故應變處理</p>	<p>此項並無差異之情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摘要說明</p> <p>理、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等。</p> <p>(四) 本公司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每季召開說明會，以維持順暢的雙向溝通管道與交流。</p> <p>(五) 本公司為使員工具備專業素養與發展優勢，不定期舉辦內部訓練課程及派外接受專業訓練。</p> <p>(六) 本公司於網站上公佈之經營理念第一項：志聖創新的產品與服務能使顧客滿意，公司之品質政策為：堅持品質、顧客滿意、專業踏實、企業永續，細則則明訂於品質手冊內「S2-723-03-1 維修服務處理程序」「S2-723-03-2 品質矯正處理程序」處理各項產品與服務之售後客訴申訴處理之程序。此外依據「客戶滿意度調查程序」執行年度客戶滿意度調查回饋，以掌握客戶對產品、技術、品質、交期及服務之滿意度，並加以改善之。</p> <p>(七) 本公司在經營業務上皆依相關規定作業。</p> <p>(八) 在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方面，採取積極進行選購節能標章設備、低耗能之辦公用品、事務機器、資訊設備、照明設備及相關器材等；諸如事務機器在待機未使用時，自動進入省電模式。</p> <p>(九) 本公司尚未於合約明定此條款。</p>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	<p>本公司尚未設置相關資訊。</p>	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無。</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1. 本公司對於社會公益活動不遺餘力，堅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一貫理念，希望以身作則帶領著全體員工默默行善、回饋社會，在創造盈餘之外亦亦擔負起部分之社會責任。</p> <p>2. 充分揭露經營資訊，保障股東與企業關係人權益。</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p> <p>無。</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否</p> <p>V</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目前雖未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所建置各項辦法與制度，業已涵蓋誠信原則，符合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運作。</p> <p>(二) 對員工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三)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p>	<p>將適時辦理</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舉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V</p>	<p>(一) 本公司研議中。</p> <p>(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舉誠信經營專職單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p> <p>(三)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明訂全體員工不得利用職務上關係要求客戶、協力廠商之招待餽贈或接受佣金、酬金及不當利益或招待等。</p>	<p>將適時辦理</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已於「獎懲管理辦法」明訂懲戒制度，並向全體同仁公告。	將適時辦理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 本公司設有網站，揭露相關企業文化、經營方針等資訊。 (二) 本公司設有專責部門負責公司各項資訊之蒐集及發佈，並已依規定設置並報備發言人相關資料。	將適時辦理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提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或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3.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與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或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漏。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致力於營運資訊透明化、即時化進而為股東創造最大投資利益一直是志聖基本經營理念，本公司公司治理情形如下：

1.董事會成員包含三位具多年產業經驗之獨立董事及外部董事及三位深具營運、行銷專業知識之監察人(董事/監察人學經歷請詳第7頁)。

2.專業獨立董監定期參與決策機制(每三個月例行召開一~兩次董事會)

3.監察人定期委託會計師查核兩岸營運機制。

4.會計師定期參與董事會，扮演監督及諮詢的角色。

5.實施專業經理人制度。

6.公司網站設立投資人專區並定期更新，讓公司之所有股東有統一且公平的管道獲取公司即時資訊。

7.建立專業董監諮詢制度。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104年3月26日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議名稱	內容
103.03.13	第十五第六次董事會	1. 通過民國102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報表。 2. 通過民國102年度盈餘分配案。 3. 訂於民國103年6月12日舉行股東常會。 4. 通過民國102年內控聲明書。 5. 通過民國103年年度計畫。 6. 通過2014年度董監責任險。
103.04.29	第十五第七次董事會	1. 通過民國103年營業報告書。 2. 通過民國103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103.06.12	第十五第八次董事會	1. 擬訂定本公司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2. 選任薪委會成員。
103.07.31	第十五第九次董事會	1. 通過民國103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03.10.30	第十五第十次董事會	1. 通過民國103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103.12.25	第十五第十一次董事會	1. 2015年度稽核計畫。 2. 修訂「內控制度」及「內控制度實施細則」。
104.02.03	第十五第十二次董事會	1. 訂於民國104年5月28日舉行股東常會。 2. 訂定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提名審查辦法、股東提案審查辦法，謹提請審議。
104.03.26	第十五第十三次董事會	1. 通過民國103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報表。 2. 通過民國103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民國103年營業報告書。 4. 通過民國102年內控聲明書。 5. 通過民國103年年度計畫。 6. 通過2014年度董監責任險。
104.04.29	第十五第十四次董事會	1. 通過民國104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及合併報表。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宜慧	龔雙雄	103.01.01-103.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2	2,000 仟元 (含) ~4,000 仟元		✓		✓
3	4,000 仟元 (含) ~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 (含)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無

-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不適用
-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5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3年度		當年度截至104年3月31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梁茂生	-	-	-	-
董事	梁茂忠	-	-	-	-
董事	王作京	-	-	-	-
董事	葉勝發	-	-	-	-
董事	蔡新源	-	-	-	-
監察人	簡進土	-	-	-	-
監察人	陳宏隆	-	-	-	-
監察人	沈顯和	-	-	-	-
總經理	王佰偉	62,492	-	-	-
財會主管	陳芬蓉	36,776	-	-	-
副總經理	賴慶文	46,552	-	-	-
副總經理	黃敏男	73,552	-	-	-

2.股權移轉資訊：無。

3.股權質押資訊：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無關係人者。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4年3月30日(停止過戶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海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梁金絨	9,177,275	5.78%	—	—	—	—	梁茂生 梁茂忠	負責人 為姊弟	
	831,296	0.52%					梁茂生 梁茂忠	負責人 為姊弟	
台新銀行受託梁茂忠信託財產專戶	6,000,000	3.78%	—	—	—	—	—	—	—
品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梁碧茹	5,690,656	3.58%	—	—	—	—	梁茂生	負責人 為子女	—
	709,627	0.45%					梁茂生	負責人 為子女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梁茂生信託財產專戶	4,000,000	2.52%	—	—	—	—	—	—	—
梁茂生	3,885,139	2.45%	319,556	0.20%	—	—	梁茂忠	兄弟	—
							海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為姊弟	—
							品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為子女	—
梁茂忠	2,362,567	1.49%	1,082,385	0.68%	—	—	梁茂生	兄弟	—
							海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為姊弟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簡進土信託財產專戶	2,300,000	1.45%	—	—	—	—	—	—	—
花旗台灣商銀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專戶	2,088,837	1.32%	—	—	—	—	—	—	—
德銀託管加拿大LSV資產投資專戶	1,645,000	1.04%	—	—	—	—	—	—	—
王正庭	1,353,000	0.85%	—	—	—	—	—	—	—

九、公司、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03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C SUN(B.V.I)LTD	11,593,750	100%	-	-	11,593,750	100%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註2)	-	100%	-	-	-	100%
蘇州創峰光電有限公司(註2)	-	100%	-	-	-	100%
K SUN(SAMOA)LTD	2,312,160	100%	-	-	2,312,160	100%
華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765,598	70.18%	200,000	1.06	18,965,598	70.92%
博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66.67%	70,000	2.33	2,070,000	69.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股本來源

104年3月30日

單位：股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67.04	10	300,000	3,000,000	300,000	3,000,000	創立	無	-
73.05	10	600,000	6,000,000	600,000	6,000,000	現金增資 3,000 仟元	無	-
74.07	10	1,500,000	15,000,000	1,500,000	15,000,000	現金增資 9,000 仟元	無	-
83.10	10	4,000,000	40,000,000	4,000,000	40,000,000	現金增資 25,000 仟元	無	-
84.10	10	6,000,000	60,000,000	6,000,000	60,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無	-
85.11	10	8,500,000	85,000,000	8,500,000	85,000,000	現金增資 25,000 仟元	無	-
86.07	10	30,000,000	300,000,000	17,300,000	173,000,000	現金增資 33,0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25,000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30,000 仟元	無	86.11.4(86)台財證(一)第 79879 號函
87.07	10	30,000,000	300,000,000	25,900,000	259,000,000	現金增資 49,26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36,740 仟元	無	87.6.5(87)台財證(一)第 48830 號函
88.06	10	30,600,000	306,000,000	30,600,000	306,000,000	盈餘轉增資 47,000 仟元	無	88.6.10(88)台財證(一)第 53483 號函
89.05	10	88,600,000	886,000,000	46,700,000	467,000,000	現金增資 91,0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70,000 仟元	無	89.5.23(89)台財證(一)第 42313 號函、 89.5.16(89)台財證(一)第 42314 號函
90.05	10	101,300,000	1,013,000,000	60,280,000	602,800,000	盈餘轉增資 135,800 仟元	無	90.5.25(90)台財證(一)第 132351 號函
91.06	10	101,300,000	1,013,000,000	76,493,000	764,930,000	盈餘轉增資 101,850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60,280 仟元	無	91.6.18(91)台財證(一)第 0910132850 號函
92.08	10	101,300,000	1,013,000,000	81,395,500	813,955,000	盈餘轉增資 33,726.4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5,298.6 仟元	無	92.8.28(92)台財證(一)第 09201253670 號函
93.07	10	121,300,000	1,213,000,000	89,915,000	899,150,000	盈餘轉增資 52,636.8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32,558.2 仟元	焦	93.7.14(93)金管證(一)第 0930131353 號函
94.07	10	121,300,000	1,213,000,000	93,729,908	937,299,080	合併現金增資 38,149.08 仟元	無	94.7.21(94)金管證(一)第 0940125887 號函
94.09	10	134,700,000	1,347,000,000	102,482,700	1,024,827,000	盈餘轉增資 81,271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6,256.92 仟元	無	94.9.9(94)金管證(一)第 0940137840 號函
95.01	10	134,700,000	1,347,000,000	103,292,700	1,032,927,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 8,100 仟元	無	95.1.25 經授商字第 09501012510 號函
95.05	10	134,700,000	1,347,000,000	103,627,700	1,036,277,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 3,350 仟元	無	95.5.17 經授商字第 09501089280 號函
95.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5,959,700	1,159,597,000	盈餘轉增資 107,670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4,000 仟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 1,650 仟元	無	95.8.18 經授商字第 09501176280 號函
95.1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6,124,700	1,161,247,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 1,650 仟元	無	95.11.13 經授商字第 09501251590 號函

96.03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9,106,561	1,291,065,610	合併現金增資 129,268.61 仟元暨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 550 仟元	無	96.03.06 經授商字第 09601035250 號函
9605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9,171,561	1,291,715,610	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 650 仟元	無	96.05.09 經授商字第 09601100380 號函
96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4,998,361	1,349,983,610	資本公積轉增資 58,268 仟元	無	96.09.03 經授商字第 09601215250 號函
961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5,123,361	1,351,233,610	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 1,250 仟元	無	96.11.16 經授商字第 09601280890 號函
9703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5,128,361	1,351,283,610	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 50 仟元	無	97.03.06 經授商字第 09701055510 號函
970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5,287,361	1,352,873,610	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 1,590 仟元	無	97.07.02 經授商字第 09701156110 號函
97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9,762,861	1,397,628,610	盈餘轉增資 44,755 仟元	無	97.09.24 經授商字第 09701246900 號函
980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9,792,861	1,397,928,610	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 300 仟元	無	98.07.13 經授商字 第 09801140360 號 函
98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3,661,610	1,436,616,100	盈餘轉增資 38,687 仟元	無	98.08.20 經授商字 第 09801189850 號
9902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3,707,610	1,437,076,100	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 460 仟元	無	99.02.05 經授商字 第 09901026100 號
9905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6,711,620	1,467,116,200	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 8,450 仟元；公司債轉換股份 21,590.1 仟元	無	99.05.07 經授商字 第 09901092890 號
99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50,107,558	1,501,075,580	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 7,640 仟元；公司債轉換股份 26,319.38 仟元	無	99.09.02 經授商字 第 09901199890 號
991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51,184,208	1,511,842,080	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 4,510 仟元；公司債轉換股份 32,986.5 仟元；註銷庫藏 26,730 股仟元	無	99.11.09 經授商字 第 09901251530 號
10003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52,338,304	1,523,383,040	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 4,855 仟元；公司債轉換股份 6,685.96 仟元	無	100.03.08 經授商字 第 10001044350 號

10005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53,056,510	1,530,565,100	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 3,185 仟元；公司債轉換股份 3,997.06 仟元	無	100.05.13 經授商字第 10001096720 號
100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55,152,820	1,551,528,200	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 905 仟元；公司債轉換股份 20,058.10 仟元	無	100.09.08 經授商字第 10001208720 號
1001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56,045,219	1,560,452,190	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 2,200 仟元；公司債轉換股份 6,723.99 仟元	無	100.11.02 經授商字第 10001252220 號
10103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56,129,130	1,561,291,300	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 370 仟元；公司債轉換股份 469.11 仟元	無	101.03.21 經授商字第 10101048670 號
10106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58,224,515	1,582,245,150	公司債轉換股份 20,953.85 仟元	無	101.6.08 經授商字第 10101105390 號
101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58,744,548	1,587,445,480	公司債轉換股份 5,200.33 仟元	無	101.10.31 經授商字第 10101226550 號

(二) 資本及股份

104 年 3 月 30 日(停止過戶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58,744,548 股	41,255,452 股	200,000,000 股	含員工認股權證可認購股份數 10,000,000 股，公司債可轉換股份數 20,000,000 股。

(三)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四) 股東結構：

104 年 3 月 30 日(停止過戶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60	18,679	69	18,808
持有股數	0	0	34,239,474	111,803,283	12,701,791	158,744,548
持股比例	0	0	21.57%	70.43%	8.00%	100.00%

註：陸資持股比例；0。

(五)股權分散情形

股權分散情形

104年3月30日(停止過戶日)
每股面額十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999	7,691	1,154,419	0.727
1,000-----5,000	7,733	17,532,016	11.044
5,001-----10,000	1,681	13,825,483	8.709
10,001-----15,000	530	6,786,116	4.275
15,001-----20,000	353	6,583,551	4.147
20,001-----30,000	262	6,750,388	4.252
30,001-----40,000	148	5,286,456	3.330
40,001-----50,000	87	4,023,843	2.535
50,001-----100,000	164	11,614,049	7.316
100,001-----200,000	74	10,680,352	6.728
200,001-----400,000	44	12,212,787	7.693
400,001-----600,000	12	5,899,605	3.716
600,001-----800,000	7	4,851,610	3.056
800,001--1,000,000	4	3,581,602	2.256
1,000,001 以上	18	47,962,271	30.213
合計	18,808	158,744,548	100.000

(六)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海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77,275	5.78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梁茂忠信託財產專戶		6,000,000	3.779
品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90,656	3.58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梁茂生信託財產專戶		4,000,000	2.519
梁茂生		3,885,139	2.447
梁茂忠		2,362,567	1.48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簡進土信託財產專戶		2,300,000	1.448
花旗台灣商銀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專戶		2,088,837	1.315
德銀託管加拿大 LSV 資產投資專戶		1,645,000	1.036
王正庭		1,353,000	0.852

(七)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目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財報	
		102 年	103 年		
每股市價	最高	22.25	32.60	24.90	
	最低	18.4	20.00	21.35	
	平均	20.53	24.32	22.49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7.63	18.15	17.97	
	分配後	16.13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58,745 仟股	158,745 仟股	158,745 仟股
	每股盈餘	追溯前	1.80	1.53	-0.18
		追溯後	--	24.90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5	註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註	--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
	累積未付股利		--	註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1.41	11.41	--
	本利比		13.69	註	--
	現金股利殖利率		7.31%	註	--

註：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計算公式：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八)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按下列比率分配之：

(一)董監酬勞：不高於 3%。

(二)員工紅利：6%~12%。

(三)股東股利：依前述提列款項後之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情形酌予保留部分後，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下列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前項分配員工之股票紅利，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分配員工之股票紅利，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折算股票紅利股數。

(2)執行情形：

現金股利：自 103 年度未分配保留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206,367,912 元為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3 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定配息基準日。

(九)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本次股東會全數配發現金股利，並無無償配股。

(十)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按下列比率分配之：

(一)董監酬勞：不高於 3%。

(二)員工紅利：6%~12%。

(三)股東股利：依前述提列款項後之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情形酌予保留部分後，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下列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前項分配員工之股票紅利，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分配員工之股票紅利，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折算股票紅利股數。

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2)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擬議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6,566,095 元

2.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3,132,190 元

3.上述擬分派金額與原已費用化之員工紅利13,400,000元，董監酬勞6,560,000元，差異數共計新台幣261,715元。差異原因:估計金額係依自結數字計算，致與擬配發金額有所差異，差異金額之處理:差異金額於股東會通過後以會計估計變動認列。

4.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1.41 元。

(3)一〇二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3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103年6月12日股東常會通過，盈餘配發如下：

項目	董事會擬議配發(元)	股東會實際配發(元)	差異數
員工紅利	27,591,512	27,591,512	—
董監酬勞	8,914,309	8,914,309	—

(十一)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二)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仟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

五、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應詳細說明前開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內容：無

(二)執行情形

前款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電子、紡織、塑膠、橡膠、印刷、化工、航太等工業用定溫加熱設備及配件機械之製造、銷售。
- B. 紫外線乾燥機、晒版機、曝光機、環境試驗設備、工業乾燥烤箱、紅外線乾燥機、輸送烘乾機、精密試驗烤箱、恆溫恆濕箱（室）、高溫爐、電熱板、真空烤箱、焊錫爐、真空含浸器、冷熱衝擊試驗機、自動沖孔預熱機、無塵室用烤箱、自動曝光設備、紫外線表面清潔機等之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 C. 代理國內外廠商前項有關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業務。
- D.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E.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自動化設備）。
- F.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
- G. CB01010 機械製造業。
- H.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I.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J.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K.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L.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產品種類	102 年銷貨比例	103 年銷貨比例
熱固化製程設備	27%	26%
光固化製程設備	3%	14%
黃光室(乾)製程設備	32%	27%
黃光室(濕)製程設備	15%	13%
其他產品	24%	20%
總計	100%	100%

(3) 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志聖工業目前生產之製程設備應用領域主要包括印刷電路板業（PCB）、平面顯示器業（FPD）、半導體業（含太陽光電、LED）及印刷塗裝業（Printing & Coating）四大產業，針對各產業製程發展之產品分述如下：

①印刷電路板業（PCB, Printed Circuit Board）：

- A. 光阻（乾、濕膜）製程設備：自動/手動壓膜系統、真空壓膜系統、濕膜塗佈系統。
- B. 光固化/曝光製程設備：紫外線乾燥設備、內外層/乾溼膜/防焊製程之手動、半自動及全自動曝光設備、高階步進式曝光設備、新世代曝光機。
- C. 熱固化製程設備：熱風烘烤設備、連續式乾燥設備、板彎壓平設備、預熱設備、烤箱節能器。

D.其他：電漿清潔、表面改質設備、剝膜機及耗材。

②平面顯示器業（FPD, Flat Panel Display）：

A.TFT-LCD：

a.TFT Array / Cell / CF 製程、Array 段退火烘烤設備、Array 段雷射修補設備、Array 段檢查治具（PROBE FRAME）、Cell 段 PI 固烤/預烤設備、Cell 段 UV 固化設備、Cell 段熱風烘烤設備、CF 段熱風烘烤設備、CF 段 IR 乾燥爐、CF UV 固化設備。

b.TFT-LCM 製程、老化試驗設備、電漿清潔及表面改質設備。

c.其他：玻璃自動化搬運系統自動化系統整合軟體。

B.其他 FPD（Touch Panel / TN / STN）：

曝光設備、UV 清洗設備、UV 改質系統、PI 固烤/預烤設備、無塵烘烤設備、光阻塗佈設備、自動/手動壓膜系統、大尺寸 Touch Panel 固烤設備。

③半導體業（Semiconductor）及太陽光電業（PV）：

晶圓表面清潔電漿處理設備、高潔淨度/無氧/熱風烘烤設備、電漿深度蝕刻設備（DRIE、ETCHER）、晶圓級乾膜貼合設備、太陽能多晶矽長晶爐、LED 圖形化藍寶石基板（Pattern Sapphire Substrate）製造設備。

④印刷塗裝業（Surface）：

紫外線乾燥系統、熱風烘烤設備及耗材。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為因應印刷電路板新製程演進、良率提升需求、及大陸勞動成本上升趨勢，志聖積極開發高自動化、高對位精度、高解析度及高節能之黃光室製程設備，包括防焊曝光機、對準機、真空壓膜機、壓膜預熱機、貼片機、軟板 R/R 曝光機、軟板壓膜機等。

在平面顯示器產業部份，為因應 TFT LCD 新技術需求，如 IGZO 及新製程及大尺寸 Touch Panel 趨勢，志聖持續開發多種 TFT LCD 前段製程烘烤設備、UV 固化設備及 LCM 相關之光熱設備及因應 OLED 相關之製程設備。

此外，志聖積極開發太陽能下一代長晶設備、LED PSS 整線設備、並延伸志聖在印刷電路板壓膜製程之核心技術，發展半導體晶圓真空壓膜系統，及半導體矽晶圓深蝕刻系統及高階烤箱。志聖將配合印刷塗裝客戶之個別需求持續開發改良紫外線乾燥系統及熱風烘烤設備並將環保節能的概念落實在產品的設計中。並向上游關鍵零組件發展，逐步增加自製項目，尤其是客戶所需之耗材。

2.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目前主要客群包含國內外 TFT LCD Panel / Module 製造廠、太陽電池/Module 製造廠、Touch Panel / Module 製造廠、LED 晶片製造/封測廠、印刷電路板製造廠、半導體製造/封測廠、電子元件製造廠、電腦週邊產品製造廠、運動鞋代工廠及高階印刷廠。因此，以上客戶之資本支出規劃及展望乃本公司未來持續成長動能之關鍵因素。

本公司深耕之印刷電路板產業是所有電子產品不可或缺的主要基礎零件。近年來在 LCD TV、NB 及觸控手持設備（如手機、GPS）市場等消費性電子需求的帶動下，光電板、IC 載板、HDI 板和軟板成長幅度相當大，也間接帶動近年來印刷電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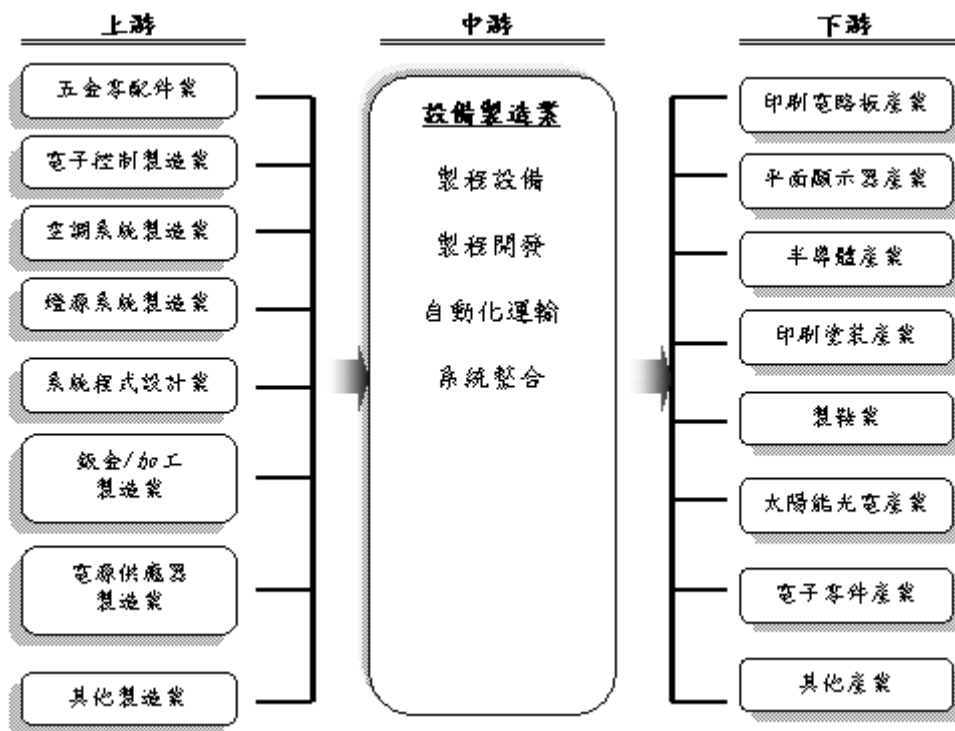
板產業的整體穩定發展。預期印刷電路板主要需求的動能來自於以下政策及趨勢帶動的需求 (1) LCD TV 滲透率的提高、(2) 平板電腦的再興起、(3) Smart Phone 的快速發展、(4) LED 的擴大應用。

在平面顯示器產業方面，主要之成長動能來自於 (1)大陸市場龐大的換機需求、(2) LED TV & 3D TV 的興起、(3) iPad 帶動之大尺寸 Touch Panel 風潮。由此帶動之資本支出預期在未來三年逐步發酵，並由再次世代之接棒延續。

在半導體製造/封測產業方面，各大客戶均預期有 3-5 年之榮景。其中 MEMS、TSV 等新領域及新技術的應用更提供志聖核心技術應用的空間。

此外太陽電池及 LED 照明等綠能產業更是未來 5-10 年的明星產業。根據 Display Research 的預估，太陽能電池產業在未來三年每年將有超過 50% 的高度複合成長率。而 LED 在背光及照明取代的需求帶動下，未來五年將呈現爆發性的成長。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在平面顯示器產業方面，持續開發各式次世代 TFT 製程設備（如 3D 效果及大尺寸 Touch Panel），改善設備效能，提升進口替代率為國產設備商設備開發的主要發展趨勢。

太陽光電部分設備發展以進口替代相關設備的整線或單機需求為產品主要的發展趨勢。

LED 照明部分設備發展以進口替代相關設備的整線或單機需求為產品主要的發展趨勢。

在印刷電路板產業方面，終端消費電子產品週期將快速縮短，要求輕薄短小的比重預期將大幅提高。生產設備能以更快速的方式處理更精密的生產需求，並持續提升生產效能。在相應的光熱乾燥固化及顯影製程部分，提升板材切割效率，應用平行光及真空度因應細線路的要求，配合自動視覺定位、高精密度、高無塵/無氧化及全自動化系統整合為製程設備發展的主要趨勢。

在半導體產業方面，半導體封測設備由於製程的提升及轉換（如銅製程），產品要求更高的精密度、無塵度和無氧化程度。此外由於相關設備仍以進口居多，因此繼續推廣進口替代相關設備的需求為產品需求的趨勢。

印刷塗裝產業為相對成熟產業，地域性需求差異各地不同，總體而言由於環保訴求日益提升，3C 產品小型化及材料多元化，加上德日印刷機大廠為降低 UV 成本積極尋找新配合廠商，具有節能及低溫特性的紫外線乾燥產品為印刷塗裝紫外線乾燥製程設備產品主要的發展趨勢。

(4) 市場競爭情形

本公司目前在台灣為光、熱製程設備最大規模製造廠商，由於營業範疇涵蓋面大、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包含 PCB、TFT LCD、半導體、太陽能、LED、印刷、塗裝、鞋業等，而在每一產業中同業之營業涵蓋面只及本公司之 20%~40%，在每種產業之同業只有數家，所營業之項目與公司之同質性不高。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	開發成功的技術或產品	合作對象
103 年	272,752 仟元 (佔營收 7.29%)	防焊自動曝光機、半導體晶圓壓膜製程研發、高均勻度自動壓膜機、LTPS 熱風多層爐、TP UV 乾燥機、OLED 多層爐、熱板多層爐	日本企業策略合作 美國企業策略合作
104 年第一季	53,267 仟元 (佔營收 8.31%)	八吋四片電漿蝕刻機、晶圓雙方去殘渣、Inkjet LED UV 固化設備、電漿表面改質設備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計劃

A.行銷策略

- 掌握電容式觸控及 8.5 代 TFT LCD 資本支出商機。
- 推展 2.5D/3D IC 製程設備。
- 拓展 LED 圖像化藍寶石製成解決方案。
- 深耕固有市場並持續推出高階產品。
- 持續深耕兩岸市場並推廣至新興經濟體。
- 將觸角推向新能源領域及關注環境變遷的需求。

B.生產策略

- 精實管理，以不斷改善，降低成本，穩定品質，為研發資材因應景氣循環及微利時代之首要任務。
- 提升資材製造管理能力，致力於庫存最佳化的管理。
- 加強共用零組件模組化、標準化的設計。
- 提升零組件，材料及粗加工外包之議價及品質控管能力。
- 進一步完備及修正調整各項產品之生產裝配工序，組裝規範，製程檢驗規範，使生產易製化及標準化、同時提升產品功能客製化的能力。

C.產品發展策略

整合核心關鍵技術，擴大產品組合，延伸產業應用。

D.品質策略

以 PDCA（計劃、執行、檢討、修正）的循環管理模式依據 ISO-9000 品質系統由 QC 提昇為 QA 品質保證，加強客戶滿意度，滿足客戶之品質需求。

(2) 長期計劃

A.行銷策略

- a.以自有品牌為方針。
- b.以光熱設備領導廠商，客戶的設備研製中心為定位。
- c.從大中華地區為市場，擴大至新興經濟體。
- d.以優勢產品組合及整合性服務解決方案為市場區隔訴求。

B.生產策略

- a.建立並發展核心供應商體系。協助提升供應商因應景氣循環之應變能力及大陸地區快速穩定供貨的能力。
- b.深化台灣研發基地基礎研究的能力，深耕引領產業發展的核心技術。
- c.加速調整大陸生產基地及台灣的兩岸有效分工，快速反應大陸市場之需求。

C.產品發展策略

以核心技術為基礎，配合科技產業、新興再生能源產業、環保醫療產業的技術演進及大陸市場的需求，延伸應用領域之發展。

D.品質策略

- a.配合公司經營成長、堅持品質、專業踏實，循序漸進導入 QA 品質保證，提升公司競爭優勢，滿足顧客需求，使企業邁向國際化。
- b.以顧客為導向為提升整體服務、創造整體顧客價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銷售地區：台灣、大陸、日本、美國、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泰國、印度等地。

經銷商：香港（大陸）、日本、美國、韓國、新加坡、越南、泰國、印度。

(2) 市場佔有率

根據本公司自行針對大中華市場所做之初步統計資料顯示目前本公司在大中華市場之印刷電路板/觸控螢幕黃光室設備佔有率約達 50%以上。另針對 FPD(玻璃式)產業設備，志聖為國內 TFT-LCD/Glass Type Touch Panel 產業烘烤/固化設備之最大生產廠商，各式多層爐產品在國內 7.5 代以上製程的市佔率分別達 50%以上。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志聖為台灣電子產業製程設備領導廠商，以五大核心技術整合為基礎，應用在七大產業，為大中華區之主要電子產業提供相應的製程解決方案。各主要電子產業的資本支出計畫為志聖工業產品市場主要之指標，因此以下將以主要之客群產業之資本支出作為志聖產品供需狀況及成長性的說明。

●印刷電路板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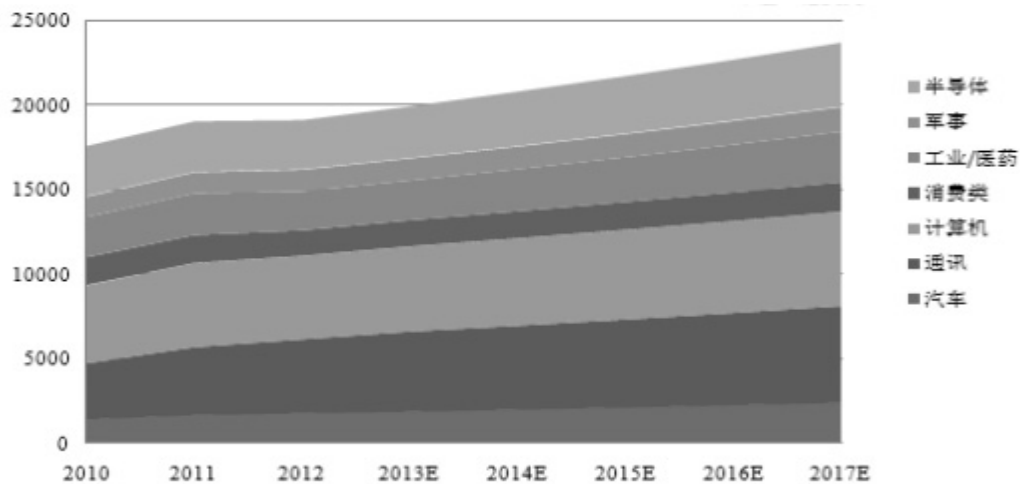
志聖在印刷電路板領域主要客戶涵蓋各式印刷電路板生產廠商。

印刷電路板（PCB）的終端應用市場，包括電腦、通訊、消費電子、汽車、工業、醫療、軍事、航空及半導體封裝等，可統稱為電子系統產品。其基本需求除受景氣循環影響外，亦隨著電子技術之日益精進而穩定的成長。

志聖在印刷電路板產業的客戶以資訊、通訊、消費等終端電子產品為主，因此志聖生產設備與終端電子產品需求的變化及演進息息相關。

根據 Prismark 的資料統計，西元 2006 年~2008 年期間全球電子系統產品產值年均複合增長率為 5.9%。在經歷了西元 2009 年的動盪後，市場需求在西元 2010 年快速恢復，與西元 2009 年的美金 14,890 億元相比，大幅增長 16.7%。據 Prismark 預測，全球電子系統產品產值於西元 2017 年將達到美金 23,690 億元，年均複合成長率達 4.41%，如下圖 2010-2017 年全球電子系統產品產值及發展趨勢圖所示。

單位：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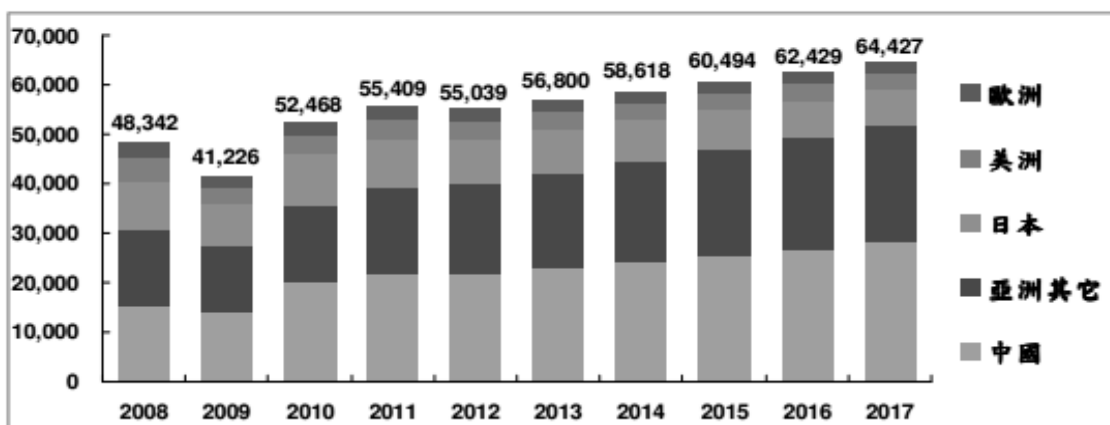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Prismark (2012Q4)。

近年來，全球 PCB 產業產值占電子元件產業總產值 1/4 以上，亦是電子資訊產業中最重要之細分行業之一。西元 2006 年~2008 年全球 PCB 總產值年均複合增長率為 5.9%。西元 2009 年，受金融危機影響，全球 PCB 總產值較西元 2008 年下降 14.5%，至美金 412 億元，西元 2006 年~2010 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僅為 2.5%。但隨著通訊、消費性電子產品更換替代週期不斷縮短，使 PCB 產業下游市場需求強勁復甦，西元 2010 年全球 PCB 產值增長 23.6%，達到美金 510 億元，恢復並超過危機前水準。

根據 Prismark 預測，西元 2012 年至 2017 年期間，全球 PCB 產業年均複合成長率約為 3.2%，於西元 2017 年整體規模將有望達到美金 644.27 億元，如下圖全球 PCB 行業總產值所示。

2008-2017 年全球 PCB 產業總產值

單位：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Prismark(2013/10)。

註：2013~2017 年之數值為預估值。

單位：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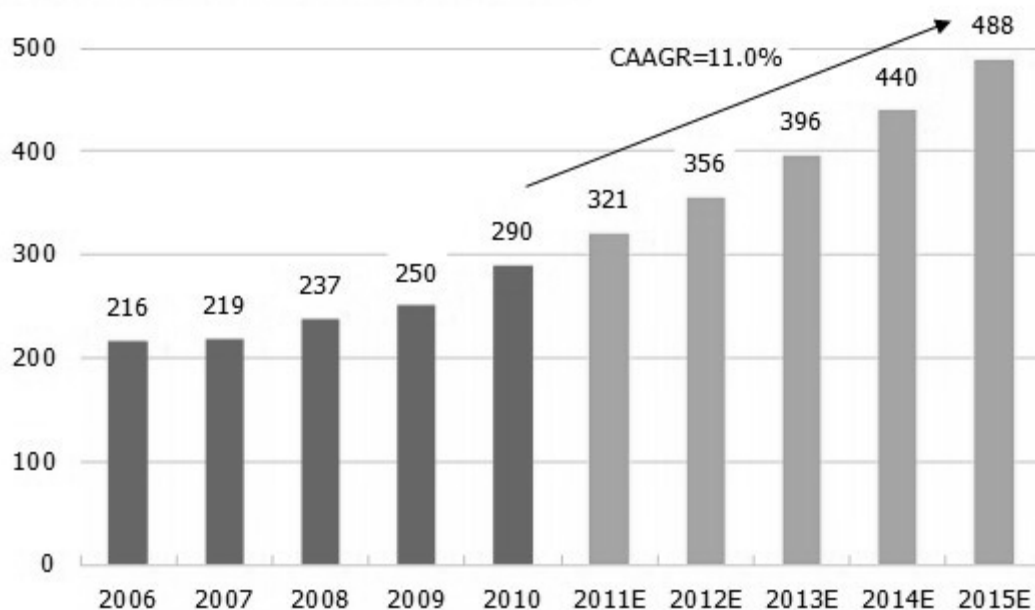
PCB分類	2011年	2012年	2017年(F)	複合成長率 (2012~2017)
單/雙層板	7,977	7,280	7,618	0.90%
多層板	22,105	20,094	21,282	1.20%
HDI板	7,486	7,918	10,858	6.50%
IC載板	8,636	8,230	10,233	4.50%
軟板	9,205	10,788	15,663	7.70%
合計	55,409	54,310	65,654	3.90%

資料來源：Prismark、玉山投顧整理(2014/7)

在西元 2000 年以前，全球 PCB 產值 70%以上主要分布於歐、美洲、日本等三個地區。隨著 PCB 產業重心不斷轉移至亞洲，尤其以中國與東南亞地區成長速度最快。根據 Prismark 統計，2006 年中國超越日本成為全球 PCB 產值最大與成長最快的地區；西元 2012 年中國大陸的 PCB 產值達到 216.36 億美元，佔全球 PCB 產值的 39.84%。西元 2008~2012 年，中國 PCB 產值年均複合成長率達到 9.52%。據 Prismark 預測，2017 年中國 PCB 產值將達到 289.72 億元，佔全球 PCB 產值的 44.13%。

中國 PCB 設備市場規模

單位：人民幣億元



資料來源：Prismark、IEK、CPCA

具體從資本支出來來看，PCB 產業景氣處於復甦的態勢，預估台商 2015 年產值將有 3~5%的成長，而 PCB 各大廠今年亦各有編列資本支出以支應營運，如 HDI 廠欣興電子持續維持高資本支出在新台幣 106.66 億元的水準。

軟板大廠 F-臻鼎、台郡等 2015 年的資本支出繼續維持在高檔，F-臻鼎轉投資江蘇淮安二廠動土及秦皇島廠區下半年擴大新產能，資本支出將高於去年 1.5 億美元；台郡資本支出則維持不超過去年新台幣 15 億元的基礎上。

景碩預計維持 40 億元台幣的資本支出，其新豐新廠將於 2015 年第三季開始量產，其投入的進度緊跟台積電的步伐，隨著台積電等半導體大廠加速跨入 20 奈米以下製程，新豐新廠亦佈局為高階積體電路(IC)基板生產基地，為更高精密度 16、14 奈米的半導體製程做好準備。

高階 HDI 製程大廠華通針對中高階 HDI 板需求增加，2014 年資本支出已大幅提升至新台幣 30 億元，2015 年依照市場需求往中高階 HDI 擴充產能，加上重慶涪陵廠再擴充，預計資本支出以新台幣 30 億元起跳。而燿華電子規劃高於 2014 年台幣 10 億元的資本支出，優先投入於產能去瓶頸，再視市場狀況規劃產能擴充案。

而其他板廠如 F-泰鼎為滿足訂單需求，因此將持續擴充新廠廠能，因此今年資本支出將達新台幣 11 億元，目前公司正進行籌資計畫；而健鼎科技去年資本支出約新台幣 25 億元，隨著產能擴充與製程去瓶頸作業，今年資本支出調升至新台幣 30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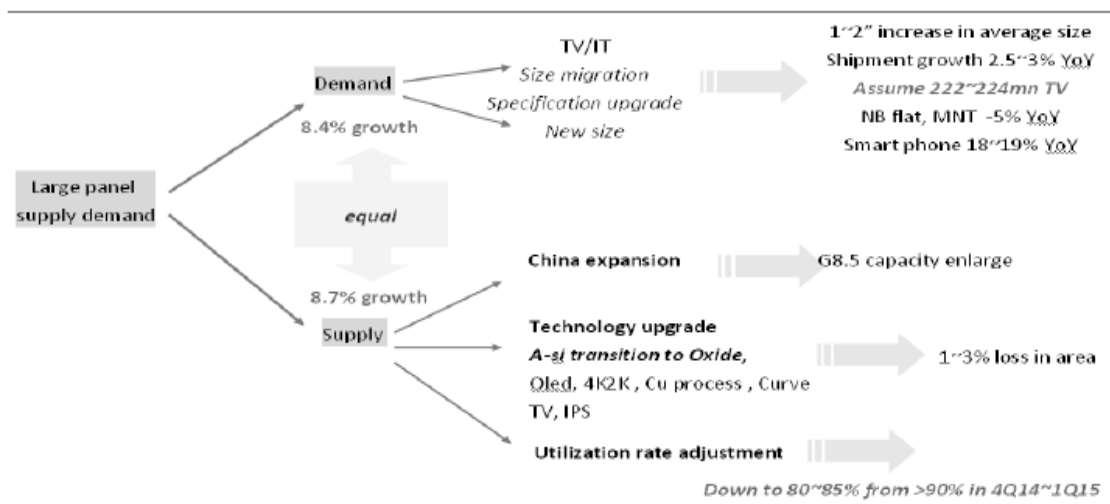
綜上所述，由市調機構之資訊與客戶群資本支出明確，可知 PCB 產業景氣處於復甦的態勢。

●平面顯示器市場：

志聖目前在平面顯示器（Flat Panel Display）領域主要以 TFT LCD 面板廠及電容式 Touch Panel 廠為主要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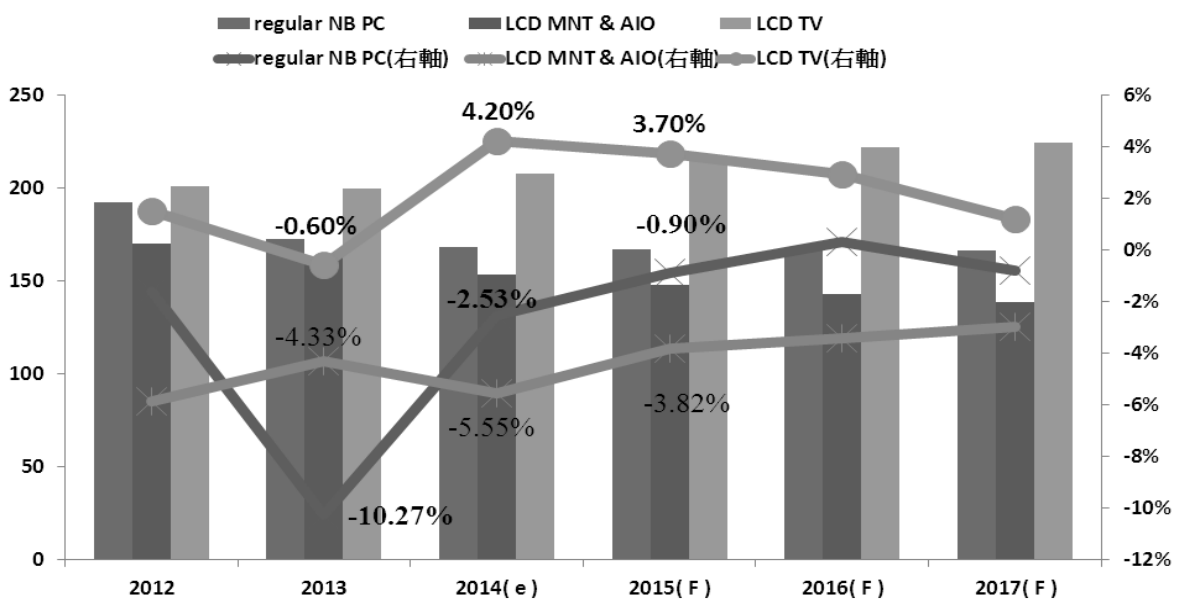
如鴻海集團郭台銘董事長所言，新的世紀是眼睛的世紀，各種多彩多姿資訊每天透過顯示器傳輸到全世界 60 億的眼中，而平面顯示技術演進，使得平面顯示器的應用大幅擴展，從手機、GPS 等手持式裝置到桌上型電腦螢幕、筆記型電腦螢幕、平面電視、室外公共看板、及電子書等不一而足。各種相應的技術如 TFT LCD、TN / STN / CSTN LCD、OLED、PDP 等，則不斷的發展演進並應用於各尺寸不同的產品。TFT LCD 為 FPD 市場的主流技術（佔超過 8 成 FPD 產值），主要應用產品為 LCD TV，液晶監視器及筆記型電腦螢幕，及大小行動裝置的介面。大尺寸 TFT LCD 的需求主要來自於取代傳統 CRT 映像管電視的需求。

面板廠商 2015 年主要動能來自尺寸放大、電視(4K2K與智慧型手機(5/5.5 吋，HD/FHD 為主)的需求帶動。在產品應用面，電視、NB、平板、智慧型手機等皆有尺寸升級的需求，除電視應用仍是尺寸升級的主力外，智慧型手機與平板尺寸也持續加大，從 5.5~6.5 吋智慧型手機及 11~13 吋平板的需求成長中可見端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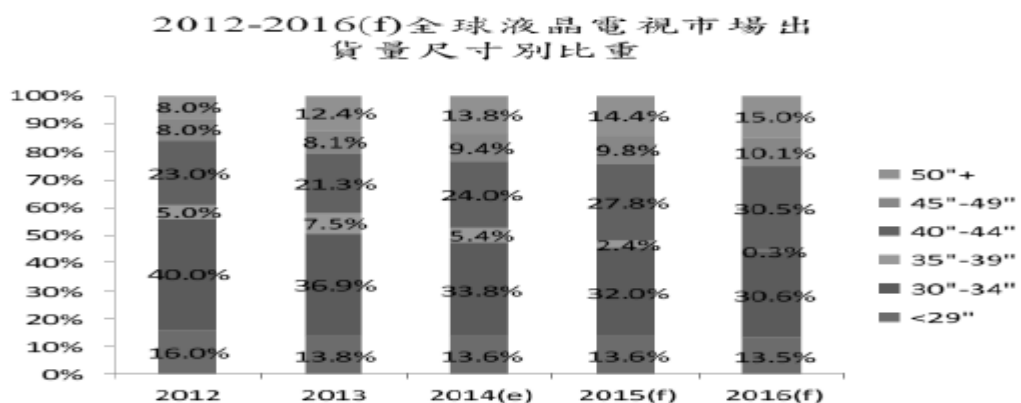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富邦投顧整理(2014/11)

根據 MIC 及日盛投顧預估整理(如下圖)，相較於 NB、AIO 等應用，2015 年 LCD TV 市場持續成長 3.7%且 TV 面板應用持續往大尺寸發展，將由 2014 年的 40.2 吋放大至 2015 年的 41.4 吋。



資料來源：MIC、日盛投顧整理(2015/01)



資料來源：MIC、日盛投顧整理(2015/01)

2014-2016 年 TFT LCD 主要的資本支出驅動來自於中國面板廠量產陸續啟動，主要分布如下圖-「中國 8.5 代廠新產能開出時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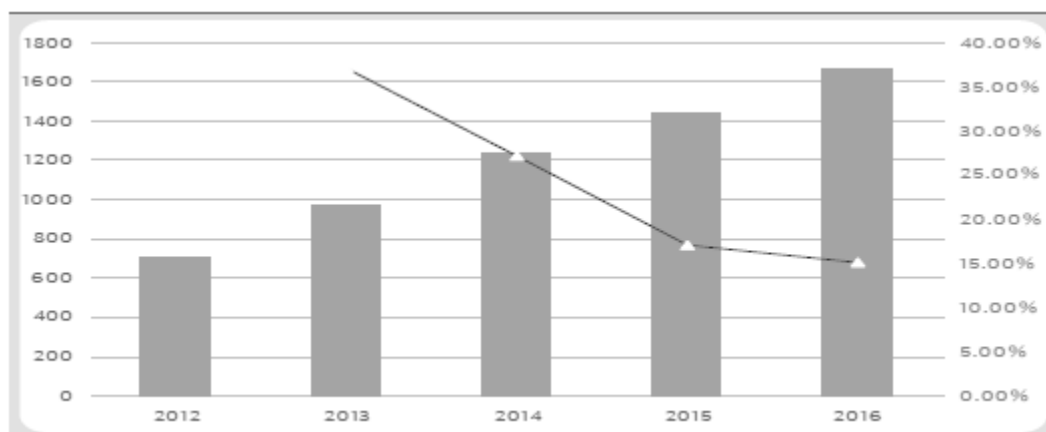
單位：千片

公司	地點	MG 尺寸	代	1Q14	2Q14	3Q14F	4Q14F	1Q15F	2Q15F	3Q15F	4Q15F
京東方	合肥	2200 x 2500	8.5	5	15	30	30	30	60	60	60
京東方	重慶	2200 x 2500	8.5					15	15	30	30
熊貓光電	南京	2200 x 2500	8.5					15	15	30	45
LG	廣州	2200 x 2500	8.5	5	5	30	30	30	30	70	70
華星光電	深圳	2200 x 2500	8.5						15	15	30
三星	蘇州	2200 x 2500	8.5	17	17	55	55	55	55	70	70

台資廠群創董事長段行建曾公開表示群創 2014 年資本支出約 190 億元，2015 年可望倍增至 300 億至 400 億元，除延伸擴充既有產能外，亦有可能另覓擴建新廠。而友達於 2014 年底董事會核准通過資本支出預算 213.62 億元，因應技術與產能優化，用於調整及建置產能等。

2015 年大陸廠商京東方、中電熊貓與華興光電推估於 2015 年下半年將陸續有新的 8.5 代廠產能加入。由於部分大陸面板廠將 8.5 代廠轉而生產中小尺寸面板，加上 TV 品牌積極備貨與 TV 尺寸放大，及台灣面板雙虎預期資本支出亦高於 2014 年等效應下，推論 2015 年面板供需仍屬樂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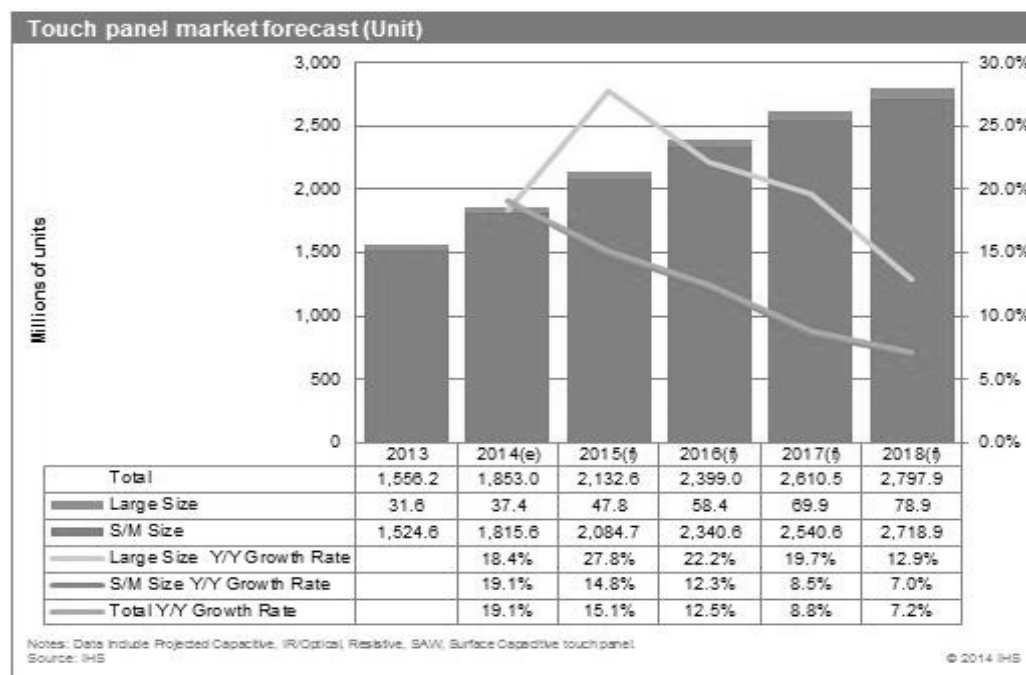
根據富邦投顧研究表示，目前智慧型手機市場四項產品趨勢：(1)高規格、低價格；(2)中國品牌的產品規格超過國際品牌；(3)中國 ODM 產重要性日漸提升，以及(4)新興市場品牌依賴中國 ODM 公司，在此四項趨勢下，智慧型手機受惠於消費者對於規格升級(高解析度)、螢幕尺寸逐漸放大與近期 4G 手機需求帶動下，富邦投顧預估 2015 年智慧型手機出貨量預估超過 14 億隻，較 2014 年成長 17.03%；雖不如前幾年的成長曲線，但受惠於中低階 4G 智慧型手機出貨量迅速成長帶動下，但仍維持成長趨勢，2016 年將可突破 16 億隻，年成長 15.11%，如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富邦投顧(201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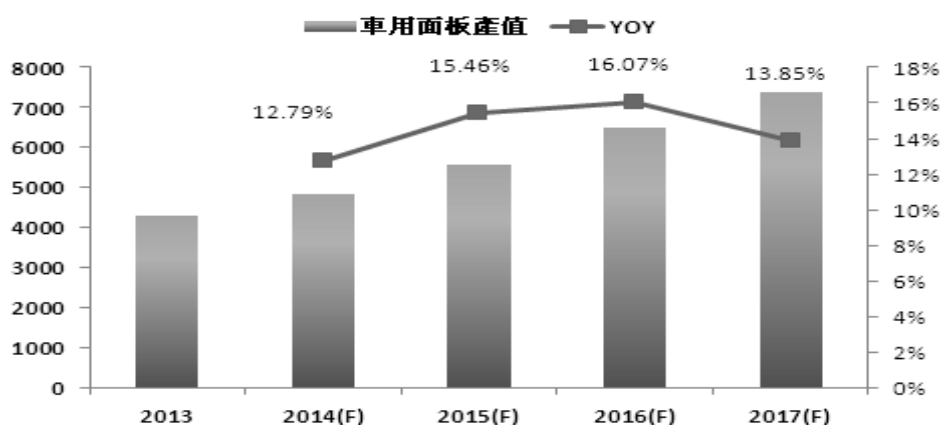
Touch Panel 因為應用端需求各異(尺寸、抗汙、透光、輕薄、耐刮、反應時間、準確、窄邊框、解析度、抗反射、色偏、抗炫、干涉紋、多點等)，導致廠商百家爭鳴及技術的日新月異(in cell/on cell/TOL/OGS/GG/G1F/GF2 等)，也逐漸產生各種應用差異。

隨著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市場逐漸飽和，以及 PC 相關市場滲透率未能達到預期，使得前幾年呈現兩位數成長的觸控面板產業下降至個位數成長。根據 HIS 預測，將自 2014 年 19.1% 的成長率，降至 2018 年 7.2%。在供過於求狀況仍未消退的情況下，大多觸控面板廠商仍呈現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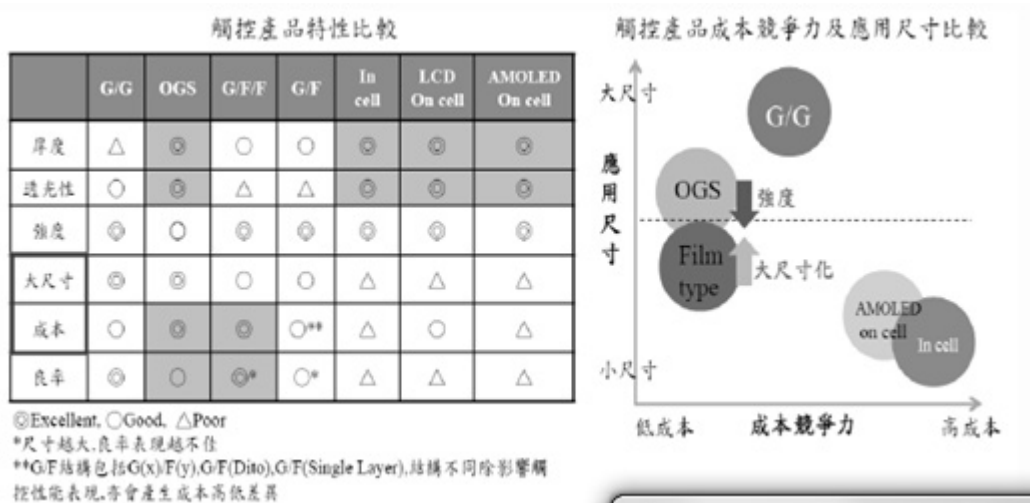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HS(2014)

而相較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產品的成長趨緩，車載(Automotive)與 Smart watch 將成為引領觸控面板市場的新應用產品。根據 HIS 統計，2014~2017 年車用面板產值 CAGR 約 15%，預估 2015 年車用面板市場約佔 LCD 面板產值約 6~7%。而 Apple watch 除有接聽電腦基本功能外，亦具有家居安全與行動支付的功能。以 Apple 於智慧型手機目前市佔率名列前茅且其客戶品牌忠誠度較高，因此預期可刺激 Apple Watch 的銷售表現。



資料來源：IHS (2014)、日盛投顧整理

薄膜式觸控電容則呈現蓬勃發展，加上中國本土智慧型手機的快速崛起，中國本土廠商亦紛紛投入觸控產品生產給本地廠商並大幅擴產，如藍思、萊寶高科、歐菲光、超聲電子、信利國際等，其實力不容小覷，皆致力發展納米銀及金屬網格 (metal mesh) 等薄膜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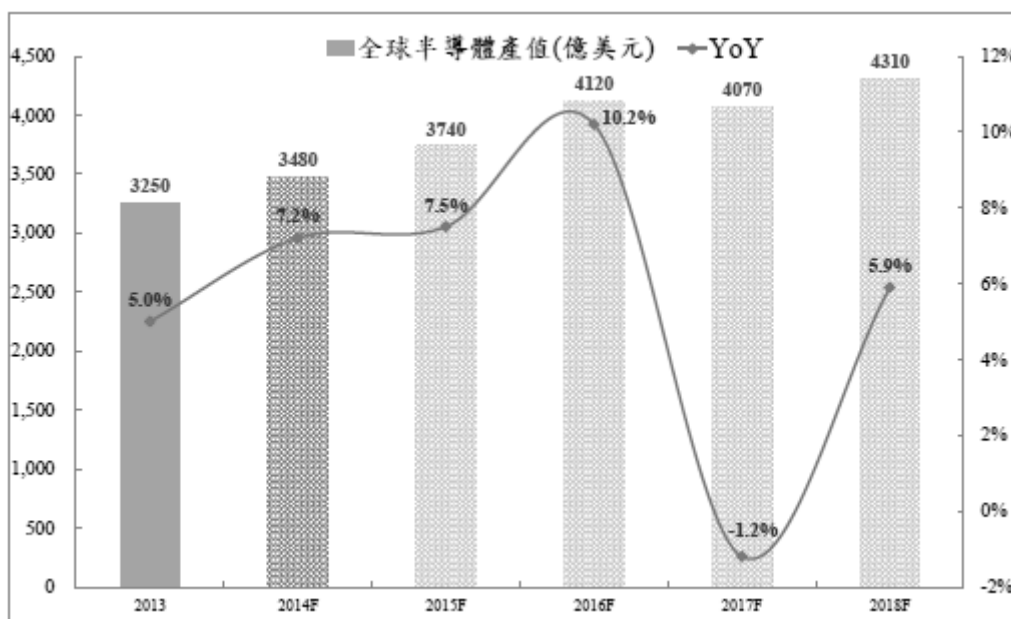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IC(2013/9)、統一投顧整理

● 半導體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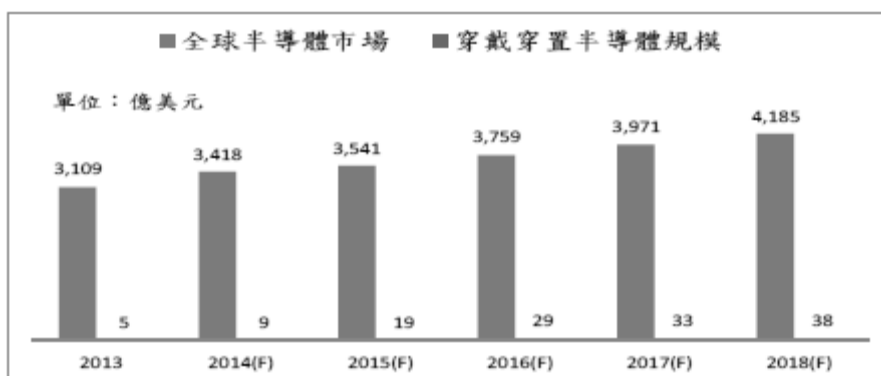
根據研調機構調查，半導體產業已連續好幾年僅有 3 至 5% 的微幅成長。2014 年全球半導體成長來自於智慧行動裝置、穿戴式及物聯網應用、雲端大數據等產業，預計 2015 年看好高階製程與手持產品上的晶片應用需求，將持續帶動 2015 年半導體產業成長。

根據 IC Insights 統計，2015 年全球半導體產值成長率達 7.5%，略優於 2014 年的 7.2%，預估 2016 年成長率達 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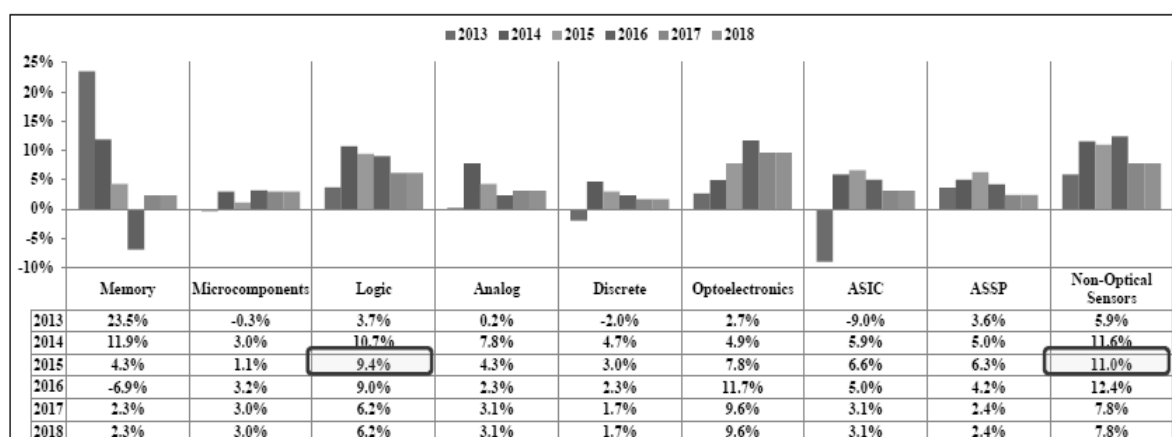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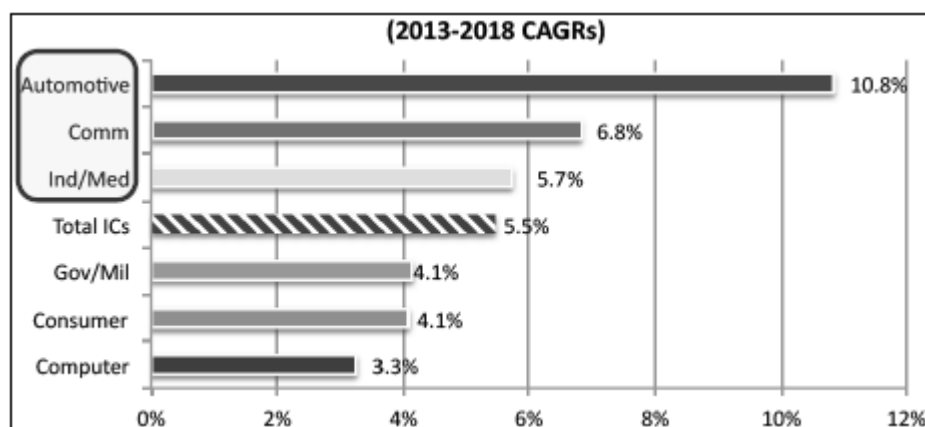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C Insight、IEK、日盛投顧整理

根據 IEK 預估 2018 年全球穿戴式裝置市場規模達 206 億美元，其中半導體市場達 37.7 億美元，佔全球半導體市場的 0.9%。



資料來源：IEK、群益投顧整理

根據 IC Insight 資料，2015 年半導體產業需求主要以邏輯 IC、Sensor 成長性、穿戴式應用及務聯網等為主。以應用別來看，2013 年至 2018 年各應用別之年複合成長率，主要以車用(10.8%)、通訊(6.8%)、工業及醫療(5.7%)等三種優於產業平均，如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IC Insight、Gartner、日盛投顧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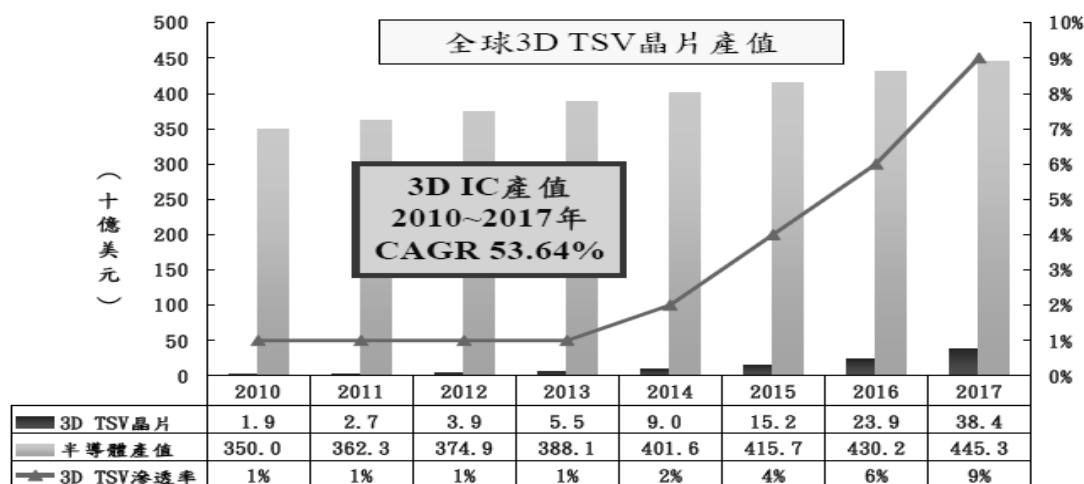
以資本支出面來看，2015 年晶圓代工廠資本支出高度集中。根據研調機構統計，預估 INTEL、三星、台積電的資本支出維持百億美元，且此三大廠商佔整體半導體資本支出 50%以上，如下圖所示。

Company	2012 US\$B	2013 US\$B	2014 US\$B	2015 US\$B	YoY %
Intel	11	10.6	10.5	10.0	-5%
Samsung	12.3	11.6	13.3	14.0	-2%
TSMC	8.3	9.7	9.6	11.5	20%
SK Hynix	3.4	3.1	4.7	5.2	11%
Micron	1.7	1.8	3.3	3.6	9%
Globalfoundries	3.8	4	3.5	3.5	0%
UMC	1.8	1.1	1.4	1.8	23%
Total of above	42.3	41.9	46.2	48.4	5%
Total industry	58.7	57.8	65.3	65.8	1%

資料來源：IC Insight、Gartner、群益投顧整理

封測技術的另一的趨勢則為 3D IC TSV 立體構裝的導入。半導體製程微縮讓 IC 製作成本提高，高速運算的應用加上輕薄短小的行動裝置特性應運產生對系統整合晶片(特別是朝 System Scaling 的立體堆疊形式發展)的龐大需求，根據摩爾定律(Moore's Law)的預期，隨晶片製程技術升級，晶片密度及產出數量每隔 18 個月將會成長 1 倍。然而，隨晶圓代工製程跨入奈米級世代以來，摩爾定律進展速度放慢的聲音就始終未曾停過。事實上，從 65 奈米製程升級至 45 奈米製程，即長達 24 個月的時間，從 45 奈米製程升級至 28 奈米製程，更是歷經 33 個月的時間，不僅遠超過摩爾定律所預測 18 個月的時間，且製程升級所需時間亦明顯拉長。如何能夠 More Moore 及 More than Moore，研發出兼顧高度整合與晶片效能，同時具經濟效益的先進製程並導入量產，能夠在相同製程下，提供更小 IC 面積，與更高度的整合，各種系統整合的封裝技術應運而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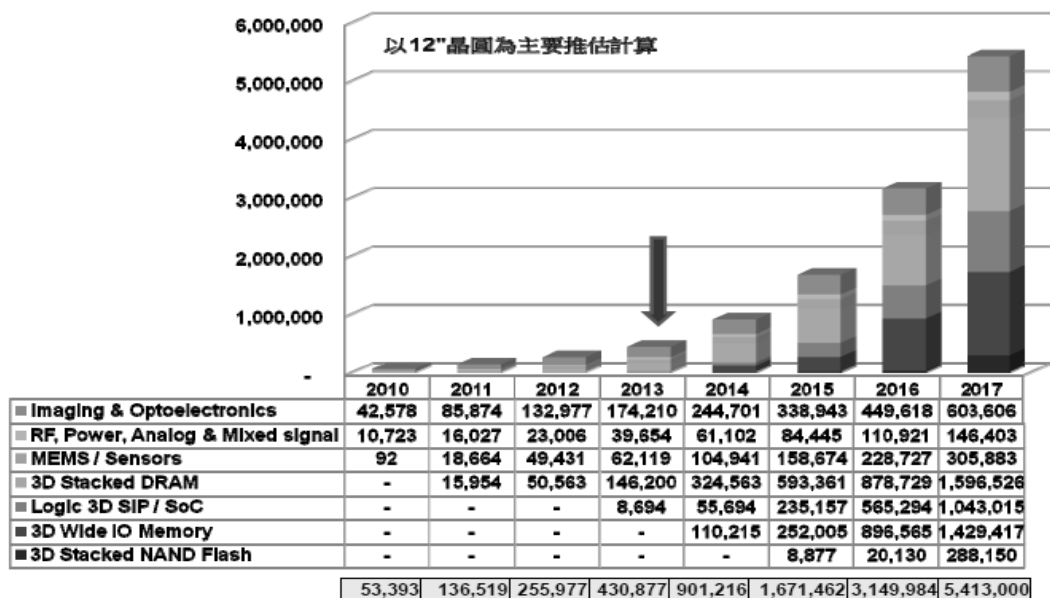
而在各種不同系統封裝技術中，最有機會讓封裝遵循摩爾定律(Moore's Law)演進的互連技術，稱為 3D TSV 為直通矽晶穿孔(Through-Silicon Via)封裝技術，其設計概念是來自於印刷電路板(PCB)多層化的設計，TSV 可像三明治一樣堆疊數片晶片，是一種可以電力互相連接的三次元堆疊封裝(Stack Package)，TSV 使 2D 平面晶片配置技術演進至 3D 堆疊技術。晶片廠開始轉向 3D 封裝方式來應對，雖然技術的最終規格仍未定，但晶圓代工及封測廠已積極切入 3D IC 封測，相關產品起飛期評估落在 2014 年，預估 3D IC 產值在 2010~2017 年 CAGR 約 54%。另依 IEK 的預估，到 2017 年以 3D IC 為平台的機緣需求將從 2013 年的不到 50 萬片(12"equivalent)，成長超過 10 倍達 540 萬片。由此產生龐大的商機及競爭力消長的機會讓全球主要參與者皆不能忽視。也因此，包括三星電子(Samsung Electronics)、高通(Qualcomm)、美光(Micron)、台積電(TSMC)、日月光(ASE)等半導體大廠，皆先後投 3D IC 的研發行列，並各自提出不同 3D IC 解決方案，希望未來能在 3D IC 市場爭得一席之地。



資料來源：Yole Development

IEK 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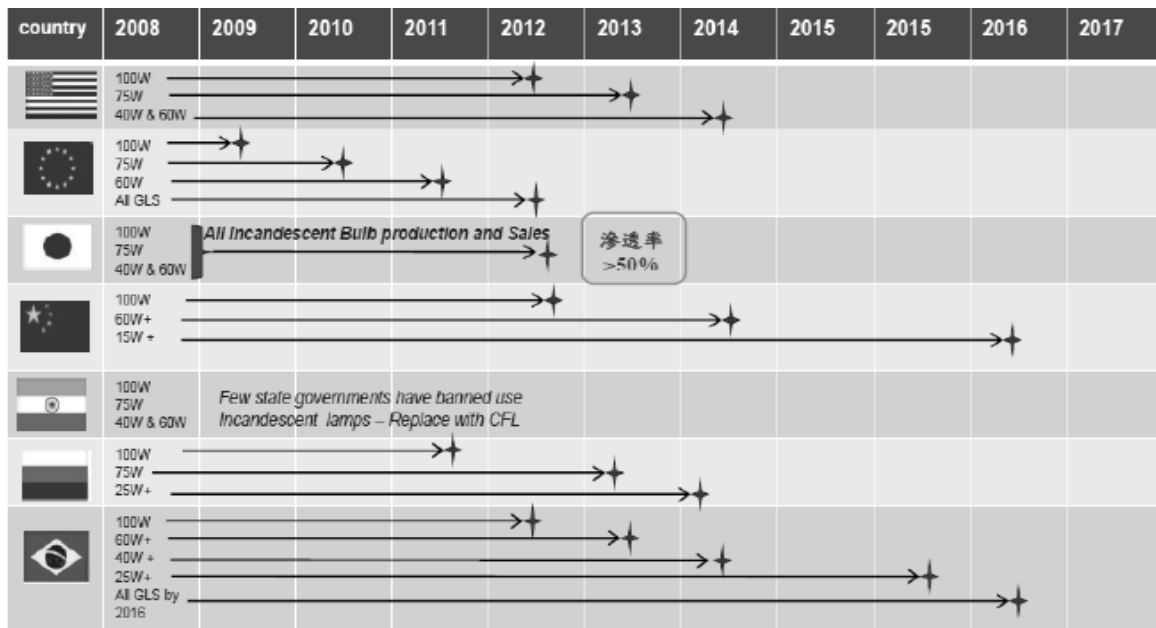
以3DIC為平台之晶圓需求市場推估



而 3D IC 相關的設備市場規模五年將以複合成長率 38% 的速度，從不到 4 億美元的規模成長到 2015 年的 24 億美元，足足有六倍之多。

● LED 產業

LED 兩大主要應用—照明與背光。依據 LEDinside 資訊可知，2015 年 LED 產業仍看好照明市場，全球白熾燈的強制淘汰成為照明需求的主要動能，目前各國白熾燈淘汰時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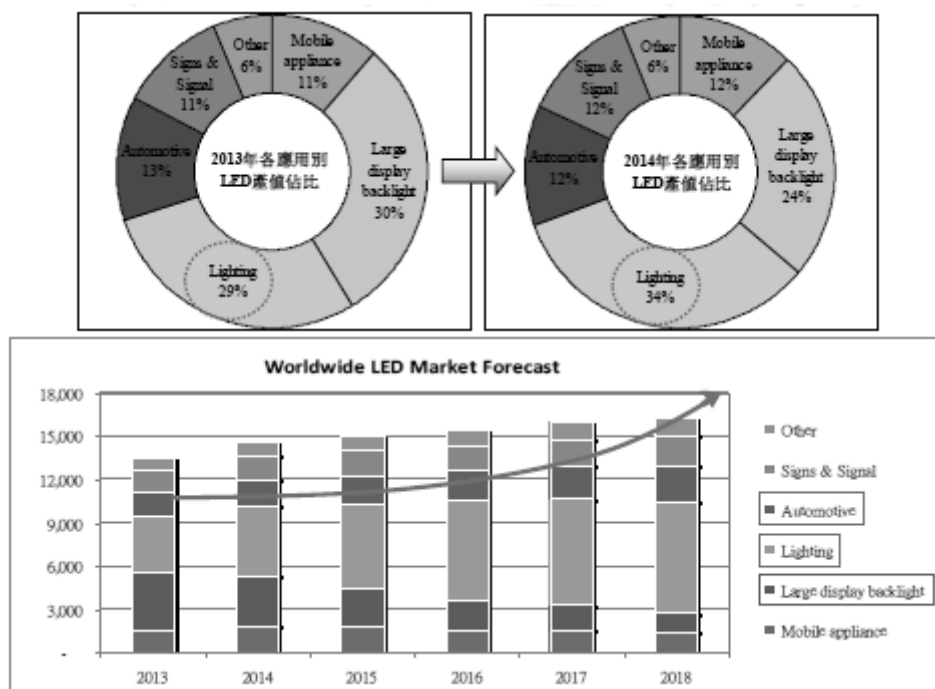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REE

根據 LEDinside 統計資訊(如下表)，2014 年 LED 總產值達 145.8 億美元，年增率達 8%，預估 2015 年產值仍將有 3%的增幅達到 150 億美元以上。依 LEDinside 數據推估，2013~2018 年 LED 產業應用以照明與車用 LED 成長最為迅速。

WW LED Market Forecast, by Revenue		2013	2014F	2015F	2016F	2017F	2018F	CAGR 2014-2018
	Mobile appliance	1,538	1,774	1,729	1,554	1,525	1,411	-6%
	Large display backlight	4,033	3,486	2,710	2,097	1,741	1,327	-21%
	Lighting	3,879	4,881	5,863	6,939	7,351	7,729	12%
	Automotive	1,702	1,803	1,977	2,037	2,235	2,522	9%
	Signs & Signal	1,521	1,754	1,765	1,698	1,832	2,001	3%
	Other	818	883	1,007	1,100	1,210	1,250	9%
Total Revenue/\$USDm		13,491	14,581	15,049	15,425	15,893	16,241	3%
Revenue YoY%			8%	3%	3%	3%	2%	

資料來源：LEDinside、國泰與德信證券整理

而以各應用的產值來看，根據 LEDinside 統計資訊(如下表)，LED 照明產值首度超過背光應用，且應用佔比提升至 34%。除此之外，值得注意的是車用 LED 產值有逐年攀升的趨勢。



資料來源：LEDinside、國泰證券研究部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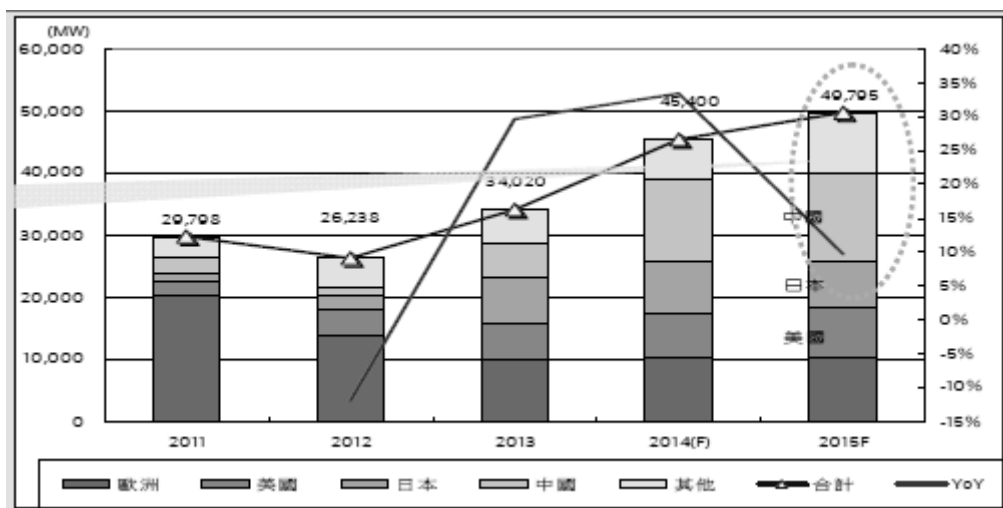
● 太陽能產業

面對全球資源及環保意識高漲，替代能源的發展為不可逆轉的趨勢。根據大多數市調機構預估，受益於太陽能發電成本持續下降，2015 年全球太陽能市場需求可望年增 16%至 25%，預計有 53GW 到 57GW 裝機量。

研調機構所預估的2014~2015年全球裝機量			
研調機構	2014	2015	YoY
IHS	45.4	53	16.7%
BNEF	48.4	58.3	20.5%
Solarbuzz	50	62	24.0%
EnergTrend	44.1	51.4	16.6%

資料來源：各市調機構、日盛投顧整理

由觀察各地區安裝量預估，中國與新興市場的重要性與日俱增；而美國、歐洲、日本於 2016 年後可能面臨需求下降的窘境。下圖為全球 2011~2015 年太陽能安裝量預估。



資料來源：EnergyTrend (2014/7)、富邦投顧整理

從供給面來看，根據 EnergyTrend 分析，2015 年整體太陽能廠擴充產能都較為理性，新增產能大致與新增需求相當，大者恆大的趨勢已經顯現。大廠除原先擁有的製造優勢外，品牌經營亦達國際水準，辨識度較高。因此，全球佈局、加強技術與品質、跨入系統領域與掌握通路優勢，將是未來勝出的關鍵。而美國新雙反終判的影響，預期會加速東南亞各國新模組廠的設置計畫。如下為中國及其他太陽能模組廠擴產計畫。

中國模組廠擴產計畫

	2015年新增模組產能	2015年總產能
天合光能	1100MW	5GW
晶科能源	640-800MW	4GW
晶澳太陽能	600MW	3.6GW
阿特斯	500MW	3.5GW
韓華新能源	230MW	2.5GW
保利協鑫	1000MW	2.5GW
總計	4.2GW	21.1GW

*含OEM產能

海外模組廠擴產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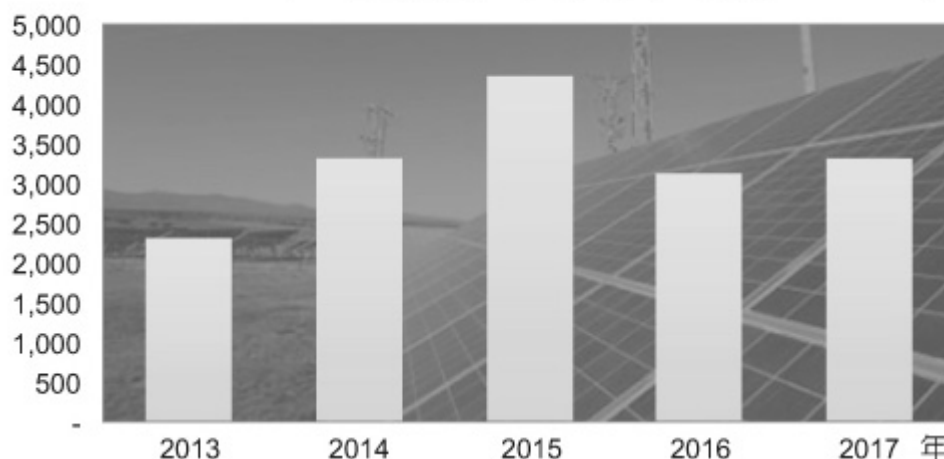
	2015年新增模組產能	總產能
REC Solar	300MW	1.3GW
SunPower	350MW	1.5GW
SolarWorld	250MW	1.48GW
Kyocera	200MW	1.4GW
總計	1.1GW	5.68GW

資料來源：EnergyTrend

以資本支出面來看，2014 年太陽能產業資本支出成長，終結 2012 及 2013 年連續二年資本支出下滑的趨勢。另外，IHS 預估 2015 年全球太陽能產業資本支出將再

增加至 43 億美元，較 2014 年成長 32%。

2013~2017年全球太陽能產業資本支出分析(單位：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IHS(2013/11)

(4) 競爭利基：

- A. 優勢品牌(邁入第 48 年)。
- B. 核心技術(五大核心技術)。
- C. 綿密的服務及銷售通路(七大應用產業及超過 3,000 家客戶)。
- D. 高品質之設備。
- E. 優良之售後服務及維修能力。
- F. 高效率的研發設計能力。
- G. 高度彈性的製造能力。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 A. 進口替代持續。
- B. 大陸市場持續內資化；志聖已深耕大陸市場多年，通路佈局完整。
- C. 志聖為知名 UV 光、Lamination & 熱處理技術品牌，並持續延伸核心技術至濕製程、奈米壓印及 Plamsa，構成堅強的商業策略基礎。
- D. 技術經驗及研發成果之累積傳承完整、有利生產效率與品管之提升。
- E. 通過 ISO 9001 評鑑，且關鍵技術多自行研發，品質保證與研發能力深受肯定。
- F. 志聖為上市公司，財務穩健。

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

- A. 國內高科技生產設備製造業起步較晚，且機械業長久以來給予人「黑手業」之形象，故於吸引優秀研發人才投入較為困難。

因應對策：

本公司致力從機械製造導向轉向於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導向，將材料及製程整合於本公司產品平台上，大幅增加本公司提供給客戶的附加價值，由此進而產生對跨領域知識技術整合的迫切需求，人員更需用心的帶領及耐心陪伴成長，如此而成的企業文化加上同仁共同創造的終身學習環境，將持續改變本公司的人

力素質，以期能更貼近本公司像台積電等一流客戶的水平，才能持續與一流的客戶在世界一流的舞台上共同合作。

- B.由於機械設備業係下游產業延伸性需求，且產品生命週期長，通常於下游客戶設立、擴廠、製程改變、或產品層次提升時才有相關設備之需求，故客戶需求之變動較大。

因應對策：

- a.持續研發新產品及耗材及材料需求，以開發多樣化及高附加價值之產品提升競爭力，進而誘發客戶新需求。
 - b.嚴格要求業務部門主動定期蒐集下游客戶所處產業之相關資訊，以了解產業脈動，並積極參與不同區域之展覽及研討會議，提高品牌專業形象，此外亦與國、內外經銷商保持良好關係，尋找合適共同合作對象。
- C.材料及匯率波動影響長交期的設備獲利。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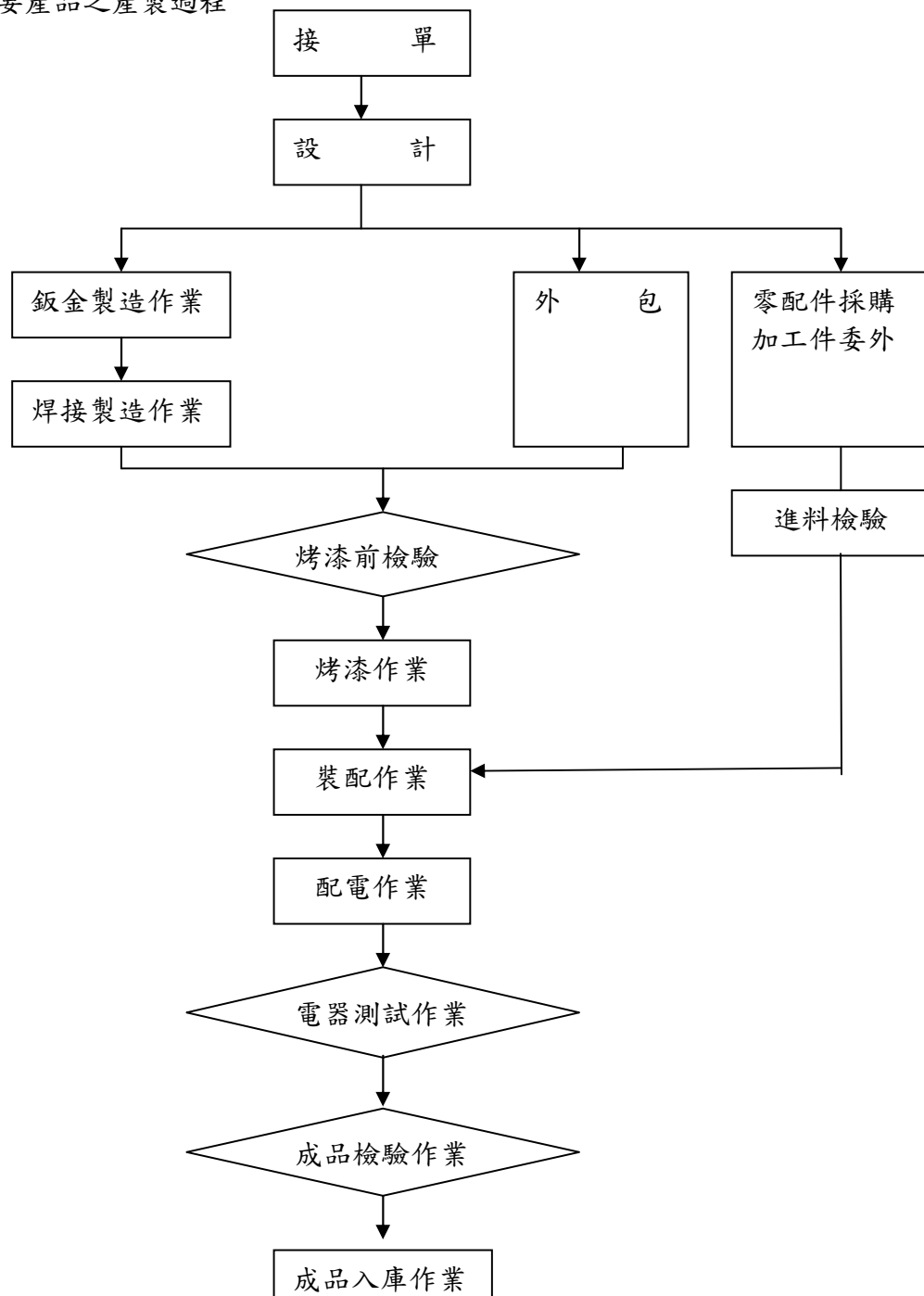
匯率部份詳見風險管理內容第 83 頁。

2. 主要產品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類別	產品重要用途
熱製程設備	電子元件產業如 PCB/LCD/IC/LCD/ 太陽光電 Photovoltaic /LED 及運動鞋、印刷塗裝業產品之烘烤、固化、乾燥、改質、純化、定向
UV 光製程設備	電子元件產業及運動鞋、印刷塗裝業產品之乾燥、固化、影像轉移、清洗、定向
電漿製程設備	電子元件產業及運動鞋產品之改質、蝕刻、清洗、薄化、去應力
乾濕膜製程設備	電子元件產業產品之上光阻、表面保護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產品主要原料零件為溫度控制器、燈管、安定器、電容器等電子零件、光學元件、氣壓元件，取自國內外大廠如：OMRON、美商 A、日商 B、FESTO、SMC、RKC、裕昌等，由於長期配合，已建立彼此穩定之供應關係，貨源供應充足，其品質與交期均能維持一定的水準。

4.最近二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及廠商名稱：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項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佔進貨總額 10% 以下之廠商	其他	1,976,888	100%	其他	2,777,334	100%	其他	398,738	100%	-
進貨淨額		1,976,888	100%		2,777,334	100%		398,738	100%	-

註：無佔進貨額 10% 以上之供應商。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項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佔銷貨總額 10% 以下之客戶	其他	3,437,566	100%	其他	3,736,797	100%	其他	636,371	100%	-
銷貨淨額		3,467,566	100%		3,736,797	100%		636,371	100%	-

註：無佔銷貨額 10% 以上之銷貨客戶。

5.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元/台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光固化製程設備		323	323	69,240	299	299	541,478
熱固化製程設備		1377	1377	600,373	1302	1302	966,069
黃光室(乾)製程設備		521	521	673,111	451	451	992,301
黃光室(濕)製程設備		64	64	322,064	95	95	496,644
其他產品		561,944	561,944	427,061	968,500	968,500	743,903
總計		564,229	564,229	2,091,848	970,647	970,647	3,740,394

6.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元/台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光固化製程設備		87	25,973	227	85,213	133	51,327	166	490,150
熱固化製程設備		393	454,654	924	456,910	437	296,746	865	669,323
黃光室(乾)製程設備		60	170,977	484	931,904	70	254,749	381	737,552
黃光室(濕)製程設備		15	85,243	49	413,706	12	82,850	51	413,794
其他產品		184,256	345,089	49	467,897	94877	320,097	76	420,208
總計		184,811	1,081,936	1733	2,355,630	95529	1,005,770	1539	2,731,02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一)從業人結構：

103年4月30日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職 員	455	421	429
	技 術 員	614	656	683
	合 計	1069	1077	1,112
平 均 年 歲		32.96	33.76	33.71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28	5.43	5.2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10	12	12
	碩 士	107	101	102
	大 專	574	597	606
	高 中	319	312	336
	高 中 以 下	59	55	56

(二)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為提高工作環境及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本公司編制有員工工作規則手冊(計十四章節)，針對紀律與守則、僱用與訓練、工作時間與休息、請假規範、獎懲與考核、資遣與考核、退休、職業災害補償與撫卹、安全衛生、福利措施、勞資溝通等進行規範。並另訂“獎懲管理辦法”作為員工獎懲之依據。

(三)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志聖工業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特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規定勞工安全組織及各級職責；同時持續積極推動 5S 運動(整理、整頓、清掃、清潔、安全)用以防止職災之發生並創造良好的工作環境。

四、環保支出資訊：

1.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2.因應對策：

本公司製造過程並不會對環境造成污染，估計未來不會有環境污染情形。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A.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職工福利金辦理各項福利

事項，如：婚喪、年節禮品、生育、住院、重大災害等補助，並舉辦員工旅遊活動。

- B.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便管理勞工退休準備金各項事宜。
- C.本公司亦按政府相關法令投保勞工及全民健康保險，更為了員工安全著想，為員工加保團體保險以保障員工，提供員工更多福利。
- D.員工現金增資入股及員工紅利制度：
 - a.入股：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時，依法保留 10%~15%由員工認股。
 - b.分紅：依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2)進修及教育訓練：

- A.本公司 103 年度全公司員工實際訓練工時為 11,737 小時，訓練費支出為新台幣 908 仟元。
 - B.針對同仁之需求及配合政府法令規定，舉辦新進人員訓練、專業技術訓練、品質管制訓練、員工成長相關訓練及勞工安全衛生等各類教育訓練，提供員工完整的專業技能養成及自我成長。
 - C.本公司為提高人力素質，增進員工工作知識、技能，得依員工本身之條件及工作之需要配合實施下列有關之訓練：
 - 一、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害之訓練。
 - 二、職前訓練：新進人員進入本公司必須接受「一般性職前訓練」及該職務之「專業性訓練」。
 - 三、在職訓練：依據員工執行職務所須之各項專業職能，規劃一系列訓練課程。
 - 四、其他專長訓練。
- 本公司員工訓練之實施方式如下：
- 一、內訓部份：集中公司內或其他地點訓練，並舉辦兩天一夜之經營會議兼教育訓練，且定期利用週末假日及平時下班時間聘任國內外專業講師講授課程。
 - 二、外訓部份：派送國內外專業訓練機構受訓。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退休制度依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制定管理辦法，為配合時勢，特再訂定員工“工作滿 15 年”優退辦法，並勞工局完成核備。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無。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並未發生勞資糾紛。本公司對員工之福利非常重視，隨時注重主、客觀環境之變動，訂定各項福利措施，以滿足員工之需求。

六、社會責任：

志聖在致力成為國內光熱設備、製程及材料之全方位解決方案提供者及追求營收獲利成長同時，也期盼為社會福利貢獻心力，多年來回饋社福機構、學校包括：伊甸園基金會、樂山療養院、佛教慈濟基金會、世界展望會、逢甲大學、中興大學、

桃園中平國小棒球隊等團體與學校，，除此之外尚制定有多項政策及管理程序，符合勞資關係、勞工條件及社會責任之本地法規，並且誠如皆大歡喜的經營理念-志聖創新改良的產品與服務能使顧客滿意、志聖的工作伙伴能彼此學習，相互扶持，形成高效率團隊、志聖的經營成果能使投資大眾樂於長期投資、供應廠商也因彼此受益，願與志聖長期往來、我們的家庭/社區/社會及整個世界視志聖為優秀的企業公民、與同業形成良性競爭，視志聖為可敬的對手。

七、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1,923,834	2,010,401	2,188,446	2,300,895	2,236,157
基金及投資		1,033,415	1,031,031	1,287,644	1,537,695	1,665,158
固定資產		502,379	341,236	339,210	543,050	525,095
無形資產		123,765	121,103	109,373	96,959	84,750
其他資產		19,541	17,763	25,488	43,799	30,865
資產總額		3,602,934	3,521,534	3,950,161	4,522,398	4,542,02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82,713	951,629	1,176,984	1,387,095	1,303,985
	分配後	1,417,662	1,135,648	1,494,011	1,672,772	--
長期負債			192,976	111,081	258,125	376,156
其他負債		111,383	115,380	124,091	208,511	222,87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94,096	1,259,985	1,412,156	1,853,731	1,903,013
	分配後	1,529,045	1,444,004	1,729,183	2,139,408	--
股本		1,397,629	1,437,215	1,526,316	1,561,291	1,587,445
資本公積		286,744	298,951	332,941	349,049	355,52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14,663	468,773	688,444	766,924	745,404
	分配後	344,765	284,754	371,417	481,247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55,124)	19,882	(19,347)	(93,731)	(90,949)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0,913	95,404	23,158	114,379	68,05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9,083)	(14,037)	(29,775)	(26,998)
未實現重估增值		530	530	530	530	530
庫藏股票		(56,517)	(50,123)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108,838	2,261,549	2,538,005	2,668,667	2,639,012
	分配後	2,038,940	2,077,530	2,220,978	2,382,990	--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最近五年度並無辦理資產重估。

註3：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3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3,772,436	4,046,650	4,143,9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2,769	807,737	843,790	939,571
無形資產		160,511	139,552	155,460	152,869
其他資產		404,624	483,633	967,127	877,504
資產總額		5,140,340	5,477,572	6,110,337	6,188,27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28,882	2,118,741	2,424,558	2,671,742
	分配後				
非流動負債		607,249	508,755	693,689	564,53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36,131	2,627,496	3,118,247	3,236,278
	分配後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597,196	2,797,932	2,881,507	2,852,285
股本		1,587,445	1,587,445	1,587,445	1,587,445
資本公積		355,528	307,887	328,042	328,04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90,969	848,822	851,489	820,992
	分配後	600,476	610,705	註 3	註 3
其他權益		(136,746)	53,778	114,531	115,806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107,013	52,144	110,583	99,71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704,209	2,850,076	2,992,090	2,952,001
	分配後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1：上列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 2：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辦理資產重估。

註 3：上稱分配後數字，再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動資產			2,210,066	2,229,7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0,968	495,129	463,479
無形資產			103,042	81,290	66,832
其他資產			1,698,860	2,021,915	2,552,014
資產總額			4,532,936	4,828,119	5,154,53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24,888	1,528,460	1,628,868
	分配後				
非流動負債			610,852	501,727	644,15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35,740	2,030,187	2,273,024
	分配後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597,196	2,797,932	2,881,507
股本			1,587,445	1,587,445	1,587,445
資本公積			355,528	307,887	328,04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90,969	848,822	851,489
	分配後		600,476	610,705	註 3
其他權益			(136,746)	53,778	114,531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597,196	2,797,932	2,881,507
	分配後		註 3	註 3	註 3

註 1：上列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 2：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辦理資產重估。

註 3：上稱分配後數字，再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二)簡明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2,390,883	1,328,516	2,904,062	3,167,337	2,490,980
營業毛利	749,706	394,262	808,252	938,671	872,008
營業(損)益	52,899	(10,985)	279,217	305,600	291,17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95,110	183,353	263,669	253,084	76,82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5,527)	(53,712)	(56,204)	(82,655)	(47,29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12,482	118,656	486,682	476,029	320,703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84,268	118,656	486,682	476,029	320,703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184,268	125,685	423,851	395,507	264,157
每股盈餘	1.32	0.89	2.92	2.58	1.67

註一：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上列各年均無資本化之利息。

註三：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追溯調整以往年度每股盈餘。

簡明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 項 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3 月 31 日
營業收入	3,652,791	3,437,566	3,740,395	640,723
營業毛利	1,271,818	1,126,442	1,250,447	192,811
營業損益	288,041	170,609	212,921	(37,4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679	173,264	70,233	(7,044)
稅前淨利	292,720	343,873	283,154	(44,49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92,720	343,873	283,154	(44,490)
停業單位損失				
本期淨利（損）	228,220	271,231	228,445	(47,1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7,549)	185,091	58,348	1,2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0,671	456,322	286,793	(45,85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61,825	285,785	243,189	(30,49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3,605)	(14,554)	(14,744)	(16,63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214,276	470,876	301,537	(29,2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33,605)	(14,554)	(14,744)	(16,632)
每股盈餘	1.66	1.80	1.53	(0.19)

註1：上列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 項 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業收入	2,490,980	1,806,981	2,274,798
營業毛利	872,008	581,935	732,438
營業損益	291,650	73,910	183,7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721	273,983	112,474
稅前淨利	318,371	347,893	296,18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18,371	347,893	296,180
停業單位損失			
本期淨利（損）	261,825	285,785	243,1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7,549)	185,091	58,3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4,276	470,876	301,53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61,825	285,785	243,18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214,276	470,876	301,53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每股盈餘	1.66	1.80	1.53

註 1：上列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事務所名稱
99	林宜慧、龔雙雄	無保留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0	林宜慧、龔雙雄	無保留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1	林宜慧、龔雙雄	無保留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2	林宜慧、龔雙雄	無保留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3	林宜慧、龔雙雄	無保留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47	35.78	35.75	40.99	41.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19.77	719.3	780.96	538.95	574.2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9.13	211.26	185.94	165.88	171.49	
	速動比率	85.91	153.41	131.76	115.07	129.56	
	利息保障倍數	1,031.00	14,351.30	6,001.67	6,001.67	2,002.0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55	1.48	2.94	2.37	1.85	
	平均收現日數	143	247	124	154	197	
	存貨週轉率(次)	3.11	1.8	4.46	4.16	3.2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12	2.54	4.61	4.90	4.58	
	平均銷貨日數	117	203	82	88	11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76	3.89	8.56	5.83	4.7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6	0.38	0.74	0.70	0.5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66	3.8	11.42	9.49	6.14	
	股東權益報酬率(%)	8.68	5.75	17.66	15.19	9.95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3.78	-0.76	18.47	19.57	18.34
		稅前純益	15.2	8.26	32.19	30.49	20.20
	純益率(%)	7.71	9.46	14.6	12.49	10.60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1.36	0.89	2.92	2.58	1.67	
	現金流量比率(%)	-8.1	45.29	12.38	-8.38	46.9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5.16	68.31	55.43	41.78	59.67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96	14.88	-1.34	-13.31	10.09	
	營運槓桿度	1.63	-2.26	1.14	1.11	1.15	
	財務槓桿度	1.3	0.46	1.01	1.03	1.06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償債能力：

- 利息保障倍數降低：主係營運所需，增加銀行借款及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2.經營能力：

- 應收帳款週轉率降低：主要係下半年景氣趨緩所致，驗收尾款收款期增加所致。

3.獲利能力：

- 各項比率降低：主係營運獲利減少所致。

4.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主係因101年度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改善資金流動性及使用效率所致。

財務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註3)	年度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註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39	47.97	51.03	52.3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72.54	371.77	383.75	328.3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06.27	190.99	170.92	157.72	
	速動比率		159.44	145.3	119.42	102.79	
	利息保障倍數		1,626	2,024	1,425	-66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95	1.93	2.00	1.36	
	平均收現日數		187	189	183	268	
	存貨週轉率 (次)		2.63	2.54	2.26	1.44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1.05	5.00	4.39	3.33	
	平均銷貨日數		139	144	162	2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4.55	4.26	4.43	2.73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71	0.63	0.61	0.1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5.56	5.66	4.25	0.41	
	權益報酬率 (%)		10.01	10.59	8.04	-1.0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7)		18.14	10.75	17.84	17.84	
	純益率 (%)		7.17	8.31	6.11	-4.76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 (元)		1.66	1.80	1.44	-0.18	
	現金流量比率 (%)		17.28	12.5	3.28	0.8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56.36	63.92	31.12	29.83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90	0.75	-4.08	-5.54	
	營運槓桿度		1.39	1.80	1.56	-3.41	
	財務槓桿度		1.07	1.12	1.11	1.11	

註1：上列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償債能力：

- 利息保障倍數降低：主係因102年出售台中舊廠致稅前息前淨利增加所致

2.經營能力：

- 應收帳款週轉率上升：主係因Q4營收增加，致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3.獲利能力：

- 各項比率降低：主係因營運獲利減少所致。

4.現金流量：

- 各項比率降低：：主係因103年度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下降。

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1.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2.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

四、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核。

此致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 簡進土



陳宏隆



沈顯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五、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第 92 頁至第 169 頁

六、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第
171 頁至第 261 頁

七、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4,143,960	4,046,650	97,310	2
固定資產		843,790	807,737	36,053	4
其他資產		1,122,587	623,185	499,402	80
資產總額		6,110,337	5,477,572	632,765	12
流動負債		2,424,558	2,118,741	305,817	14
長期負債		693,689	508,775	184,914	36
負債總額		3,118,247	2,627,496	490,751	19
股 本		1,587,445	1,587,445	0	0
資本公積		328,042	307,887	20,155	7
保留盈餘		851,489	848,822	2,667	0
其他權益		114,531	53,778	60,753	113
股東權益總額		2,881,507	2,797,932	83,575	3
<p>說 明：</p> <p>1.其他資產係因部分備供-流動轉列備供-非流動資產及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p> <p>2.長期負債係因銀行長期借款增加所致。</p> <p>3.其他權益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p>					

二、經營結果分析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740,395	3,437,566	302,829	9
營業成本		(2,489,948)	(2,311,124)	178,824	8
營業費用		(1,037,526)	(955,833)	81,693	9
營業利益		212,921	170,609	42,312	25
營業外收支		70,233	173,264	(103,031)	(59)
稅前淨利		283,154	343,873	(55,719)	(16)
所得稅費用		(54,709)	(72,642)	(17,933)	(25)
本期淨利		228,445	271,231	(42,786)	(16)
<p>(一)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p> <p>1.營業利益增加：營業收入增加及毛利率上升所致。</p> <p>2.營業外收支減少：前一年有處分台中舊廠收益所致。</p> <p>3.所得稅費用減少：轉投資公司投資效益尚未顯現，虧損所致。</p>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在我們的核心關鍵技術下，擴大產品組合，並考量各事業處規劃及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訂定年度銷售目標。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將視未來產業變動狀況，加強產品組合，擴大市場佔有率，提升公司獲利，未來業務應可持續成長，財務狀況亦良好。

三、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表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①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②	全年現金流出量 ③	現金剩餘數額 ① + ② + 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786,826	79,421	(310,533)	555,714	-	-

(一)103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本公司103年度較102年度現金淨減少231,112仟元，各項營運活動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如下：

- (1)營業活動淨流入減少168,670仟元
- (2)投資活動淨流入減少634,333仟元
- (3)籌資活動淨流入增加174,443仟元

(二)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之流動性分析

年 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 (減) 比 例
現金流量比率	3.28%	12.50%	(73.7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1.12%	63.92%	(51.31%)
現金再投資比率	-4.08%	0.75%	(64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增減比例變動情形分析說明：			
主係因營運現金流入下降。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預 計 全 年 來 自 營 業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量	預 計 全 年 現 金 流 出 量	預 計 現 金 剩 餘 數 額	預 計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 資 計 畫	融 資 計 畫
①	②②	③③	① + ② + ③		
555,714	3,921,344	(3,758,408)	718,650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之檢討與分析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 期之資金 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3 年度	104 年度
購置設備 及廠房	營運資金	103 年度	75,000	75,000	
		104 年度	225,000		225,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04年度預估營運資金NT\$2.25億元，係為增購營運設備及大陸子公司購地、建廠之用，係提升公司產品自動化層次及產品品質，以提高競爭力。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項目 說明	金額(註)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 計劃	未來其他投 資計劃
C SUN(B.V.I.)	新台幣 113,170 仟元	深耕大陸市場 及建立策略聯 盟關係。	主要係來自於志聖子公司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蘇州創峰光電有限公司		視投資標的 公司之資金 需求而定
華順科技(股) 公司	(新台幣 73,714 仟元)	跨入 LED 產 業，整合志聖 核心設備、材 料、製程。	製程良率未達		

註：以上係本年度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者。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無重大影響。

1. 有關匯率遇大幅度變動，本公司的因應措施為，採用先預估未來現金流量，然後針對淨部位做出預售/購遠匯或直接於現貨市場出脫/買進外幣以規避匯率風險。
2. 至於通膨部份，本公司並無因受通貨膨脹而有重大影響之情形，且本公司對客戶及供應商之報價，以市場之機動調整者居多，故對本公司損益影響有限。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立即重大影響。
3. 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

項目	103 年度金額(仟元)	佔 103 年度營收比重(%)
利息支出	17,877	0.52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各項投資皆經謹慎評估，並且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暨核決權限規定辦理，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事宜。本公司 102 年度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且各項投資案皆需經審慎評估後送至董事會表決通過。
2. 在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方面，對象以本公司之子、孫公司為對象，並且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處理。本公司買賣遠期外匯合約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之匯率變動風險，並未從事投資性目的之衍生性商品。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有關研發情形詳第 43 頁，本公司預計 104 年度之研發費用計 NT\$277,232 影響未來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為研發團隊能力與對市場資訊之掌握度，因本公司設有研發中心，負責統籌公司未來產品的研發策略且近年來亦不斷提昇研發人力之

素質，故對未來產業變化之新產品開發會持續不斷發展。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主管機關針對公司治理、公司法、證交法等重要政策及相關法律之修訂，本公司均配合之；此外，本公司管理階層隨時觀察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故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近年來本公司除積極參與經濟部等科專研究計畫，致力發展高階技術之研發及創新並隨時掌握產業發展方向，故目前對公司及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堅持誠實經營原則及社會責任之參與，多年來皆保持良好的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目前並無可預見之危機可能性。

目前志聖工業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同時受到主管機關監督、恪守法令，因此企業形象良好。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任何併購計畫。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與因應措施：

為因應未來產業發展，本公司預計於華東區購土地、建廠替代長期租用的廠房，對於資金需求及運用已做好計畫及控制，評估應無太大風險存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銷售產業範圍擴及電子、半導體、LCD、PCB、塑膠、印刷等產業，由於102年度TFT-LCD產業仍持續成長，客戶及進貨廠商中並無10%比重以上之集中情形，故本公司除持續耕耘舊客戶外，並積極拓展新客戶，以減低銷貨過於集中可能產生之影響。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建立專業經理人制度，以負責公司之營運事項，故經營權改變對公司尚不致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截至目前為止，公司經營權並無發生重大改變。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處理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四)風險管理政策及組織架構：

1.風險管理政策：

- (1)市場風險管理：延伸產品線及產業應用，已達到客戶分散，計劃性生產管理，惟市場風險受外部因素之影響，無法控制。
- (2)現金流量管理：年度預算之編列及隨時監控現金流量。
- (3)資訊安全管理：定期更換員工電腦密碼、建立資訊安全防火牆。
- (4)作業風險管理：建置標準作業規範及程序書。
- (5)投資風險管理：建置董事會成員審視重大投資案件權限。
- (6)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廠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實施 5S，建立安全、衛生且無障礙之管理機制。
- (7)異常事件管理：重大異常回報系統之建置。

2.組織架構：

	部門	執行內容
一	稽核室	負責稽核各部門作業流程、協助改善風險管理、擬訂稽核計畫審查兩岸營運機制。
二	品質委員會	提昇產品品質可靠度以降低品質不良之失敗成本、協助處理客訴問題。
三	資訊中心	建置資訊系統安全機制及網路防護措施以確保資訊安全。
四	PCB/FPD/SEMI/P&C 設備事業處	負責年度營運目標的達成、新產品之推廣、市場訊息之回饋、新客戶及市場之開發。
五	財務處	資金管理、中長期資金之規劃與執行之評估與管理、異常營運資訊之產出。

3.風險管理之功能：

藉由例常會議及重大異常通報系統達成公司風險之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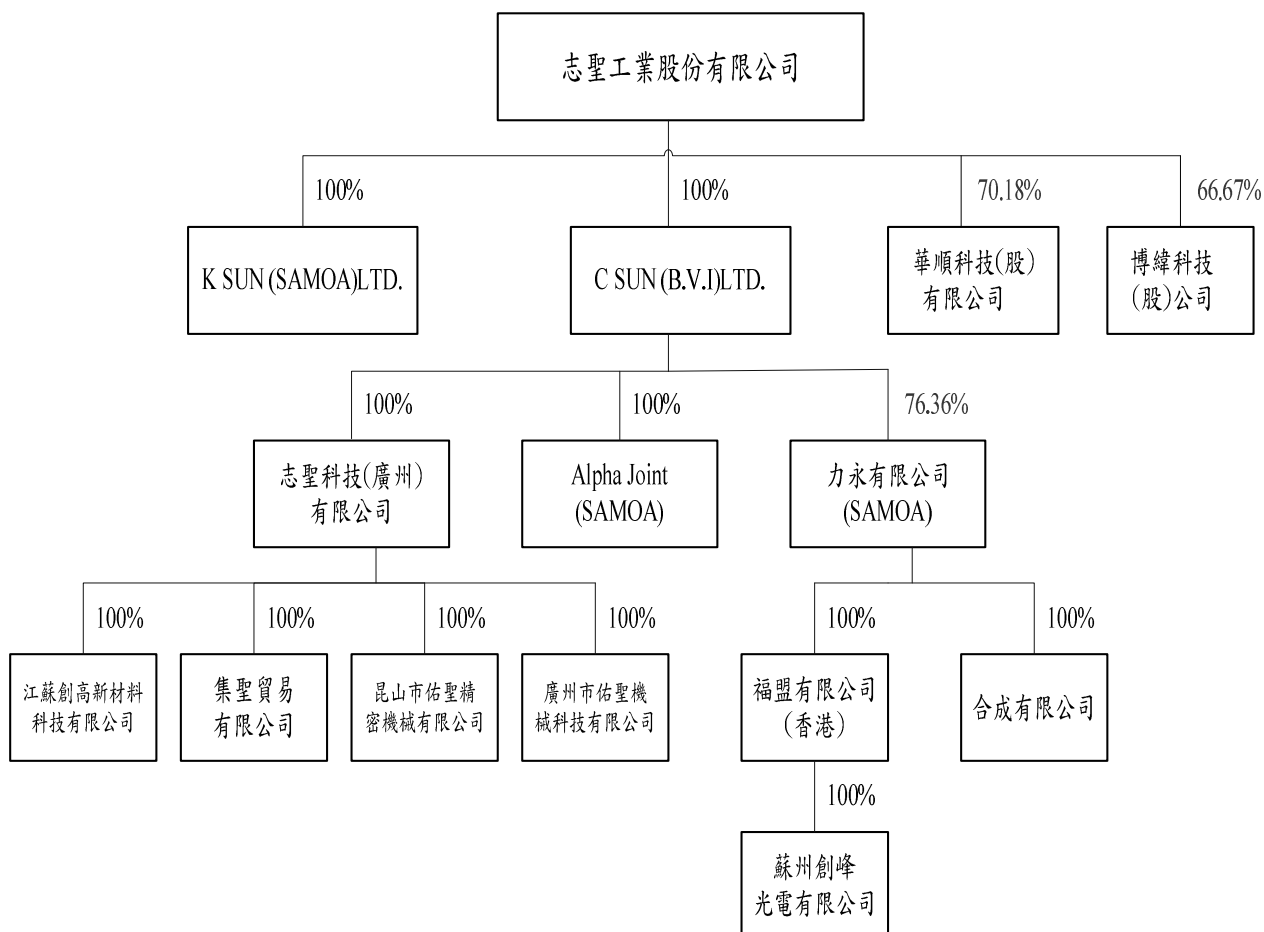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此情形。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關係報告書：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元 103/12/31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註)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
CSUN(B. V. I.)LTD	85/11(本公司於86/09投資)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11,593,750	控股投資
KSUN(SAMOA)LTD	89/06	SAMOA	USD2,312,160	控股投資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83/04(本公司於86/10投資)	花都市獅嶺鎮第二工業區	USD12,721,977	生產、組裝、銷售、加工各類乾燥設備、曝光設備、壓膜設備及零組件。
AlphaJoint(SAMOA)	94/06	SAMOA	USD580,000	控股投資
力永有限公司	96/02	SAMOA	USD6,000,000	控股投資
福盟有限公司	96/02	香港	USD6,000,000	控股投資
蘇州創峰光電有限公司	96/8/16	蘇州	USD5,500,000	設計、生產印刷電路板、平面顯示器、半導體、太陽能產業專用設備及相關零配件等銷售
創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7/26	桃園縣平鎮市民族路雙連二段118巷51弄3號	NTD6,000,000	機械安裝及批發、電器零售及電子材料批發。
合成有限公司	98/01/02	SAMOA	—	貿易事業
集盛貿易有限公司	98/7/30	香港	USD10,000	貿易事業
昆山市佑聖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100/3/23	昆山市	RMB12,000,000	機械設備、儀器的金屬外殼、箱體、機架、機櫃的加工製造；金屬及金屬材料成型加工，相關產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廣州市佑聖機械科技有限公司(原金吉昌)	97/7/15	廣州市	RMB13,500,000	機械設備、儀器的金屬外殼、箱體、機架、機櫃的加工製造；金屬及金屬材料成型加工，相關產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華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07/26	桃園縣中壢市東園路16-2號	NTD267,406,900	電子材料、精密儀器批發零售，電腦及事務性設備批發零售。
江蘇創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3/06/20	昆山市	RMB20,000,000	新高材料、智力玩具及玩具氣球研發、生產；計算機軟件開發應用；模具及精密機械製造。
博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04/22	桃園縣中壢市後寮里中山東路二段422巷57號	NTD30,000,000	機械設備批發及製造業

註：民國年／月／日。

3.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參閱上項。

4.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103/12/31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 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CSUN(B.V.I.),LTD	董事	梁茂生	志聖公司持有 12,722,750 股	100%
KSUN(SAMOA),LTD	董事	陳芬蓉	志聖公司持有 2,312,160 股	100%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梁茂生 梁茂忠 王佰偉 扈醒華 黃應銘 陳芬蓉	—	100%
Alpha Joint(SAMOA)	董事	梁茂生	志聖公司持有 580,000 股	100%
力永有限公司	董事	黃品椿	志聖公司持有 4,770,261 股	76.36%
福盟有限公司	董事	黃品椿	力永公司持有 6,000,000 股	100%
蘇州創峰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	黃品椿	—	100%
創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梁又文	—	100%
合成有限公司	董事	覃遵飛	—	100%
集盛貿易有限公司	總經理	覃遵飛	志聖科技公司持有 78,000 股	100%
昆山市佑聖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董事	梁茂忠	—	100%
廣州市佑聖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梁茂忠	—	100%
華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李崇維 王佰偉 陳芬蓉 梁又文 張宏隆 黃宗明	志聖公司持有 18,765,598 股	70.18%

5.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12/31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C SUN(B.V.I.),LTD	334,098	1,623,288	27,710	1,595,978	0	(60)	144,490	-
K SUN(SAMOA),LTD	68,863	75,339	53	75,286	0	(2,561)	349	-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480,376	1,677,605	339,280	1,338,325	1,529,169	133,982	113,469	-
Alpha Joint Ltd.	17,274	43,039	0	43,039	0	(30)	5,148	-
力永有限公司	178,698	237,187	0	237,187	0	(43)	36,395	-
福盟有限公司	178,698	235,762	0	235,762	0	(21)	41,199	-
蘇州劍峰光電有限公司	190,904	435,159	172,623	262,536	505,795	45,497	44,787	-
合成有限公司	0	14,671	37,438	(22,768)	0	(2,209)	(2,209)	-
集盛貿易有限公司	2,361	68	0	68	0	(185)	(185)	-
昆山市佑聖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58,524	25,537	1,876	23,661	39,609	(36,939)	(11,184)	-
廣州市佑聖機械有限公司	65,840	5,757	1,583	4,174	103,231	(6,579)	(9,036)	-
華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7,406	355,557	261,834	93,723	127,520	(94,183)	(73,713)	-

註：換算美金對台幣匯率：103年12月31日為1:31.65；103年度平均為1:30.306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梁 茂 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宜慧



會計師 龔 雙 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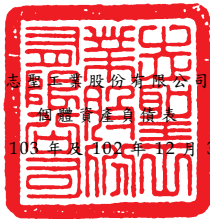
龔雙雄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6 日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40,987	3	\$ 284,383	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76,683	1	418,564	9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	47,913	1	54,537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五及十)	917,258	18	776,373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十及二九)	96,919	2	81,320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二九)	134,685	3	65,977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520	-	2,52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610,860	12	515,739	11
1410	預付款項	22,238	-	21,63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十)	16,691	-	5,98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5,452	-	2,74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072,206</u>	<u>40</u>	<u>2,229,785</u>	<u>46</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70,892	5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227,507	5	209,147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980,418	39	1,748,065	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三)	463,479	9	495,129	10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四)	60,697	1	70,885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6,135	-	10,4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48,017	1	45,487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十)	4,674	-	4,65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20,506	-	14,56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082,325</u>	<u>60</u>	<u>2,598,334</u>	<u>5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154,531</u>	<u>100</u>	<u>\$ 4,828,11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735,805	14	\$ 771,239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80,000	2	100,0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066	-	1,155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八)	50,249	1	39,195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八)	349,930	7	268,847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56,236	1	40,954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231,551	4	228,404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1,105	1	-	-
2310	預收款項	34,492	1	22,629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51,000	1	51,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7,434	-	5,03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28,868</u>	<u>32</u>	<u>1,528,460</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307,000	6	198,00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80,006	5	242,057	5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53,671	1	58,07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3,479	-	3,6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44,156</u>	<u>12</u>	<u>501,727</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2,273,024</u>	<u>44</u>	<u>2,030,187</u>	<u>42</u>
	權益(附註二一)				
	股 本				
3110	普通 股	1,587,445	31	1,587,445	33
3200	資本公積	328,042	6	307,887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3,670	7	305,09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901	1	101,26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65,918	9	442,465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51,489	17	848,822	18
3490	其他權益	114,531	2	53,778	1
3XXX	權益總計	<u>2,881,507</u>	<u>56</u>	<u>2,797,932</u>	<u>5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154,531</u>	<u>100</u>	<u>\$ 4,828,11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王佰偉



會計主管：陳芬蓉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九）				
4110	銷貨收入	\$ 2,216,042	97	\$ 1,749,867	97
4600	勞務收入	<u>58,756</u>	<u>3</u>	<u>57,114</u>	<u>3</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274,798</u>	<u>100</u>	<u>1,806,981</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九）				
5110	銷貨成本	(1,493,945)	(66)	(1,194,987)	(66)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26,828</u>)	(<u>1</u>)	(<u>34,239</u>)	(<u>2</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520,773</u>)	(<u>67</u>)	(<u>1,229,226</u>)	(<u>68</u>)
5900	營業毛利	<u>754,025</u>	<u>33</u>	<u>577,755</u>	<u>32</u>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未實現利益	(35,588)	(2)	(14,001)	(1)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已實現利益	<u>14,001</u>	<u>1</u>	<u>18,181</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732,438</u>	<u>32</u>	<u>581,935</u>	<u>32</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20,076)	(10)	(186,596)	(10)
6200	管理費用	(168,332)	(7)	(145,81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60,324</u>)	(<u>7</u>)	(<u>175,611</u>)	(<u>10</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48,732</u>)	(<u>24</u>)	(<u>508,025</u>)	(<u>28</u>)
6900	營業淨利	<u>183,706</u>	<u>8</u>	<u>73,910</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二）				
7190	其他收入	81,194	4	51,37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08	-	140,556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17,622)	(1)	(\$ 15,571)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	47,194	2	97,628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12,474	5	273,983	15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96,180	13	347,893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52,991)	(2)	(62,108)	(3)
8200	本年度淨利	243,189	11	285,785	1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83,181	3	71,496	4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失)利益	(23,012)	(1)	119,028	6
837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84	-	-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2,405)	-	(5,43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58,348	2	185,091	10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01,537	13	\$ 470,876	26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1.53		\$ 1.80	
9810	稀 釋	\$ 1.52		\$ 1.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王佰偉



會計主管：陳芬蓉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其他權益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58,745	\$ 1,587,445	\$ 355,528	\$ 278,675	\$ 61,028	\$ 451,266	(\$ 46,327)	(\$ 90,949)	530	\$ 2,597,196
B1	101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26,416	-	(26,416)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0,238	(40,238)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47,623)	-	-	(190,493)	-	-	-	(238,116)
	現金股利	-	-	-	-	-	-	-	-	-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18)	-	-	(32,006)	-	-	-	(32,024)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285,785	-	-	-	285,785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433)	71,496	(119,028)	-	(185,091)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80,352	71,496	(119,028)	-	470,876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8,745	1,587,445	307,887	305,091	101,266	442,465	25,169	28,079	530	2,797,932
B1	102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28,579	-	(28,579)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9,365)	49,365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38,117)	-	-	-	(238,117)
	現金股利	-	-	-	-	-	-	-	-	-	-
M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實際處分力永瑞公司部分權益	-	-	11,761	-	-	-	-	-	-	11,761
M7	對華順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二六)	-	-	8,394	-	-	-	-	-	-	8,394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243,189	-	-	-	243,189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05)	83,181	(22,428)	-	58,348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0,784	83,181	(22,428)	-	301,537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8,745	1,587,445	328,042	333,670	51,901	465,918	108,350	5,651	530	2,881,5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王恆偉



會計主管：陳芬蓉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96,180	\$ 347,89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1,710	43,152
A20200	攤銷費用	8,693	10,342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3,374)	(8,183)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淨損失	1,066	1,155
A20900	財務成本	17,622	15,571
A21200	利息收入	(10,334)	(2,33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7,194)	(97,62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85)	(49)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165,109)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24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27,261)	(2,050)
A23700	存貨盤盈	(11)	(1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20,628	(2,849)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未實現利益	35,588	14,001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利益	(14,001)	(18,181)
A299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188	10,375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1,836	18,53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88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6,024	9,30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52,510)	278,018
A31200	存貨增加	(115,738)	(87,87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02)	53,7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71,413)	(100,833)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724)	10,703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1,15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 11,054	\$ 17,40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6,365	(25,07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220	196,006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1,863	(18,0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397	(245,452)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6,804)	(6,7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0,628	245,9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04)	(44,88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695)	(14,9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1,429</u>	<u>186,04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620)	(204,101)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8,392	53,036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932)	(22,172)
B013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201	-
B018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十二)	(85,789)	(133,036)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331,40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93)	(12,62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18	977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42	1,32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241)	(30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865)	25,54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0,334</u>	<u>2,33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70,153)</u>	<u>42,39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5,434)	425,97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6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1,000)	(397,875)
C04500	支付股利	(238,117)	(238,116)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21)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u>(20,000)</u>	<u>100,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4,672)</u>	<u>(110,020)</u>

(接次頁)

(承前頁)

<u>代 碼</u>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u>(\$ 143,396)</u>	<u>\$ 118,419</u>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4,383</u>	<u>165,96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0,987</u>	<u>\$ 284,3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王佰偉



會計主管：陳芬蓉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67 年 4 月設立於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4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電子、半導體、液晶顯示器（LCD）、印刷電路板、紡織、塑膠、橡膠、印刷、化工、航太等工業用箱式烤箱、隧道式烤箱、紫外線乾燥設備、紫外線曝光設備、自動化設備、電漿設備（PRS 系列）、自動化系統整合技術與研發及相關零配件之製造、維修、銷售及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0 年 9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給付」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1「聯合協議」

此準則將取代 IAS 31「合資權益」及 SIC 13「聯合控制個體－合資控制者之非貨幣性投入」。本公司依照協議中各方之權利及義務，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營運或合資。本公司對合資係採權益法。適用新準則前，本公司係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控制個體、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係以比例合併法處理。

2. IFRS 12 「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本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3. IAS 28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本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4. 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5. IAS 1 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本公司尚未決定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於權益變動表之表達方式。

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應計退休金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於編製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時，將選擇不揭露 103 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首次適用時預計對本年度之影響如下：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調整後 帳面金額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80,006	\$ 29	\$ 280,035
負債影響	<u>\$ 280,006</u>	<u>\$ 29</u>	<u>\$ 280,035</u>
保留盈餘	\$ 851,489	(\$ 29)	\$ 851,460
權益影響	<u>\$ 851,489</u>	<u>(\$ 29)</u>	<u>\$ 851,460</u>
<u>103 年 1 月 1 日</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58,070	\$ 512	\$ 58,582
負債影響	<u>\$ 58,070</u>	<u>\$ 512</u>	<u>\$ 58,582</u>
保留盈餘	\$ 848,822	(\$ 512)	\$ 848,310
權益影響	<u>\$ 848,822</u>	<u>(\$ 512)</u>	<u>\$ 848,310</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調 整 之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103 年度綜合損益 之 影 響			
營業費用	\$ 548,732	(\$ 168)	\$ 548,564
所得稅費用	<u>52,991</u>	<u>29</u>	<u>53,020</u>
本年度淨利影響	<u>601,723</u>	<u>(139)</u>	<u>601,584</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 額影響影響	<u>\$ 301,537</u>	<u>(\$ 139)</u>	<u>\$ 301,398</u>

7.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8.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9.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104 年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預計將對 103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於編製 104 年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將依上述 IAS 1 之修正列報 103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並按 IAS 8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揭露，惟無需額外揭露 103 年 1 月 1 日各單行項目之附註資訊。

1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及衡量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綜上所述，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預期受影響之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影響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說明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80,006	\$ 29	\$ 280,035	6.
負債影響	\$ 280,006	\$ 29	\$ 280,035	
保留盈餘	\$ 851,489	(\$ 29)	\$ 851,460	
權益影響	\$ 851,489	(\$ 29)	\$ 851,460	
<u>103 年 1 月 1 日</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58,070	\$ 512	\$ 58,582	6.
負債影響	\$ 58,070	\$ 512	\$ 58,582	
保留盈餘	\$ 848,822	(\$ 512)	\$ 848,310	
權益影響	\$ 848,822	(\$ 512)	\$ 848,310	

103 年度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營業費用	\$ 548,732	(\$ 168)	\$ 548,564	6.
所得稅費用	52,991	29	53,020	
本年度淨利影響	601,723	(139)	601,584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 301,537	(\$ 139)	\$ 301,398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

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

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個體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 「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該修正規定當本公司（聯合營運者）取得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權益，應依 IFRS 3 及其他準則之原則，按公允價值衡量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將收購相關成本認列為費用（發行債券或權益證券之成本除外）、認列商譽及原始認列資產與負債相關之遞延所得稅，以及至少每年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此外，尚應進行企業合併有關之揭露。若本公司以現存之業務作價投資成立聯合營運，亦應按前述規定處理。

若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個體於取得聯合營運權益前後為共同控制下個體，則該收購不適用上述規定。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8.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9.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10.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11.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個體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個體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個體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

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五) 外 幣

編製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途存貨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商 譽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會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

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與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

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及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藉由下列方式決定：

- (1) 安裝費係按安裝完成程度認列，其係依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已耗安裝時數占預期總時數之比例決定；
- (2) 商品銷售價格中所包含之服務費，係按因銷售商品所提供服務之成本占總成本比例認列；及
- (3) 連工帶料合約之收入係依已發生人工時數與直接費用，依合約所訂之費率認列。

3.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4.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

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48,017 仟元及 45,487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八)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50	\$ 1,48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39,537</u>	<u>282,894</u>
	<u>\$140,987</u>	<u>\$284,38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u>0.17%</u>	<u>0.17%</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u>\$ 1,066</u>	<u>\$ 1,155</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幣</u>	<u>別</u>	<u>到</u>	<u>期</u>	<u>期</u>	<u>間</u>	<u>合</u>	<u>約</u>	<u>金</u>	<u>額</u>	<u>(</u>	<u>仟</u>	<u>元</u>	<u>)</u>
<u>103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日幣	兌新台幣	104年	1月	至	4月	JPY	205,200	/	NTD	53,67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104年	1月	至	2月	USD	166	/	NTD	5,029			
<u>102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103年	1月	至	103年	8月	USD	3,399	/	NTD	100,025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22,720	\$333,936
基金受益憑證	<u>53,963</u>	<u>52,184</u>
	<u>76,683</u>	<u>386,120</u>
國外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u>-</u>	<u>32,444</u>
	<u>\$ 76,683</u>	<u>\$418,564</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u>\$270,892</u>	<u>\$ -</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非 流 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227,507</u>	<u>\$209,147</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

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於103年度出售帳面金額3,201仟元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認列處分利益0仟元。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48,796	\$ 54,820
減：備抵呆帳	(883)	(283)
	<u>\$ 47,913</u>	<u>\$ 54,537</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955,490	\$806,570
減：備抵呆帳	(36,564)	(28,529)
未實現利息收益	(1,668)	(1,668)
	<u>\$917,258</u>	<u>\$776,373</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96,919</u>	<u>\$ 81,320</u>
<u>催收款</u>		
催收款	\$ 38,103	\$ 50,112
減：備抵呆帳	(38,103)	(50,112)
	<u>\$ -</u>	<u>\$ -</u>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u>		
應收放款		
固定利率	\$ 70,000	\$ 20,000
代付款	<u>64,685</u>	<u>45,977</u>
	<u>\$134,685</u>	<u>\$ 65,977</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至9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365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365天之應收帳款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31天至365天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依據內控制度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不定期檢視。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102年1月1日餘額		\$126,341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呆帳費用		(7,781)
減：本期實際沖銷		(39,91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78,641</u>
103年1月1日餘額		\$ 78,641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呆帳費用		(3,97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74,667</u>

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38,103仟元及50,112仟元。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之應收帳款本公司皆已提列備抵呆帳。

已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0至60天	\$ 440,576	\$ 253,001
61至180天	227,361	151,912
181天以上	<u>384,472</u>	<u>482,977</u>
合計	<u>\$ 1,052,409</u>	<u>\$ 887,890</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因分期付款銷貨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總額	\$ 52,815	\$ 50,344
未實現利息收入	(1,668)	(1,668)
	<u>\$ 51,147</u>	<u>\$ 48,676</u>

該等應收帳款預期於 104 年、105 年及 106 年分別收回 1,328 仟元、27,273 仟元及 24,214 仟元。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二)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5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呆帳費用	(402)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3</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3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呆帳費用	<u>600</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83</u>

已減損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0 至 60 天	\$ 33,084	\$ 47,421
61 至 180 天	<u>15,712</u>	<u>7,399</u>
合 計	<u>\$ 48,796</u>	<u>\$ 54,820</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十一、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製成品	\$117,679	\$102,457
在製品	412,579	306,286
原物料	72,797	105,362
在途存貨	<u>7,805</u>	<u>1,634</u>
	<u>\$610,860</u>	<u>\$515,739</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493,945 仟元及 1,194,987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0,628 仟元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2,849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貨價格上揚所致。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 1,980,418</u>	<u>\$ 1,748,065</u>
<u>投資子公司</u>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C Sun (B.V.I.) Ltd.	\$ 1,778,086	\$ 1,578,976
K Sun (B.V.I.) Ltd.	79,307	75,342
華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646	93,747
博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379	-
	<u>\$ 1,980,418</u>	<u>\$ 1,748,065</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C Sun (B.V.I.) Ltd.	100%	100%
K Sun (B.V.I.) Ltd.	100%	100%
華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註二六）	70.18%	79.57%
博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註二五）	66.67%	-

本公司收購博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揭露，請參閱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五。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五。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計
成 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109,755	\$ 371,888	\$ 18,998	\$ 10,211	\$ 48,382	\$ 37,662	\$ 6,245	\$ 603,141
增 添	-	626	360	3,244	3,174	5,216	-	12,620
處 分	-	(1,479)	(170)	(2,041)	(6,420)	(641)	-	(10,751)
重 分 類	-	6,517	4,891	-	1,075	623	(6,245)	6,86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9,755</u>	<u>\$ 377,552</u>	<u>\$ 24,079</u>	<u>\$ 11,414</u>	<u>\$ 46,211</u>	<u>\$ 42,860</u>	<u>\$ -</u>	<u>\$ 611,87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41,866	\$ 11,917	\$ 2,190	\$ 12,461	\$ 13,739	\$ -	\$ 82,173
處 分	-	(1,479)	(170)	(1,132)	(6,401)	(641)	-	(9,823)
重 分 類	-	(2,002)	3,397	-	-	(155)	-	1,240
折舊費用	-	19,980	4,057	1,549	9,105	8,461	-	43,15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8,365</u>	<u>\$ 19,201</u>	<u>\$ 2,607</u>	<u>\$ 15,165</u>	<u>\$ 21,404</u>	<u>\$ -</u>	<u>\$ 116,742</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109,755</u>	<u>\$ 319,187</u>	<u>\$ 4,878</u>	<u>\$ 8,807</u>	<u>\$ 31,046</u>	<u>\$ 21,456</u>	<u>\$ -</u>	<u>\$ 495,129</u>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109,755	\$ 377,552	\$ 24,079	\$ 11,414	\$ 46,211	\$ 42,860	\$ -	\$ 611,871
增 添	-	2,019	-	1,446	5,772	856	-	10,093
處 分	-	-	(1,715)	-	(1,615)	(3,465)	-	(6,795)
重 分 類	-	-	-	-	-	400	-	40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9,755</u>	<u>\$ 379,571</u>	<u>\$ 22,364</u>	<u>\$ 12,860</u>	<u>\$ 50,368</u>	<u>\$ 40,651</u>	<u>\$ -</u>	<u>\$ 615,56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58,365	\$ 19,201	\$ 2,607	\$ 15,165	\$ 21,404	\$ -	\$ 116,742
處 分	-	-	(1,485)	-	(1,611)	(3,266)	-	(6,362)
折舊費用	-	17,580	3,972	1,814	9,658	8,686	-	41,71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5,945</u>	<u>\$ 21,688</u>	<u>\$ 4,421</u>	<u>\$ 23,212</u>	<u>\$ 26,824</u>	<u>\$ -</u>	<u>\$ 152,090</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09,755</u>	<u>\$ 303,626</u>	<u>\$ 676</u>	<u>\$ 8,439</u>	<u>\$ 27,156</u>	<u>\$ 13,827</u>	<u>\$ -</u>	<u>\$ 463,479</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6至56年
機電動力設備	6至10年
工程系統	3至10年
其他	3至16年
機器設備	3至9年
運輸設備	4至8年
辦公設備	3至8年
其他設備	3至11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四、商 譽

	103年度	102年度
成 本		
年初餘額	<u>\$117,014</u>	<u>\$117,014</u>
年底餘額	<u>\$117,014</u>	<u>\$117,014</u>
累計減損損失		
年初餘額	(\$ 46,129)	(\$ 35,754)
本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0,188)	(10,375)
年底餘額	(\$ 56,317)	(\$ 46,129)
年底淨額	<u>\$ 60,697</u>	<u>\$ 70,885</u>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經評估商譽之可回收金額，認為商譽減損 10,188 仟元及 10,375 仟元。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造成減損之主要原因係某一產品之獲利不如預期。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695
單獨取得	300
重 分 類	(4,891)
處 分	(<u>144</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0,960</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913)
攤銷費用	(10,160)
重 分 類	3,398
處 分	<u>120</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0,555)</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405</u>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960
單獨取得	4,241
處 分	(<u>475</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4,726</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555)
攤銷費用	(8,511)
處 分	<u>475</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8,591)</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135</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3 至 5 年

十六、其他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其他應收款	\$ 1,090	\$ 833
暫付款	2,206	1,189
代付款	2,156	725
	<u>\$ 5,452</u>	<u>\$ 2,747</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14,466	\$ 8,000
存出保證金	2,279	2,621
其他長期投資	3,622	3,622
其他	139	321
	<u>\$ 20,506</u>	<u>\$ 14,564</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十)		
一銀行借款	\$ -	\$ 35,800
<u>無擔保借款</u>		
一信用額度借款	735,805	735,439
	<u>\$735,805</u>	<u>\$771,239</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33%-1.48% 及 1.24%-2.0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80,000	\$1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
	<u>\$ 80,000</u>	<u>\$100,000</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u>保證／承兌機構</u>	<u>票面金額</u>	<u>折價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名稱</u>	<u>擔保品 帳面金額</u>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	\$ 50,000	\$ -	\$ 50,000	1.002%	信用擔保	\$ -
大中票券	30,000	-	30,000	0.892%	信用擔保	-
	<u>\$ 80,000</u>	<u>\$ -</u>	<u>\$ 80,000</u>			<u>\$ -</u>

102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	\$ 50,000	\$ -	\$ 50,000	1.282%	信用擔保	\$ -
大中票券	50,000	-	50,000	1.320%	信用擔保	-
	<u>\$ 100,000</u>	<u>\$ -</u>	<u>\$ 100,000</u>			<u>\$ -</u>

(三) 長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	\$358,000	\$249,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51,000</u>)	(<u>51,000</u>)
長期借款	<u>\$307,000</u>	<u>\$198,000</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79%-1.82% 及 1.50%-1.80%。

本公司之借款包括：

	到期日	重大條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浮動利率借款：</u>				
1.76%-1.79%之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105.12.30	按月付息，本金共分 8 期，首動日後屆滿 18 個月為第一期，每 6 個月為 1 期，第 1-7 期各攤還 8.5%，第 8 期攤還 40.5%。	\$ 198,000	\$ 249,000
1.8158%之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105.12.30	按月付息，本金共分 8 期，首動日後屆滿 18 個月為第一期，每 6 個月為 1 期，第 1-7 期各攤還 8.5%，第 8 期攤還 40.5%。	160,000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51,000</u>)	(<u>51,000</u>)
長期借款			<u>\$ 307,000</u>	<u>\$ 198,000</u>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一) 應付票據

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5,886 仟元及 19,341 仟元之已開立票據係供產品銷貨保固之存出保證使用，且於保證之責任終止時可收回註銷。

(二) 應付帳款

本公司購買部分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1~3 個月，對應付帳款不加計利息。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3,420	\$ 65,685
應付休假給付	10,074	10,074
應付新制退休金	19,491	16,177
應付設備款	41	965
應付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19,960	36,789
其 他	118,565	98,714
	<u>\$231,551</u>	<u>\$228,404</u>
其他負債		
暫 收 款	\$ 6,001	\$ 2,930
其他流動負債	1,433	2,107
	<u>\$ 7,434</u>	<u>\$ 5,037</u>
<u>非 流 動</u>		
除役負債	<u>\$ 3,479</u>	<u>\$ 3,600</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25%	1.62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2.000%
長期平均調薪率		3.000%	3.0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692	\$ 2,217
利息成本	2,363	1,93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835)	(1,864)
前期服務成本	512	512
	<u>\$ 2,732</u>	<u>\$ 2,80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58	\$ 1,073
推銷費用	475	462
管理費用	687	697
研發費用	512	569
	<u>\$ 2,732</u>	<u>\$ 2,801</u>

於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2,405 仟元及 5,433 仟元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11,842 仟元及 9,437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150,582	\$145,41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6,911)	(86,834)
提撥短絀	53,671	58,582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512)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53,671</u>	<u>\$ 58,070</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145,416	\$154,862
當期服務成本	1,692	2,217
利息成本	2,363	1,936
精算(利益)損失	2,728	4,749
福利支付數	(1,617)	(18,348)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150,582</u>	<u>\$145,416</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86,834	\$ 94,45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835	1,864
精算利益(損失)	322	(684)
雇主提撥數	9,537	9,544
福利支付數	(1,617)	(18,348)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96,911</u>	<u>\$ 86,834</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2,169 仟元及 1,181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	19	24
短期票券	2	5
債券	12	10
固定收益類	15	19
權益證券	48	41
其他	4	1
	<u>100</u>	<u>1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101年1月1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50,582</u>	<u>\$ 145,416</u>	<u>\$ 154,862</u>	<u>\$ 152,101</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96,911</u>	<u>\$ 86,834</u>	<u>\$ 94,458</u>	<u>\$ 89,027</u>
提撥短絀	<u>\$ 53,671</u>	<u>\$ 58,582</u>	<u>\$ 60,404</u>	<u>\$ 63,074</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2,220</u>	<u>\$ 7,824</u>	<u>\$ 3,029</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322)</u>	<u>\$ 684</u>	<u>\$ 975</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2,732 仟元及 2,801 仟元。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58,745</u>	<u>158,745</u>
已發行股本	<u>\$ 1,587,445</u>	<u>\$ 1,587,44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165,662	\$165,66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1,761	-
合併溢額	142,218	142,218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8,394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7</u>	<u>7</u>
	<u>\$328,042</u>	<u>\$307,887</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董監酬勞：不高於 3%。
2. 員工紅利：6%~12%。
3. 股東股利：依前述提列款項後之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情形酌予保留部分後，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下列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 20% 為原則。

前項分配員工之股票紅利，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分配員工之股票紅利，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折算股票紅利股數。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3,400 仟元及 27,592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560 仟元及 9,197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6.12% 及 3.00%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12 日及 102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8,579	\$ 26,416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40,238	-	-
現金股利	238,117	238,116	1.5	1.5

	102年度		101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27,592	\$ -	\$ 17,775	\$ -
董監事酬勞	8,914	-	5,925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作為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103 年 6 月 12 日及 102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27,592	\$ 8,914	\$ 17,775	\$ 5,925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27,592	9,197	17,775	5,925
	<u>\$ -</u>	<u>(\$ 283)</u>	<u>\$ -</u>	<u>\$ -</u>

上述差異分別調整為 103 及 102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24,319	\$ -
現金股利	206,368	1.3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5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年初餘額	\$101,266	\$ 9,12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 IFRSs 提列數	-	51,901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	40,23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	(49,365)	-
年底餘額	<u>\$ 51,901</u>	<u>\$101,266</u>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51,901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年初餘額	\$ 25,169	(\$ 46,32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	<u>83,181</u>	<u>71,496</u>
年底餘額	<u>\$108,350</u>	<u>\$ 25,169</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28,079	(\$ 90,9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3,012)	119,02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584	-
年底餘額	<u>\$ 5,651</u>	<u>\$ 28,079</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 10,334	\$ 2,331
股利收入	29,715	14,970
租金收入		
— 其他	230	130
其他	40,915	33,939
	<u>\$ 81,194</u>	<u>\$ 51,37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685	\$ 4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165,10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27,261	2,05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24)
淨外幣兌換損益	16,933	13,76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損失		
(1)	(1,066)	(1,155)
減損損失	(42,024)	(28,905)
其他支出	(81)	(10,333)
	<u>\$ 1,708</u>	<u>\$ 140,556</u>

(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損失係因遠期外匯合約而產生，該遠期外匯合約係對本公司之外幣交易現金流量風險進行經濟避險。

(三)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17,622</u>	<u>\$ 15,571</u>

(四)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包含於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	\$ 6,466	\$ -
以成本衡量權益投資	<u>25,370</u>	<u>18,530</u>
	<u>\$ 31,836</u>	<u>\$ 18,530</u>

(五)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710	\$ 43,152
無形資產	8,511	10,16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u>182</u>	<u>182</u>
	<u>\$ 50,403</u>	<u>\$ 53,49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404	\$ 13,049
營業費用	<u>24,306</u>	<u>30,103</u>
	<u>\$ 41,710</u>	<u>\$ 43,15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6	\$ 149
營業費用	<u>8,557</u>	<u>10,193</u>
	<u>\$ 8,693</u>	<u>\$ 10,342</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10,788	\$396,496
退職後福利 (附註二二)		
確定提撥計畫	12,322	12,254
確定福利計畫	2,732	2,801
其他員工福利合計	<u>4,335</u>	<u>4,323</u>
	<u>\$430,177</u>	<u>\$415,87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09,062	\$136,237
營業費用	<u>321,115</u>	<u>279,637</u>
	<u>\$430,177</u>	<u>\$415,874</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99 人及 395 人。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商譽(包含於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10,188</u>	<u>\$ 10,375</u>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u>\$ 20,628</u>	<u>(\$ 2,849)</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60,147	\$ 17,611
以前年度之調整	1,628	(3,292)
所得稅抵減	(27,166)	(1,201)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8,382	28,835
所得稅抵減	-	20,15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2,991</u>	<u>\$ 62,10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296,180</u>	<u>\$347,89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0,350	\$ 56,66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0,842	13,198
免稅所得	(8,983)	(28,820)
當期抵用五年免稅	(27,166)	-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10,425	-
備抵評價	9,049	(9,875)
未分配盈餘加徵	6,846	701
土地增值稅	-	14,578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	-	18,95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1,628</u>	<u>(3,29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2,991</u>	<u>\$ 62,108</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17,038</u>)	(<u>\$ 14,644</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520</u>	<u>\$ 2,520</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1,105</u>	<u>\$ -</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705	\$ 1,443	\$ 2,14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9,614	2,882	12,496
未實現金融商品損益	196	(15)	181
備抵呆帳超限	14,265	(826)	13,439
聯屬公司間順流未實現毛利	2,380	3,670	6,050
聯屬公司間逆流未實現毛利	238	112	35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058	-	10,058
應付休假給付	2,630	-	2,630
減損損失	4,903	4,313	9,216
其他	<u>498</u>	<u>-</u>	<u>498</u>
	45,487	11,579	57,066
備抵評價	<u>-</u>	<u>(9,049)</u>	<u>(9,049)</u>
	<u>\$ 45,487</u>	<u>\$ 2,530</u>	<u>\$ 48,017</u>

(接次頁)

(承前頁)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3,085)	(\$ 2,519)	(\$ 5,603)
關聯企業	(186,385)	(17,236)	(203,62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28,581)	(17,038)	(45,61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163)	(1,157)	(2,320)
土地增值稅	(22,843)	-	(22,843)
	<u>(\$ 242,057)</u>	<u>(\$ 37,950)</u>	<u>(\$ 280,006)</u>

102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03	\$ 602	\$ 705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 失	10,098	(484)	9,614
未實現金融商品損 益	(15)	211	196
備抵呆帳超限	21,886	(7,621)	14,265
聯屬公司間順流未 實現毛利	3,091	(711)	2,380
聯屬公司間逆流未 實現毛利	545	(307)	23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058	-	10,058
應付休假給付	2,630	-	2,630
減損損失	-	4,903	4,903
其他	259	239	498
	<u>48,655</u>	<u>(3,168)</u>	<u>45,487</u>
備抵評價	<u>(9,875)</u>	<u>9,875</u>	<u>-</u>
	<u>\$ 38,780</u>	<u>\$ 6,707</u>	<u>\$ 45,48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	(\$ 3,085)	(\$ 3,085)
關聯企業	(161,672)	(24,713)	(186,38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13,937)	(14,644)	(28,58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7)	(1,146)	(1,163)
減損損失	6,360	(6,360)	-

(接次頁)

(承前頁)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土地增值稅	(\$ 22,843)	\$ -	(\$ 22,843)
其他	<u>238</u>	<u>(238)</u>	<u>-</u>
	(191,871)	(50,186)	(242,057)
投資抵減	<u>20,155</u>	<u>(20,155)</u>	<u>-</u>
	<u>(\$ 171,716)</u>	<u>(\$ 70,341)</u>	<u>(\$ 242,057)</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16	\$ 16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465,902</u>	<u>442,449</u>
	<u>\$465,918</u>	<u>\$442,46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7,805</u>	<u>\$ 26,500</u>
	<u>103年度(預計)</u>	<u>102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50%	5.07%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53</u>	<u>\$ 1.80</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52</u>	<u>\$ 1.7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本年度淨利	\$243,189	\$285,785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243,189</u>	<u>285,78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243,189</u>	<u>\$285,78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58,745	158,74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1,237</u>	<u>1,73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59,982</u>	<u>160,47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控制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移 轉 對 價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博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批發及製造。	103年9月19日	66.67%	<u>\$ 20,000</u>

本公司收購博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為繼續擴充本公司之營運。取得博緯科技有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五。

二六、部分取得或處分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 日由現金增資之方式額外取得華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8% 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56.77% 增加至 79.57%。

本公司於 103 年 5 月 15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華順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79.57% 下降至 70.18%。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部分取得華順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七。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係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293,612	\$ -	\$ -	\$ 293,612
基金受益憑證	<u>53,963</u>	<u>-</u>	<u>-</u>	<u>53,963</u>
	<u>\$ 347,575</u>	<u>\$ -</u>	<u>\$ -</u>	<u>\$ 347,57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u>	<u>\$ 1,066</u>	<u>\$ -</u>	<u>\$ 1,066</u>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333,936	\$ -	\$ -	\$ 333,936
基金受益憑證	84,628	-	-	84,628
	<u>\$ 418,564</u>	<u>\$ -</u>	<u>\$ -</u>	<u>\$ 418,56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u>	<u>\$ 1,155</u>	<u>\$ -</u>	<u>\$ 1,155</u>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 (3)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359,127	\$ 1,274,0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47,575	418,564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1,066	1,155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862,100	1,697,63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皆短於六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於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如下。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

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103 及 102 年度稅前損益分別減少或增加 5,773 仟元及 4,246 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674	\$ 4,652
—金融負債	735,805	771,23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金融負債	358,000	249,000

本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銀行借款而產生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因持有變動利率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此等情況符合本公司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以降低利率公允價值風險之政策。本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係因新台幣計價借款相關之 LIBOR 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2,723 仟元及 2,539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及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7%，103 及 102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24,330 仟元及 29,29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228,055 仟元及 978,349 仟元。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	短於 1 年	1 年以上至 3 年	3 年以上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銀行借款	1.33~1.82	\$ 786,805	\$ 307,000	\$ -	\$ -
應付款項	-	687,996	-	-	-
應付短期票據	0.892~1.002	80,000	-	-	-
		<u>\$ 1,554,801</u>	<u>\$ 307,000</u>	<u>\$ -</u>	<u>\$ -</u>

102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	短於 1 年	1 年以上至 3 年	3 年以上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銀行借款	1.24~2.00	\$ 822,239	\$ 198,000	\$ -	\$ -
應付款項	-	577,400	-	-	-
應付短期票據	1.282~1.32	100,000	-	-	-
		<u>\$ 1,499,639</u>	<u>\$ 198,000</u>	<u>\$ -</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1,066	\$ -	\$ -	\$ -

102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1,155	\$ -	\$ -	\$ -

二九、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	\$ 216,186	\$ 328,107
服務收入	子公司	\$ 22,524	\$ 22,450

對關係人之銷貨與本公司對非關係人之定價相當。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235,003	\$171,776
關聯企業	7,402	9,080
	\$242,405	\$180,856

進貨係依市價扣除折扣，以反映購買之數量及與該關係人之關係。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 96,919	\$ 81,320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 及 102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 55,938	\$ 40,486
	關聯企業	298	468
		\$ 56,236	\$ 40,954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對子公司放款之資訊詳附表一。

本公司提供短期放款予華順子公司，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

(六)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之資訊詳附表二。

(七) 其他與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股利收入	關聯企業	\$ 4,805	\$ 4,004
勞務收入	子 公 司	\$ 1,224	\$ -
利息收入	子 公 司	\$ 1,132	\$ 108
服 務 費	子 公 司	\$ 8,670	\$ 12,271
權 利 金	子 公 司	\$ -	\$ 5,000
勞 務 費	子 公 司	\$ 625	\$ 188

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餘額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134,685	\$ 65,977

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應付費用（帳列其他應付款）餘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26	\$ 2,085

資產負債表日之代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餘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2,129	\$ 735
關聯企業	1	1
	\$ 2,130	\$ 736

本公司為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因生產所需，代購買原物料，103及102年度分別為64,121仟元及68,094仟元。

資產負債表日之代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餘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81	\$ -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792	\$ 27,299
退職後福利	4,277	4,515
	<u>\$ 24,069</u>	<u>\$ 31,81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4,674	\$ 4,652
銀行存款—備償戶（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691	5,989
土地及建築物—淨額	<u>57,852</u>	<u>58,238</u>
	<u>\$ 79,217</u>	<u>\$ 68,879</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提供質押以作為本公司借款擔保之自有土地、建築物帳面金額分別為 57,852 仟元及 58,238 仟元。該等自有土地及建築物已質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本公司不得將質押資產作為其他借款之擔保品或出售予其他企業。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因銷貨履約所收取之保證票據 43,022 仟元。
- (二) 本公司因銷貨履約所開立之保證票據 5,886 仟元。
- (三) 本公司因借款履約所收取之保證票據 70,000 仟元。
- (四) 因廠房整修收取保證票據 9,234 仟元。
- (五) 向海關申請關稅記帳保證 1,800 仟元。
- (六)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購置貨款	<u>\$ 9,591</u>	<u>\$ 13,684</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961</u>	<u>\$ 11,369</u>

三二、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三、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四、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8,545	31.650	(美元：新台幣)	\$	586,949		
人 民 幣		26,539	5.092	(人民幣：新台幣)		135,137		
港 幣		188	4.08	(港幣：新台幣)		767		
日 圓		275,005	0.2646	(日圓：新台幣)		72,766		
韓 幣		1,966	0.0292	(韓幣：新台幣)		57		
						<u>\$ 795,676</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195	31.650	(美元：新台幣)	\$	164,422		
人 民 幣		6,861	5.092	(人民幣：新台幣)		34,936		
日 圓		69,750	0.2646	(日圓：新台幣)		18,456		
						<u>\$ 217,814</u>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7,456	29.805	(美元：新台幣)	\$	520,276		
人 民 幣		49,155	4.919	(人民幣：新台幣)		241,793		
港 幣		2,315	3.843	(港幣：新台幣)		8,897		
日 圓		8,281	0.2839	(日圓：新台幣)		2,351		
韓 幣		1,138	0.0284	(韓幣：新台幣)		32		
						<u>\$ 773,349</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0,220	29.805	(美元：新台幣)	\$	304,607		
人 民 幣		7,756	4.919	(人民幣：新台幣)		38,152		
日 圓		21,237	0.2839	(日圓：新台幣)		6,029		
						<u>\$ 348,788</u>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附表七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七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七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無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之 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額	備抵金額	擔 名	保 稱	品 值	對個別對象 貸與總額	資金 與 總 額
0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 90,000	\$ 70,000	\$ 70,000	1.80	營運週轉	\$ -	營運週轉	\$ -	-	支	票	\$ 70,000	淨值之 10% \$ 288,150 (註2)	淨值之 20% \$ 576,301 (註2)
1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首固(上海)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345 (RMB 2,000)	-	-	6.00	營運週轉	-	營運週轉	-	-	保證票據	10,345 (RMB 2,000)	淨值之 10% 150,417 (註3)	淨值之 20% 300,833 (註3)	
		江蘇創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42,810 (RMB27,610)	142,810 (RMB27,610)	14,897 (RMB 2,880)	6.00	營運週轉	-	營運週轉	-	-	-	-	淨值之 10% 150,417 (註3)	淨值之 20% 300,833 (註3)	
		泰田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7,759 (RMB 1,500)	-	-	6.15	營運週轉	-	營運週轉	-	-	-	-	淨值之 10% 150,417 (註3)	淨值之 20% 300,833 (註3)	

註 1：編號填寫方式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辦理資金貸與之總額為股權淨值之 20% 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限額為股權淨值 10%。
- 註 3：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對外辦理資金貸與之總額為股權淨值之 20% 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限額為股權淨值 10%。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本期最高背書餘額 保證額	期末背書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淨值 之比率 %	背書 最高 額 (註3)	屬對背書 保證公司	屬對背書 保證公司	屬對背書 保證公司	屬對背書 保證公司
		關係 (註2)	被背書保證 對象 (註3)										
0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華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90,000	\$ 390,000	\$ 230,000	\$ -	13.53%	\$ 1,440,754	Y	N	N	N
		3	蘇州劍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58,250 (USD 5,000)	79,125 (USD 2,500)	79,125 (USD 2,500)	-	2.64%	1,440,754	Y	N	N	Y

註 1：0.係發行人

註 2：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註 3：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 50%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為限。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日期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255	\$ 1,330	1.21	\$ 1,330	
	卓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1,426	21,390	1.10	21,390	
	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7,178	<u>\$ 22,720</u> \$ 206,993	9.92	206,993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		1,693	<u>63,899</u>	2.33	63,899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270,892</u>			
	基金受益憑證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1	\$ 3,293	-	3,293	
	CCIB 動力外幣保本基金	"	"		100	<u>50,670</u> \$ 53,963	-	50,670	
	人民幣寶島債（中國信託）								
	興櫃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582	\$ 21,643	1.15	無公允價值資訊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60	5,400	0.70	"	
	正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481	4,835	15.66	"	
	非上市（櫃）公司	"	"		3,653	18,180	14.02	"	
	視動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	30,000	6.00	"	
永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達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目 的	期 股 數 或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未 備 註
	亞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資產	2,140	\$ -	5.76	無公允價值資訊	
	利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210	-	0.92	"	
	Aqua Science Corporation	"	"	"	0.333	-	-	"	
	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432	4,771	3.57	"	
	訊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67	-	0.56	"	
	高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7	-	1.50	"	
	光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	8,028	80,285	10.86	"	
	軒豐股份有限公司	"	"	"	1,148	-	7.59	"	
	英屬開曼群島國富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	"	"	1,020	30,565	5.13	"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994	31,828	4.01	"	
C Sun (B.V.I.) Ltd.	股票—A.H.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資產	904	\$ -	12.00	"	
	基金受益憑證 Powerfun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資產	251	\$ 15,888 (USD 502)	-	\$ 15,888 (USD 502)	
K Sun (Samoa) Ltd.	股票—Unimax C.P.I. Technology Cor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資產	2,162	\$ 68,427 (USD 2,162)	17.86	無公允價值資訊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人民幣“按期開放”理財產品 華潤元大理財—日計劃理財產品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資產	-	\$ 62,069 (RMB 12,000) 26,447 (RMB 5,113)	-	\$ 62,069 (RMB 12,000) 26,447 (RMB 5,113)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公司之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情形	授信期間	授信原因	應收(付)		備註
			進(銷)貨	金(註)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除	票據、帳款之比率%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 100% 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215,840	10	係屬集團策略分工，其交易價格依成本按約定方式調整計算無顯著不同	-	無顯著不同		\$ 68,994	6	
			進貨	237,559	16		-	貨物出口後 90 天內到匯		(44,215)	10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上期期末	本期未股	本數比	持帳率	持有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1)	本期認列之損益(註1)	註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 Sun (B.V.I.)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Investment	\$ 366,950 (USD 11,594)	\$ 353,633 (USD 11,218)	-	-	100.00	\$ 1,778,086	\$ 101,397	\$ 101,397	102年已實現逆 流交易 1,398 仟元
	K Sun (Samoa) Ltd.	Samoa	Investment	73,175 (USD 2,312)	76,942 (USD 2,312)	-	-	100.00	79,307	(669)	(669)	
	華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設計生產藍寶石基板 機械設備批發及製造業	229,388 20,000	174,934 -	18,766 2,000	70.18 66.67		104,973 18,379	(71,415) (3,210)	(51,586) (1,621)	103年未實現逆 流交易 2,060 仟元
	Alpha Joint Ltd.	Samoa	Investment	18,357 (USD 580)	18,958 (USD 580)	580	100.00		51,400 (USD 1,624)	5,567 (USD 183)	5,567 (USD 183)	
	力永企業有限公司	Samoa	Investment	161,447 (USD 5,101)	184,059 (USD 6,225)	-	76.36		239,780 (USD 7,576)	22,875 (USD 752)	16,852 (USD 554)	
	福盟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Investment	189,900 (USD 6,000)	184,800 (USD 6,000)	6,000	100.00		270,639 (USD 8,551)	22,936 (USD 754)	22,936 (USD 754)	
	合成有限公司	Samoa	貿易事業	-	-	-	100.00		(32,346) (USD -1,022)	(2,373) (USD -78)	(2,373) (USD -78)	
	蘇州創峰光電有限公司	台灣	機械安裝及批發、電器零售及 電子材料批發。	6,000	6,000	600	100.00		29,403 (RMB 929)	3,377 (RMB 111)	3,377 (RMB 111)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貿易事業	\$ 318 (HKD 78)	\$ 325 (HKD 78)	-	100.00		\$ 10 (RMB 2)	\$ 25 (RMB -5)	\$ 25 (RMB -5)	

註 1：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計算之。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額	未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	被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損 益 (註一及二)	期 末 帳 面 價 值 (註一)	資 值 已 攤 銷 之 數	止 期 本 回 台 灣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生產、組裝、銷售加工各類乾燥設備、濕濕度試驗設備、曝光設備	\$ 402,651 (USD 12,72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54,088 (USD 4,762)	\$ -	\$ -	\$ 150,717 (USD 4,762)	100.00	\$ 79,577 (USD 2,616)	\$ 79,577 (USD 2,616)	\$ 1,506,224 (USD 47,590)	\$ -	\$ -	
音固(上海)光電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紫外線固化燈	67,066 (USD 2,119)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5,667 (USD 530)	-	-	16,775 (USD 530)	25.00	22,389 (USD 736)	5,597 (USD 184)	47,665 (USD 1,506)	-	-	
蘇州聯致科技有限公司	籌建、設計、研發、生產、加工銅箔基板等半導體、元件專用材料和柔性線路板	569,700 (USD 18,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7,865 (USD 242)	-	-	7,659 (USD 242)	0.89	-	-	-	-	-	
北方炬業(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經營信息技術、網路技術、技術服務及硬件銷售業務	158,250 (USD 5,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5,633 (USD 172)	-	-	5,444 (USD 172)	2.82	-	-	-	-	-	
蘇州劍峰光電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印刷電路板、平面顯示器、半導體、太陽能產業專用設備及相關零件等銷售	174,075 (USD 5,5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80,707 (USD 5,887)	-	-	186,324 (USD 5,887)	76.36	25,279 (USD 831)	25,279 (USD 831)	301,530 (USD 9,527)	-	-	
廣州市佑聖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專營鏤銑切削機械零件各類金屬加工零件、鑽射、密板金件、鑽射、沖孔；曲折加工機械機台；機架開發製作無塵室；發鏤鋼設備；發電機、空壓機、機械、隔音罩及機房、隔音設計、製作、安裝發電機、周邊零件	69,827 (RMB 13,500)	其他(大陸公司再投資)	-	-	-	-	100.00	1,967 (RMB -397)	1,967 (RMB -397)	9,078 (RMB 1,755)	-	-	

(接次頁)

(承前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投資(損)益(註一及二)	列帳(註一)	本期末投資價值(註一)	截至本匯報日止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昆山市佑聖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儀器的金屬外殼、箱體、機架、機櫃的加工製造；金屬及金屬材料成型加工，相關產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 62,069 (RMB 12,000)	其他(大陸公司再投資)	\$ -	\$ -	\$ -	100.00	\$ 238 (RMB 48)	\$ 238 (RMB 48)	\$ 25,345 (RMB 4,900)	\$ -	
廣州市伯聖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生產及加工精密工程設備。	2,586 (RMB 500)	其他(大陸公司再投資)	-	-	-	49.00	(168) (RMB -34)	(84) (RMB -17)	(RMB 1,179) (RMB 228)	-	
江蘇創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智力玩具及玩具氣球研發、生產；計算機軟件開發應用；機具及精密機械製造。	103,448 (RMB 20,000)	其他(大陸公司再投資)	-	-	-	100.00	743 (RMB -150)	743 (RMB -150)	132,672 (RMB 25,650)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66,919 (USD 11,593)	\$633,855 (USD 20,027)	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NTD1,728,904

註一：本表相關金額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03.12.31之美金即期匯率為31.65；人民幣即期匯率為5.092；港幣即期匯率為4.080）。

註二：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計算之。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別	交易型態	金額	百分比 %	交價	易格	付款條件	條件與一般條件	件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	銷貨		\$ 215,840	10	屬集團策略分工，其價格依成本按約定方式調整，計算無顯著不同	屬集團策略分工，其價格依成本按約定方式調整，計算無顯著不同	銷貨客戶	屬集團策略分工，其價格依成本按約定方式調整，計算無顯著不同	\$ 68,994	\$ 35,528
		進貨		237,559	16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貨物出口後 90 天內到匯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44,215)	2,060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梁 茂 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 宜 慧



會計師 龔 雙 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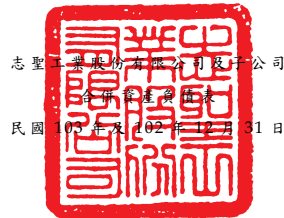
龔 雙 雄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6 日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555,714	9	\$ 786,826	1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181,071	3	418,564	8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十)	49,539	1	54,537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五及十)	1,933,079	32	1,701,318	3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及三十)	27,369	-	52,098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2,760	-	2,519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一)	1,237,065	20	964,788	18		
1410	預付款項	92,519	2	56,76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一)	53,442	1	5,98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11,402	-	3,24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143,960	68	4,046,650	74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270,892	4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295,939	5	273,590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48,830	1	40,71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及十三)	843,790	14	807,737	15		
1805	商譽 (附註四、五及十四)	144,822	2	126,416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10,638	-	13,1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100,880	2	83,131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一)	4,974	-	4,95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245,612	4	81,24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66,377	32	1,430,922	26		
1XXX	資 產 總 計	\$ 6,110,337	100	\$ 5,477,57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	\$ 1,025,082	17	\$ 983,810	1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七)	80,000	1	100,0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1,066	-	1,155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八)	76,826	1	46,817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	581,202	10	429,345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八及三十)	1,545	-	2,521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435,080	7	403,038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35,164	1	1,105	-		
2310	預收款項	103,074	2	72,221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	57,635	1	61,86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27,884	-	16,86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424,558	40	2,118,741	3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	356,517	6	205,00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280,006	4	242,057	4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53,671	1	58,07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3,495	-	3,62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93,689	11	508,755	9		
2XXX	負債總計	3,118,247	51	2,627,496	4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一)						
	股 本						
3110	普通股	1,587,445	26	1,587,445	29		
3200	資本公積	328,042	5	307,887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3,670	5	305,09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901	1	101,26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65,918	8	442,465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51,489	14	848,822	15		
3490	其他權益	114,531	2	53,778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881,507	47	2,797,932	51		
36XX	非控制權益	110,583	2	52,144	1		
3XXX	權益總計	2,992,090	49	2,850,076	5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110,337	100	\$ 5,477,57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王佰偉



會計主管：陳芬蓉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十）				
4100	銷貨收入	\$ 3,653,455	98	\$ 3,349,602	97
4600	勞務收入	67,469	2	57,881	2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9,471	-	30,083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740,395</u>	<u>100</u>	<u>3,437,566</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三十）				
5110	銷貨成本	(2,451,643)	(65)	(2,279,794)	(66)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38,305)	(1)	(31,330)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489,948)</u>	<u>(66)</u>	<u>(2,311,124)</u>	<u>(67)</u>
5900	營業毛利	<u>1,250,447</u>	<u>34</u>	<u>1,126,442</u>	<u>33</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64,206)	(13)	(387,683)	(11)
6200	管理費用	(300,568)	(8)	(289,009)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2,752)	(7)	(279,141)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37,526)</u>	<u>(28)</u>	<u>(955,833)</u>	<u>(28)</u>
6900	營業淨利	<u>212,921</u>	<u>6</u>	<u>170,609</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份額	5,512	-	5,197	-
7190	其他收入	87,206	2	47,64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1)	-	138,298	4
7050	財務成本	(21,364)	-	(17,87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70,233</u>	<u>2</u>	<u>173,264</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83,154	8	\$ 343,873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54,709)	(2)	(72,642)	(2)
8200	本期淨利	<u>228,445</u>	<u>6</u>	<u>271,231</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83,181	2	71,496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失)利益	(23,012)	-	119,028	3
837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584	-	-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2,405)	-	(5,43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58,348</u>	<u>2</u>	<u>185,091</u>	<u>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86,793</u>	<u>8</u>	<u>\$ 456,322</u>	<u>1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43,189	6	\$ 285,785	8
8620	非控制權益	(14,744)	-	(14,554)	-
8600		<u>\$ 228,445</u>	<u>6</u>	<u>\$ 271,231</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01,537	8	\$ 470,876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14,744)	-	(14,554)	(1)
8700		<u>\$ 286,793</u>	<u>8</u>	<u>\$ 456,322</u>	<u>13</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1.53</u>		<u>\$ 1.80</u>	
9810	稀 釋	<u>\$ 1.52</u>		<u>\$ 1.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茂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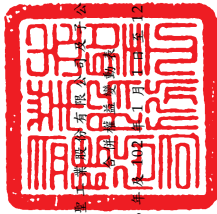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佰偉



會計主管：陳芬蓉





志豐股份有限公司

各附屬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資產										其他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其他	計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一)	權益總額			
A1	158,745	\$ 1,587,445	\$ 355,528	\$ 278,675	\$ 61,028	\$ 451,266	\$ 46,327	(\$ 90,942)	\$ 530	\$ 2,597,196	\$ 107,013	\$ 2,704,209			
B1	-	-	-	26,416	-	(26,416)	-	-	-	-	-	-			
B3	-	-	-	40,238	-	(40,238)	-	-	-	-	-	-			
B5	-	(47,623)	-	-	-	(190,493)	-	-	-	(238,116)	-	(238,116)			
C7	-	(18)	-	-	-	(32,006)	-	-	-	(32,024)	-	(32,024)			
D1	-	-	-	-	-	285,785	-	-	-	285,785	(14,554)	271,231			
D3	-	-	-	-	-	(5,433)	71,496	119,028	-	185,091	-	185,091			
D5	-	-	-	-	-	280,352	71,496	119,028	-	470,876	(14,554)	456,322			
O1	-	-	-	-	-	-	-	-	-	-	(40,315)	(40,315)			
Z1	158,745	1,587,445	307,887	305,091	101,266	442,465	25,169	28,079	530	2,797,932	52,144	2,850,076			
B1	-	-	-	28,579	-	(28,579)	-	-	-	-	-	-			
B3	-	-	-	-	(49,365)	49,365	-	-	-	-	-	-			
B5	-	-	-	-	-	(238,117)	-	-	-	(238,117)	-	(238,117)			
M5	-	-	11,761	-	-	-	-	-	-	11,761	-	11,761			
M7	-	-	8,394	-	-	-	-	-	-	8,394	-	8,394			
D1	-	-	-	-	-	243,189	-	-	-	243,189	(14,744)	228,445			
D3	-	-	-	-	-	(2,405)	83,181	(22,428)	-	58,348	-	58,348			
D5	-	-	-	-	-	240,784	83,181	(22,428)	-	301,537	(14,744)	286,793			
O1	-	-	-	-	-	-	-	-	-	-	73,183	73,183			
Z1	158,745	1,587,445	328,042	333,670	51,901	465,918	108,350	5,651	530	2,881,507	110,583	2,992,0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生



經理人：王佰偉



會計主管：陳芬蓉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83,154	\$ 343,87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9,246	117,700
A20200	攤銷費用	10,420	18,630
A20300	呆帳費用	35,304	13,778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淨損失	1,066	1,875
A20900	財務成本	21,364	17,877
A21200	利息收入	(20,485)	(19,688)
A21300	股利收入	(29,715)	(14,97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利益之份額	(5,512)	(5,19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717)	3,347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165,109)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24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27,261)	(2,05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331	11,737
A23700	存貨盤損	(1,574)	(336)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2,255	14,244
A299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1,836	18,53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	88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4,398	81,01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253,228)	(60,904)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1,542	(6,118)
A31200	存貨增加	(326,467)	(128,46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5,646)	48,45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8,160)	(61,583)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7,475)	103,106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1,15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 30,009	\$ 24,66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46,981	4,2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5,463	(21,889)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0,853	(6,36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8,654	79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6,804)	(6,7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0,677	324,57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9,715	14,97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729)	(74,22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242)	(17,2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9,421</u>	<u>248,09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9,733)	(204,101)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8,392	53,036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931)	(22,172)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201	-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194
B02000	預付投資款減少	-	36,329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35,334)	-
B02300	處分子公司影響數	-	(12,994)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331,40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321)	(115,74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71	205,86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985)	(878)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1,60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0,319)	(77,91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23,833</u>	<u>19,68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72,026)</u>	<u>262,30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0,621	700,00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16,240	(265,83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8,954)	(404,299)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238,117)	(238,116)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3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 (減少) 增加	(\$ 20,000)	\$ 100,0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64,210</u>	(<u>72,33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133</u>)	(<u>180,57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7,626</u>	(<u>59,48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 (減少) 增加	(231,112)	270,33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86,826</u>	<u>516,48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55,714</u>	<u>\$ 786,8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王佰偉



會計主管：陳芬蓉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67 年 4 月設立於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4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電子、半導體、液晶顯示器（LCD）、印刷電路板、紡織、塑膠、橡膠、印刷、化工、航太等工業用箱式烤箱、隧道式烤箱、紫外線乾燥設備、紫外線曝光設備、自動化設備、電漿設備（PRS 系列）、自動化系統整合技術與研發及相關零配件之製造、維修、銷售及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0 年 9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

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1「聯合協議」

此準則將取代 IAS 31「合資權益」及 SIC 13「聯合控制個體－合資控制者之非貨幣性投入」。合併公司依照協議中各方之權利及義務，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合併公司對合資係採權益法。適用新準則前，合併公司係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控制個體、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係以比例合併法處理。

3.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4.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5.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6.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7.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合併公司尚未決定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於權益變動表之表達方式。

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應計退休金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於編製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將選擇不揭露 103 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首次適用時預計對本年度之影響如下：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調整後 帳面金額
<u>103年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80,006	\$ 29	\$ 280,035
負債影響	<u>\$ 280,006</u>	<u>\$ 29</u>	<u>\$ 280,035</u>
保留盈餘	\$ 851,489	(\$ 29)	\$ 851,460
權益影響	<u>\$ 851,489</u>	<u>(\$ 29)</u>	<u>\$ 851,460</u>
<u>103年1月1日</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58,070	\$ 512	\$ 58,582
負債影響	<u>\$ 58,070</u>	<u>\$ 512</u>	<u>\$ 58,582</u>
保留盈餘	\$ 848,822	(\$ 512)	\$ 848,310
權益影響	<u>\$ 848,822</u>	<u>(\$ 512)</u>	<u>\$ 848,310</u>
<u>103年度綜合損益 之影響</u>			
營業費用	\$ 1,037,526	(\$ 168)	\$ 1,037,358
所得稅費用	54,709	29	54,738
本年度淨利影響	<u>1,092,235</u>	<u>(139)</u>	<u>1,092,096</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 額影響影響	<u>\$ 286,793</u>	<u>(\$ 139)</u>	<u>\$ 286,654</u>

8.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9.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10.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104 年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預計將對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於編製 104 年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將依上述 IAS 1 之修正列報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並按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揭露，惟無需額外揭露 103 年 1 月 1 日各單行項目之附註資訊。

1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及衡量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綜上所述，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預期受影響之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影響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說明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80,006	\$ 29	\$ 280,035	6.
負債影響	<u>\$ 280,006</u>	<u>\$ 29</u>	<u>\$ 280,035</u>	
保留盈餘	\$ 851,489	(\$ 29)	\$ 851,460	
權益影響	<u>\$ 851,489</u>	<u>(\$ 29)</u>	<u>\$ 851,460</u>	
<u>103 年 1 月 1 日</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58,070	\$ 512	\$ 58,582	6.
負債影響	<u>\$ 58,070</u>	<u>\$ 512</u>	<u>\$ 58,582</u>	
保留盈餘	\$ 848,822	(\$ 512)	\$ 848,310	
權益影響	<u>\$ 848,822</u>	<u>(\$ 512)</u>	<u>\$ 848,310</u>	

103 年度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

項 目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說明
營業費用	\$1,037,526	(\$ 168)	\$1,037,358	6.
所得稅費用	54,709	29	54,738	
本年度淨利影響	<u>1,092,235</u>	<u>(139)</u>	<u>1,092,096</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u>\$ 286,793</u>	<u>(\$ 139)</u>	<u>\$ 286,654</u>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 「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 「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 「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該修正規定當合併公司（聯合營運者）取得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權益，應依 IFRS 3 及其他準則之原則，按公允價值

衡量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將收購相關成本認列為費用（發行債券或權益證券之成本除外）、認列商譽及原始認列資產與負債相關之遞延所得稅，以及至少每年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此外，尚應進行企業合併有關之揭露。若合併公司以現存之業務作價投資成立聯合營運，亦應按前述規定處理。

若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個體於取得聯合營運權益前後為共同控制下個體，則該收購不適用上述規定。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8.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9.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10.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11.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特殊目的個體）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志聖公司	CSun (B.V.I.) Ltd.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KSun (Samoa) Ltd.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C Sun (B.V.I.) Ltd.	華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	70.18	79.57	(1)
	博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	66.67	-	(2)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Alpha Joint Ltd.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力永企業有限公司	力永企業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76.36	86.36	(3)
福盟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福盟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福盟有限公司	合成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蘇州創峰光電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集盛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公司	100.00	100.00	
	昆山市佑聖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蘇州創峰光電有限公司	中山市佑聖精密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	-	57.14	(4)
	廣州市佑聖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江蘇創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	100.00	-	(5)
	蘇州創峰光電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6)

(1) 志聖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 日取得華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57% 股權，並於 103 年 5 月 15 日非按持股比例增資減少至 70.18% 股權。

- (2) 志聖公司於 103 年 9 月 19 日取得博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67% 股權。
- (3) C Sun(B.V.I) Ltd.分別於 102 年 4 月 1 日及 8 月 1 日向非控制權益購買力永企業有限公司 6.69% 股權及 15.6% 股權，另於 103 年 1 月處分 10.00% 之股權。
- (4) 中山佑聖精密機械科技有限公司於 102 年 4 月開始辦理清算，自該日之次日起，該公司損益不併入合併財務報告，且於 12 月底清算完畢。
- (5)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於 103 年 7 月 1 日取得江蘇創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6) 蘇州創峰光電有限公司於 102 年 7 月 26 日取得創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六) 外 幣

各個體財編製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在途存貨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3.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與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及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股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藉由下列方式決定：

- (1) 安裝費係按安裝完成程度認列，其係依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已耗安裝時數占預期總時數之比例決定；
- (2) 商品銷售價格中所包含之服務費，係按因銷售商品所提供服務之成本占總成本比例認列；及
- (3) 連工帶料合約之收入係依已發生人工時數與直接費用，依合約所訂之費率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

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額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00,880 仟元及 83,131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九)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370	\$ 2,84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39,668	701,686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約當現金		
銀行承兌匯票	\$ 94,473	\$ 78,825
銀行定期存款	<u>19,203</u>	<u>3,472</u>
	<u>\$555,714</u>	<u>\$786,82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1%~0.35%	0.15%~0.385%
定期存款	2.85%~3.05%	0.41%~3.2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u>\$ 1,066</u>	<u>\$ 1,155</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約金額（仟元）
<u>103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104年1月	至	2月		USD 166/NTD 5,029
賣出遠期外匯	日幣	兌新台幣	104年1月	至	4月		JPY 205,200/NTD 53,670
<u>102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103年1月	至	103年8月		USD 3,399/NTD 100,025

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22,720	\$333,936
－基金受益憑證	<u>53,963</u>	<u>52,184</u>
	<u>76,683</u>	<u>386,12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外投資		
一基金受益憑證	\$104,388	\$ 32,444
	<u>\$181,071</u>	<u>\$418,564</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一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u>\$270,892</u>	<u>\$ -</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227,507	\$209,147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68,432	64,443
	<u>\$295,939</u>	<u>\$273,590</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103年度出售帳面金額3,201仟元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認列處分利益0仟元。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50,422	\$ 54,820
減：備抵呆帳	(883)	(283)
	<u>\$ 49,539</u>	<u>\$ 54,537</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2,011,811	\$ 1,773,097
減：備抵呆帳	(77,064)	(70,111)
未實現利息收益	(1,668)	(1,668)
	<u>\$ 1,933,079</u>	<u>\$ 1,701,31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催收款</u>		
催收款	\$ 85,030	\$ 72,637
減：備抵呆帳	(85,030)	(72,637)
	<u>\$ -</u>	<u>\$ -</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	\$ 27,369	\$ 47,430
應收處分投資款	-	4,668
	<u>\$ 27,369</u>	<u>\$ 52,098</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31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依據內控制度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不定期檢視。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之應收帳款合併公司皆已提列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72,751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呆 帳費用	22,519
減：本期實際沖銷	(47,015)

(接次頁)

(承前頁)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呆 帳費用	(\$ 8,339)
外幣換算差額	<u>2,832</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42,748</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42,748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呆 帳費用	35,608
減：本期實際沖銷	(19,892)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呆 帳費用	(904)
外幣換算差額	<u>4,534</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62,094</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85,030 仟元及 72,637 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已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0 至 60 天	\$ 703,619	\$ 551,544
61 至 180 天	528,038	538,332
181 天以上	<u>780,154</u>	<u>683,221</u>
合 計	<u>\$ 2,011,811</u>	<u>\$ 1,773,097</u>

以上係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因分期付款銷貨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總額	\$ 52,815	\$ 50,344
未實現利息收入	<u>(1,668)</u>	<u>(1,668)</u>
	<u>\$ 51,147</u>	<u>\$ 48,676</u>

該等應收帳款預期於 104 年、105 年及 106 年分別收回 1,328 仟元、27,273 仟元及 24,214 仟元。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帳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二)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4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呆 帳費用	(402)
外幣換算差額	<u>1</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3</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3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呆 帳費用	<u>600</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83</u>

已減損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0 至 60 天	\$ 34,710	\$ 47,421
61 至 180 天	<u>15,712</u>	<u>7,399</u>
合 計	<u>\$ 50,422</u>	<u>\$ 54,820</u>

以上係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立帳日數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十一、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477,744	\$ 267,249
在 製 品	499,597	407,467
原 物 料	246,009	255,506
在途存貨	<u>13,715</u>	<u>34,566</u>
	<u>\$ 1,237,065</u>	<u>\$ 964,788</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451,643 仟元及 2,279,794 仟元。

103及102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52,255仟元及14,244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u>\$ 48,830</u>	<u>\$ 40,712</u>
<u>投資關聯企業</u>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首固(上海)光電有限公司	\$ 47,649	\$ 39,514
廣州市伯聖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u>1,181</u>	<u>1,198</u>
	<u>\$ 48,830</u>	<u>\$ 40,712</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首固(上海)光電有限公司	25%	25%
廣州市伯聖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49%	49%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資產	<u>\$212,176</u>	<u>\$196,219</u>
總負債	<u>\$ 19,170</u>	<u>\$ 34,731</u>
	103年度	102年度
本期營業收入	<u>\$195,370</u>	<u>\$169,776</u>
本期淨利	<u>\$ 22,211</u>	<u>\$ 20,839</u>

103及102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 計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09,755	\$ 480,323	\$ 246,489	\$ 41,300	\$ 83,050	\$ 148,210	\$ 6,354	\$ 1,115,481
增 添	-	23,396	55,511	4,487	8,038	24,185	128	115,745
處 分	-	(14,065)	(72,818)	(4,765)	(9,293)	(8,217)	-	(109,158)
重 分 類	-	10,146	49,704	-	1,154	6,412	(6,243)	61,173
淨兌換差額	-	6,497	7,865	1,785	1,997	5,404	8	23,55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9,755</u>	<u>\$ 506,297</u>	<u>\$ 286,751</u>	<u>\$ 42,807</u>	<u>\$ 84,946</u>	<u>\$ 175,994</u>	<u>\$ 247</u>	<u>\$ 1,206,79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92,895	\$ 96,562	\$ 14,235	\$ 34,440	\$ 74,580	\$ -	\$ 312,712
處 分	-	(11,054)	(21,524)	(3,020)	(8,286)	(3,048)	-	(46,932)
重 分 類	-	-	3,568	-	79	144	-	3,791
折舊費用	-	25,559	36,143	7,437	13,651	34,910	-	117,700
淨兌換差額	-	2,936	3,341	757	1,303	3,452	-	11,78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10,336</u>	<u>\$ 118,090</u>	<u>\$ 19,409</u>	<u>\$ 41,187</u>	<u>\$ 110,038</u>	<u>\$ -</u>	<u>\$ 399,060</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109,755</u>	<u>\$ 395,961</u>	<u>\$ 168,661</u>	<u>\$ 23,398</u>	<u>\$ 43,759</u>	<u>\$ 65,956</u>	<u>\$ 247</u>	<u>\$ 807,737</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09,755	\$ 506,297	\$ 286,751	\$ 42,807	\$ 84,946	\$ 175,994	\$ 247	\$ 1,206,797
增 添	-	2,019	3,921	2,697	7,585	15,046	18,053	49,321
處 分	-	-	(31,068)	(3,224)	(149)	(22,279)	-	(56,720)
重 分 類	-	(4,222)	53,758	(396)	(3,156)	(9,561)	(557)	35,866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120	34	141	114	38,183	38,592
淨兌換差額	-	7,290	7,435	1,666	2,204	5,270	2,476	26,34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9,755</u>	<u>\$ 511,384</u>	<u>\$ 320,917</u>	<u>\$ 43,584</u>	<u>\$ 91,571</u>	<u>\$ 164,584</u>	<u>\$ 58,402</u>	<u>\$ 1,300,19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10,336	\$ 118,090	\$ 19,409	\$ 41,187	\$ 110,038	\$ -	\$ 399,060
處 分	-	-	(21,607)	(2,659)	(138)	(21,862)	-	(46,266)
重 分 類	-	(3,717)	-	(356)	(2,941)	(10,915)	-	(17,929)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76	7	88	69	-	240
折舊費用	-	23,281	39,765	7,372	14,149	24,679	-	109,246
淨兌換差額	-	3,106	2,729	1,073	1,600	3,548	-	12,05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33,006</u>	<u>\$ 139,053</u>	<u>\$ 24,846</u>	<u>\$ 53,945</u>	<u>\$ 105,557</u>	<u>\$ -</u>	<u>\$ 456,407</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09,755</u>	<u>\$ 378,378</u>	<u>\$ 181,864</u>	<u>\$ 18,738</u>	<u>\$ 37,626</u>	<u>\$ 59,027</u>	<u>\$ 58,402</u>	<u>\$ 843,790</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6至56年
機電動力設備	6至10年
工程系統	3至10年
其他	3至16年
機器設備	2至11年
運輸設備	2至11年
辦公設備	1至8年
其他設備	1至16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四、商 譽

	103年度	102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175,080	\$172,387
本年度新增 (附註二五)	30,223	-
淨兌換差額	<u>1,228</u>	<u>2,693</u>
年底餘額	<u>\$206,531</u>	<u>\$175,080</u>
<u>累計減損損失</u>		
年初餘額	(\$ 48,664)	(\$ 36,843)
本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2,331)	(11,737)
淨兌換差額	(714)	(84)
年底餘額	<u>(\$ 61,709)</u>	<u>(\$ 48,664)</u>
年底淨額	<u>\$144,822</u>	<u>\$126,416</u>

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經評估商譽之可回收金額，認列商譽減損 12,331 仟元及 11,737 仟元，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25	\$ 50,219	\$ 51,044
單獨取得	376	502	878
處 分	-	(5,241)	(5,241)
淨兌換差額	<u>53</u>	<u>261</u>	<u>314</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54</u>	<u>\$ 45,741</u>	<u>\$ 46,995</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6)	(\$ 25,441)	(\$ 26,077)
攤銷費用	(65)	(17,900)	(17,965)
處 分	-	3,640	3,640
淨兌換差額	<u>(38)</u>	<u>6,581</u>	<u>6,543</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39)</u>	<u>(\$ 33,120)</u>	<u>(\$ 33,859)</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15</u>	<u>\$ 12,621</u>	<u>\$ 13,136</u>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54	\$ 45,741	\$ 46,995
單獨取得	653	6,332	6,985
由企業合併所取得	-	90	90

(接次頁)

(承前頁)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處 分	\$ -	(\$ 738)	(\$ 738)
淨兌換差額	133	293	42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040</u>	<u>\$ 51,718</u>	<u>\$ 53,758</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739)	(\$ 33,120)	(\$ 33,859)
攤銷費用	(109)	(9,631)	(9,740)
處 分	-	738	738
淨兌換差額	(48)	(211)	(25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896)</u>	<u>(\$ 42,224)</u>	<u>(\$ 43,120)</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144</u>	<u>\$ 9,494</u>	<u>\$ 10,638</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專 利 權	5 至 10 年
電 腦 軟 體	2 至 10 年

十六、 其他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暫 付 款	\$ 10,213	\$ 1,428
代 付 款	1,189	304
其 他	-	1,510
	<u>\$ 11,402</u>	<u>\$ 3,242</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158,554	\$ 59,800
存出保證金	15,147	9,672
長期預付租金	68,123	7,779
其 他	3,788	3,997
	<u>\$245,612</u>	<u>\$ 81,248</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一)		
— 銀行借款	\$ 30	\$ 35,800
<u>無擔保借款</u>		
— 信用額度借款	<u>1,025,042</u>	<u>948,010</u>
	<u>\$ 1,025,072</u>	<u>\$ 983,810</u>

-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33%-2.46% 及 1.24%-2.00%。
- 應收帳款融資係以合併公司部分應收帳款擔保 (參閱附註十)，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2.463%。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80,000	\$1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u>	<u>-</u>
	<u>\$ 80,000</u>	<u>\$100,000</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	\$ 50,000	\$ -	\$ 50,000	1.002%	信用擔保	\$ -
大中票券	<u>30,000</u>	<u>-</u>	<u>30,000</u>	0.892%	信用擔保	<u>-</u>
	<u>\$ 80,000</u>	<u>\$ -</u>	<u>\$ 80,000</u>			<u>\$ -</u>

102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	\$ 50,000	\$ -	\$ 50,000	1.282%	信用擔保	\$ -
大中票券	<u>50,000</u>	<u>-</u>	<u>50,000</u>	1.320%	信用擔保	<u>-</u>
	<u>\$ 100,000</u>	<u>\$ -</u>	<u>\$ 100,000</u>			<u>\$ -</u>

(三) 長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一)		
銀行借款(1)	\$394,000	\$249,866
其他借款	152	-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20,000	17,00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57,635</u>)	(<u>61,866</u>)
長期借款	<u>\$356,517</u>	<u>\$205,000</u>

本合併公司之借款包括：

	到期日	重 大 條 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借款：				
2.00%之信用新台幣銀行借款	106.12.22	自借款日起1年按月付息，免攤還本金，期滿本金按月平均攤還。	\$ 20,000	\$ -
4.00%之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106.08.19	自第1個月至第12年月按月付息，自第13個月起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36,000	-
2.00%之信用新台幣銀行借款	104.08.06	自101年8月起，按月攤還至104年8月償清。已提前於103年度清償完畢。	-	10,000
2.00%之信用新台幣銀行借款	104.08.06	自101年9月起，按月攤還至104年8月償清，已提前於103年度清償完畢。	-	7,000
浮動利率借款：				
1.79%之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105.12.30	按月付息，本金共分8期，首動日後屆滿18個月為第一期，每6個月為1期，第1-7期各攤還8.5%，第8期攤還40.5%。	198,000	249,000
1.8158%之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105.12.30	按月付息，本金共分8期，首動日後屆滿18個月為第一期，每6個月為1期，第1-7期各攤還8.5%，第8期攤還40.5%。	160,000	-
1.92%~4.17%之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103.3.25	自100年3月起，按月攤還至103年3月償清。	-	866
其他借款：				
0%之擔保新台幣車貸	106.03.06	按月攤還本金，每期償還本金10仟元。	152	-
減：1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u>57,635</u>)	(<u>61,866</u>)
銀行借款總額			<u>\$ 356,517</u>	<u>\$ 205,000</u>

1.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三一），借款到期日為106年8月19日及105年12月30日，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1.79%~4.00%及1.50%~2.00%。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76,826</u>	<u>\$ 46,817</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581,202</u>	<u>\$429,345</u>
<u>應付帳款－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u>\$ 1,545</u>	<u>\$ 2,521</u>

(一)應付票據

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5,886 仟元及 19,341 仟元之已開立票據係供產品銷貨保固之存出保證使用，且於保證之責任終止時可收回註銷。

(二)應付帳款

購買部分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1~3 個月，對應付帳款不加計利息。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8,794	\$ 79,180
應付休假給付	15,208	17,531
應付新制退休金	20,256	16,177
應付設備款	8,886	17,258
應付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19,960	36,789
其 他	<u>291,976</u>	<u>236,103</u>
	<u>\$435,080</u>	<u>\$403,038</u>
其他負債		
暫 收 款	\$ 25,910	\$ 14,377
其他流動負債	<u>1,974</u>	<u>2,486</u>
	<u>\$ 27,884</u>	<u>\$ 16,863</u>
<u>非 流 動</u>		
除役負債	\$ 3,479	\$ 3,600
存入保證金	<u>16</u>	<u>28</u>
	<u>\$ 3,495</u>	<u>\$ 3,628</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華順公司、台灣創峰公司及博緯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625%	1.62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2.000%
長期平均調薪率	3.000%	3.0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692	\$ 2,217
利息成本	2,363	1,93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835)	(1,864)
前期服務成本	512	512
	<u>\$ 2,732</u>	<u>\$ 2,80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58	\$ 1,073
推銷費用	475	462
管理費用	687	697
研發費用	512	569
	<u>\$ 2,732</u>	<u>\$ 2,801</u>

於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 2,405 仟元及 5,433 仟元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11,842 仟元及 9,437 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150,582	\$145,41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6,911)	(86,834)
提撥短絀	53,671	58,582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512)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53,671</u>	<u>\$ 58,070</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145,416	\$154,862
當期服務成本	1,692	2,217
利息成本	2,363	1,936
精算（利益）損失	2,728	4,749
福利支付數	(1,617)	(18,348)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150,582</u>	<u>\$145,416</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86,834	\$ 94,45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835	1,864
精算利益(損失)	322	(684)
雇主提撥數	9,537	9,544
福利支付數	(1,617)	(18,348)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96,911</u>	<u>\$ 86,834</u>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2,169 仟元及 1,181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	19	24
短期票券	2	5
債券	12	10
固定收益類	15	19
權益證券	48	41
其他	4	1
	<u>100</u>	<u>100</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0,582	\$ 145,416	\$ 154,862	\$ 152,10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96,911	\$ 86,834	\$ 94,458	\$ 89,027
提撥短絀	\$ 53,671	\$ 58,582	\$ 60,404	\$ 63,074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2,220	\$ 7,824	\$ 3,029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322)	\$ 684	\$ 975	\$ -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 2,732 仟元為 2,801 仟元。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58,745</u>	<u>158,745</u>
已發行股本	<u>\$ 1,587,445</u>	<u>\$ 1,587,44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165,662	\$165,66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1,761	-
合併溢額	142,218	142,218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 動數(2)	8,394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7</u>	<u>7</u>
	<u>\$328,042</u>	<u>\$307,887</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董監酬勞：不高於 3%。
2. 員工紅利：6%~12%。
3. 股東股利：依前述提列款項後之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情形酌予保留部分後，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下列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 20% 為原則。

前項分配員工之股票紅利，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分配員工之股票紅利，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折算股票紅利股數。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3,400 仟元及 27,592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560 仟元及 9,197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6.12% 及 3.00%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12 日及 102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8,579	\$ 26,416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40,238	-	-
現金股利	238,117	238,116	1.5	1.5

	102年度		101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27,592	\$ -	\$ 17,775	\$ -
董監事酬勞	8,914	-	5,925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103 年 6 月 12 日及 102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27,592	\$ 8,914	\$ 17,775	\$ 5,925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27,592</u>	<u>9,197</u>	<u>17,775</u>	<u>5,925</u>
	<u>\$ -</u>	<u>(\$ 283)</u>	<u>\$ -</u>	<u>\$ -</u>

上述差異分別調整為 103 及 102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24,319	\$ -
現金股利	206,368	1.3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5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年初餘額	\$101,266	\$ 9,12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 IFRSs 提列數	-	51,901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	40,23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	(49,365)	-
年底餘額	<u>\$ 51,901</u>	<u>\$101,266</u>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51,901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年初餘額	\$ 25,169	(\$ 46,32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u>83,181</u>	<u>71,496</u>
年底餘額	<u>\$108,350</u>	<u>\$ 25,169</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28,079	(\$ 90,9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3,012)	119,02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584	-
年底餘額	<u>\$ 5,651</u>	<u>\$ 28,079</u>

(六) 非控制權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52,144	\$107,01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14,744)	(14,554)
其他	73,183	(40,315)
年底餘額	<u>\$110,583</u>	<u>\$ 52,144</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 20,485	\$ 19,688
股利收入	29,715	14,970
其他	37,006	12,988
	<u>\$ 87,206</u>	<u>\$ 47,64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717	(\$ 3,347)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益	-	165,10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27,261	2,05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24)
淨外幣兌換損益	16,821	17,614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066)	(1,875)
減損損失	(44,167)	(30,267)
其他支出	(687)	(10,962)
	<u>(\$ 1,121)</u>	<u>\$138,298</u>

(三)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21,364</u>	<u>\$ 17,877</u>

(四)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	\$ 6,466	\$ -
以成本衡量權益投資	<u>25,370</u>	<u>18,530</u>
	<u>\$ 31,836</u>	<u>\$ 18,530</u>

(五)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246	\$117,700
無形資產	9,740	17,96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82	182
長期預付租金	<u>498</u>	<u>483</u>
	<u>\$119,666</u>	<u>\$136,33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5,878	\$ 65,826
營業費用	<u>43,368</u>	<u>51,874</u>
	<u>\$109,246</u>	<u>\$117,70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6	\$ 309
營業費用	<u>10,284</u>	<u>18,321</u>
	<u>\$ 10,420</u>	<u>\$ 18,630</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747,908	\$713,143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二)		
確定提撥計畫	14,898	12,254
確定福利計畫	2,732	4,533
其他員工福利合計	<u>4,335</u>	<u>4,323</u>
	<u>\$769,873</u>	<u>\$734,25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48,448	\$261,770
營業費用	<u>521,425</u>	<u>472,483</u>
	<u>\$769,873</u>	<u>\$734,253</u>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商譽(包含於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12,331</u>	<u>\$ 11,737</u>
存貨跌價損失	<u>\$ 52,255</u>	<u>\$ 14,244</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77,081	\$ 40,411
以前年度之調整	1,628	(3,292)
所得稅抵減	(27,166)	(1,201)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6,802	30,537
所得稅抵減	-	20,155
虧損扣抵	(13,636)	(13,96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4,709</u>	<u>\$ 72,64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283,154</u>	<u>\$343,87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8,136	\$ 55,98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0,896	13,198
免稅所得	(8,983)	(28,820)
當期抵用五年免稅	(27,166)	-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10,425	-
備抵評價	9,049	-
未分配盈餘加徵	6,846	701
土地增值稅	-	14,578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	-	18,954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3,636)	(13,968)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		
同稅率之影響數	17,514	15,31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628</u>	<u>(3,29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4,709</u>	<u>\$ 72,642</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17,236</u>)	(<u>\$ 24,713</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5,164</u>	<u>\$ 1,105</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491	\$ 1,563	\$ 2,054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2,595	4,300	16,895
未實現金融商品損益	196	(15)	181
備抵呆帳超限	14,265	(826)	13,439
聯屬公司間順流未實現毛利	2,380	3,670	6,050
聯屬公司間逆流未實現毛利	238	112	35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058	-	10,058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應付休假給付	\$ 2,630	\$ 44	\$ 2,674
減損損失	4,903	4,313	9,216
其他	498	-	498
	48,254	13,161	61,415
虧損扣抵	34,877	13,637	48,514
備抵評價	-	(9,049)	(9,049)
	<u>\$ 83,131</u>	<u>\$ 17,749</u>	<u>\$ 100,88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3,085)	(\$ 2,519)	(\$ 5,603)
關聯企業	(186,385)	(17,236)	(203,62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28,581)	(17,038)	(45,61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163)	(1,157)	(2,320)
土地增值稅	(22,843)	-	(22,843)
	<u>(\$ 242,057)</u>	<u>(\$ 37,950)</u>	<u>(\$ 280,006)</u>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10	\$ 381	\$ 491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			
失	11,082	1,513	12,595
未實現金融商品損			
益	(15)	211	196
備抵呆帳超限	21,975	(7,710)	14,265
聯屬公司間順流未			
實現毛利	3,091	(711)	2,380
聯屬公司間逆流未			
實現毛利	545	(307)	23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058	-	10,058
應付休假給付	2,630	-	2,630
減損損失	-	4,903	4,903
其他	259	239	498
	49,735	(1,481)	48,254
虧損扣抵	-	34,877	34,877
備抵評價	(9,875)	9,875	-
	<u>\$ 39,860</u>	<u>\$ 43,271</u>	<u>\$ 83,13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	(\$ 3,085)	(\$ 3,085)
關聯企業	(161,672)	(24,713)	(186,38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13,937)	(14,644)	(28,58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7)	(1,146)	(1,163)
減損損失	6,360	(6,360)	-
土地增值稅	(22,843)	-	(22,843)
其他	238	(238)	-
	(191,871)	(50,186)	(242,057)
虧損扣抵	20,910	(20,910)	-
投資抵減	20,155	(20,155)	-
	<u>(\$ 150,806)</u>	<u>(\$ 91,251)</u>	<u>(\$ 242,057)</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80,789	113
80,514	112
55,080	111
57,231	110
10,694	109
1,038	108
<u>\$ 285,346</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16	\$ 16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465,902</u>	<u>442,449</u>
	<u>\$465,918</u>	<u>\$442,46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u>\$ 17,805</u>	<u>\$ 26,500</u>
	103年度 (預計)	102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50%	5.07%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華順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53</u>	<u>\$ 1.80</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52</u>	<u>\$ 1.7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年度淨利	\$243,189	\$285,785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243,189</u>	<u>285,78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243,189</u>	<u>\$285,78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58,745	158,74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1,237</u>	<u>1,73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59,982</u>	<u>160,479</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博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批發及製造。	103年9月19日	66.67%	<u>\$ 20,000</u>
江蘇創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高材料、智力玩具及玩具氣球研發、生產；計算機軟件開發應用；模具及精密機械製造。	103年7月1日	100%	<u>\$ 125,304</u>

合併公司收購博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蘇創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係為繼續擴充合併公司之營運。

(二) 移轉對價

	博 緯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江 蘇 創 高 新 材 料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u>\$ 20,000</u>	<u>\$125,304</u>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博 緯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江 蘇 創 高 新 材 料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966	\$ 4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7,777	-
存 貨	4,088	-
預付款項	104	-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69	38,183
其他無形資產	90	-
其他資產	100	58,948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651)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4,680)	-
其他流動負債	(44)	-
	<u>\$ 26,919</u>	<u>\$ 97,135</u>

企業合併交易中自博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取得之應收款項
(主要為應收帳款)之公允價值及合約總額皆為 17,777 仟元。

(四)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博 緯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江 蘇 創 高 新 材 料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合 計
移轉對價	\$ 20,000	\$125,304	\$145,304
加：非控制權益(博緯 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之 33.33%所有 權權益)	8,973	-	8,973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 資產之公允價值	(<u>26,919</u>)	(<u>97,135</u>)	(<u>124,054</u>)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2,054</u>	<u>\$ 28,169</u>	<u>\$ 30,223</u>

收購博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蘇創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博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蘇創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03年度
現金支付之對價	\$145,304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970</u>)
	<u>\$135,334</u>

二六、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 月 8 日簽訂處分中山市佑聖精密機械科技有
限公司之協議，中山市佑聖精密機械科技有限公司所營業務為機械設
備進出口業務。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完成此項處分。

(一) 收取之對價

	102年12月17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83
應收處分投資款(附註十)	<u>4,668</u>
總收取對價	<u>\$ 10,251</u>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102年12月17日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093
應收帳款	<u>4,034</u>
處分之淨資產	<u>\$ 9,127</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102年度
收取之對價	\$ 10,251
處分之淨資產	(9,127)
非控制權益	(<u>1,124</u>)
處分利益	<u>\$ -</u>

二七、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102年4月1日取得力永企業有限公司6.69%持股，致持股比例由64.07%增加至70.76%。

合併公司於102年6月1日由現金增資之方式額外取得華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2.8%持股，致持股比例由56.77%增加至79.57%。

合併公司於103年1月處分其對力永企業有限公司10%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86.36%下降為76.36%。

合併公司於103年5月15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華順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79.57%下降至70.18%。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103年5月15日) 華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03年1月31日) 力永企業 有限公司	(102年8月1日) 力永企業 有限公司	(102年6月1日) 華順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4月1日) 力永企業 有限公司
(給付)收取之現金對價	(\$ 54,453)	\$ 36,715	(\$ 59,733)	(\$ 94,934)	(\$ 15,03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62,847	(27,428)	33,669	85,836	12,549
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其他權益項目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u>	<u>2,474</u>	<u>4,213</u>	<u>-</u>	<u>1,483</u>
權益交易差額	<u>\$ 8,394</u>	<u>\$ 11,761</u>	(<u>\$ 21,851</u>)	(<u>\$ 9,098</u>)	(<u>\$ 998</u>)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11,761	\$ -	\$ -	\$ -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8,394	-	-	-	-
未分配盈餘	<u>-</u>	<u>-</u>	(<u>21,851</u>)	(<u>9,098</u>)	(<u>998</u>)
	<u>\$ 8,394</u>	<u>\$ 11,761</u>	(<u>\$ 21,851</u>)	(<u>\$ 9,098</u>)	(<u>\$ 998</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u>第 一 級</u>	<u>第 二 級</u>	<u>第 三 級</u>	<u>合 計</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293,612	\$	\$	\$ 293,612
基金受益憑證	<u>158,351</u>			<u>158,351</u>
	<u>\$ 451,963</u>	<u>\$ -</u>	<u>\$ -</u>	<u>\$ 451,96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衍生工具	<u>\$ -</u>	<u>\$ 1,066</u>	<u>\$ -</u>	<u>\$ 1,066</u>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333,936	\$ -	\$ -	\$ 333,936
基金受益憑證	<u>84,628</u>	<u>-</u>	<u>-</u>	<u>84,628</u>
	<u>\$ 418,564</u>	<u>\$ -</u>	<u>\$ -</u>	<u>\$ 418,56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衍生工具	<u>\$ -</u>	<u>\$ 1,155</u>	<u>\$ -</u>	<u>\$ 1,155</u>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 (3)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2,624,117	\$ 2,605,7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51,963	418,564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1,066	1,155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613,887	2,232,39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承作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皆短於六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

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 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性分析如下。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103 及 102 年度稅前損益分別減少或增加 6,147 仟元及 3,630 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18,650	\$ 87,249
—金融負債	1,161,234	1,100,81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金融負債	358,000	249,866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銀行借款而產生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變動利率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此等情況符合合併公司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以降低利率公允價值風險之政策。合併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係因新台幣計價借款相關之 LIBOR 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3,501 仟元及 3,159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及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7%，103 及 102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31,637 仟元及 29,29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1,357,648仟元及990,481仟元。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3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短於1年	1年以上至3年	3年以上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1.33~4.00	\$ 1,082,717	\$ 356,517	\$ -	\$ -
應付款項	-	1,094,653	-	-	-
應付短期票據	0.892~1.002	80,000	-	-	-
		<u>\$ 2,257,370</u>	<u>\$ 356,517</u>	<u>\$ -</u>	<u>\$ -</u>

102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短於1年	1年以上至3年	3年以上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1.28~2.00	\$ 1,045,676	\$ 205,000	\$ -	\$ -
應付款項	-	881,721	-	-	-
應付短期票據	1.282~1.32	100,000	-	-	-
		<u>\$ 2,027,397</u>	<u>\$ 205,000</u>	<u>\$ -</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3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2至3年	4至5年	5年以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1,066	\$ -	\$ -	\$ -

102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2至3年	4至5年	5年以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1,155	\$ -	\$ -	\$ -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 18,098	\$ 22,343

進貨係依市價扣除折扣，以反映購買之數量及與該關係人之關係。

(二)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1,545	\$ 2,521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	\$ 10,364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 及 102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對關係人放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u>	<u>\$ 9,777</u>

合併公司提供短期放款予關聯企業，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

103 及 102 年度對關聯企業之放款，相關利息收入分別為 35 仟元及 576 仟元。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關聯企業	<u>\$ 107</u>	<u>\$ -</u>
股利收入	關聯企業	<u>\$ 4,805</u>	<u>\$ -</u>

合併公司依出租面積出租辦公室，每月租金人民幣 1,800 元，按月收取租金。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代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關聯企業	<u>\$ 1</u>	<u>\$ -</u>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098	\$ 30,019
退職後福利	<u>4,277</u>	<u>4,515</u>
	<u>\$ 27,375</u>	<u>\$ 34,53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非流動）	\$ 4,974	\$ 4,952
銀行存款—備償戶（帳列其他金 融資產—流動）	16,691	5,989
應收帳款	40	-
機器設備—淨額	64,792	11,199
土地及建築物—淨額	57,852	58,238
	<u>\$144,349</u>	<u>\$ 80,378</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合併公司因銷貨履約所收取之保證票據 43,022 仟元。
- (二) 合併公司因銷貨履約所開立之保證票據 5,886 仟元。
- (三) 因廠房整修收取保證票據 9,234 仟元。
- (四) 向海關申請關稅記帳保證 1,800 仟元。
- (五) 重要營業租賃如下：

出 租 人	標 的 物	租 約 期	租 金 支 出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銖德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桃園縣中壢市 東園路 16-2 號	租約期 99 年 9 月 15 日至 104 年 9 月 14 日，每月租金 390 仟元。	<u>\$ 4,680</u>	<u>\$ 4,680</u>

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未來應付租金情形如下：

	金 額
104 年 1 至 9 月	<u>\$ 3,510</u>

出 租 人	標 的 物	租 約 期	租 金 支 出	
			103年7月1日 至12月31日	
華新麗華股份 有限公司	桃園縣楊梅市 高獅路 566 號	租約期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每月租金 1,060 仟元、104 年至 106 年每 月租金 1,280 仟元及 107 年至 108 年每月租金 1,320 仟元。	<u>\$ 6,360</u>	

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未來應付租金情形如下：

	金 額
104 年度	\$ 15,360
105 年度	15,360
106 年度	15,360
107 年度	15,840
108 年度	<u>15,840</u>
	<u>\$ 77,760</u>

(六) 合併公司因借款開立予銀行之存出保證票據計 254,950 仟元。

(七)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購置貨款	<u>\$ 9,591</u>	<u>\$ 13,684</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61,855</u>	<u>\$ 11,369</u>

三三、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四、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3,627	31.650 (美元：新台幣) \$ 747,795
人 民 幣	26,753	5.092 (人民幣：新台幣) 136,226
港 幣	193	4.08 (港幣：新台幣) 787
日 圓	275,535	0.2646 (日圓：新台幣) 72,907
韓 幣	2,046	0.0292 (韓幣：新台幣) 60
		<u>\$ 957,775</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759	31.650 (美元：新台幣) \$ 277,222
人 民 幣	6,861	5.092 (人民幣：新台幣) 34,936
日 圓	116,798	0.2646 (日圓：新台幣) 30,905
		<u>\$ 343,063</u>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0,682	29.805 (美元：新台幣)	\$ 616,421
人 民 幣		34,517	4.919 (人民幣：新台幣)	169,788
港 幣		2,321	3.843 (港幣：新台幣)	8,918
日 圓		8,281	0.2839 (日圓：新台幣)	2,351
韓 幣		1,218	0.0284 (韓幣：新台幣)	35
				<u>\$ 797,513</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3,505	29.805 (美元：新台幣)	\$ 402,531
人 民 幣		10	4.919 (人民幣：新台幣)	49
日 圓		110,496	0.2839 (日圓：新台幣)	31,370
歐 元		14	41.09 (歐元：新台幣)	575
				<u>\$ 434,525</u>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六

(二)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附表八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八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八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無	

三七、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母公司－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志聖公司）

中國大陸－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志聖科技公司）

中國大陸－蘇州創峰光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創峰公司）

其 他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稅前稅利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揭露之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志	聖	志聖科技	蘇州創峰	其	他	總	計
<u>103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058,612	\$1,066,643	\$ 482,533	\$ 132,607	\$3,740,395			
部門間收入	<u>216,186</u>	<u>231,169</u>	<u>3,406</u>	<u>27,843</u>	<u>478,604</u>			
部門收入	2,274,798	1,297,812	485,939	160,450	4,218,999			
內部沖銷	(<u>216,186</u>)	(<u>231,169</u>)	(<u>3,406</u>)	(<u>27,843</u>)	(<u>478,604</u>)			
合併收入	<u>\$2,058,612</u>	<u>\$1,066,643</u>	<u>\$ 482,533</u>	<u>\$ 132,607</u>	<u>\$3,740,395</u>			
部門損益	<u>\$ 245,656</u>	<u>\$ 94,799</u>	<u>\$ 36,281</u>	<u>(\$ 99,094)</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5,51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83,154</u>
<u>102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478,874	\$1,337,159	\$ 496,009	\$ 125,524	\$3,437,566			
部門間收入	<u>328,107</u>	<u>173,956</u>	<u>950</u>	<u>150,825</u>	<u>653,838</u>			
部門收入	1,806,987	1,511,115	496,959	276,349	4,091,404			
內部沖銷	(<u>328,107</u>)	(<u>173,956</u>)	(<u>950</u>)	(<u>150,825</u>)	(<u>653,838</u>)			
合併收入	<u>\$1,478,874</u>	<u>\$1,337,159</u>	<u>\$ 496,009</u>	<u>\$ 125,524</u>	<u>\$3,437,566</u>			
部門損益	<u>\$ 285,785</u>	<u>\$ 113,153</u>	<u>\$ 41,207</u>	<u>(\$ 101,469)</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5,19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43,873</u>

部門間銷貨係依市價計價。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部	門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志	聖			\$ 2,932,447	\$ 2,931,134
志聖科技				1,650,354	1,601,283
蘇州創峰				500,509	429,165
其	他			<u>1,027,027</u>	<u>515,990</u>
合併資產總額				<u>\$ 6,110,337</u>	<u>\$ 5,477,572</u>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之 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 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必要之 原因	提列帳 額	備抵 金額	擔 名	保 備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總額	資金貸與 總額
															票 據	價 值		
0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90,000	\$ 70,000	\$ 70,000	1.80	營運週轉	\$ -	營運週轉	\$ -	-	支	\$ 70,000		\$ 288,150 (註2)	淨值之20% \$ 576,301 (註2)
1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首固(上海)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345 (RMB 2,000)	-	-	6.00	營運週轉	-	營運週轉	-	-	保證票據	10,345 (RMB 2,000)		淨值之10% 150,417 (註3)	淨值之20% 300,833 (註3)
		江蘇創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42,810 (RMB27,610)	142,810 (RMB27,610)	14,897 (RMB 2,880)	6.00	營運週轉	-	營運週轉	-	-	-	-		淨值之10% 150,417 (註3)	淨值之20% 300,833 (註3)
		泰田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7,759 (RMB 1,500)	-	-	6.15	營運週轉	-	營運週轉	-	-	-	-		淨值之10% 150,417 (註3)	淨值之20% 300,833 (註3)

註1：編號填寫方式如下：

1.本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辦理資金貸與之總額為股權淨值之20%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限額為股權淨值10%。

註3：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對外辦理資金貸與之總額為股權淨值之20%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限額為股權淨值10%。

註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最高 限額(註3)	屬母子書保 公司證	屬對背書保 公司證	屬對背書保 公司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背書保 公司名稱	關 係(註2)											
0	志聖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	華順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蘇州劍峰光電科 技有限公司	2 3	\$ 576,301 576,301	\$ 390,000 158,250 (USD 5,000)	\$ 390,000 79,125 (USD 2,500)	\$ 230,000 79,125 (USD 2,500)	\$ - -	13.53% 2.64%	\$ 1,440,754 1,440,754	Y Y	N N	N Y	

註 1：0.係發行人

註 2：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註 3：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 50%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為限。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股	價類	證名	券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末		註
											允	值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卓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無	255	\$ 1,330	1.21	\$	1,330	
								1,426	21,390	1.10	21,390		
								17,178	<u>22,720</u>	9.92	206,993	206,993	
								1,693	63,899	2.33	63,899	63,899	
	基金	CCIB 動力外幣保本基金	基金受憑證	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1	\$ 3,293	-	3,293	3,293		
							100	50,670	-	50,670	50,670		
								<u>53,963</u>					
	興櫃公司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視動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582	\$ 21,643	1.15	無公允價值資訊			
							360	5,400	0.70				
							481	4,835	15.66				
							3,653	18,180	14.02				
	3,000	6.00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日期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亞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40	\$ -	5.76	無公允價值資訊	
	利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10	-	0.92	"	
	Aqua Science Corporation	"	"			0.333	-	-	"	
	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32	4,771	3.57	"	
	訊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7	-	0.56	"	
	高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7	-	1.50	"	
	光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8,028	80,285	10.86	"	
	軒豐股份有限公司	"	"			1,148	-	7.59	"	
	英屬開曼群島國富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	"			1,020	30,565	5.13	"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994	31,828	4.01	"	
C Sun (B.V.I.) Ltd.	股票—A.H.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4	\$ -	12.00	"	
	基金受益憑證 Powerfun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1	\$ 15,888 (USD 502)	-	\$ 15,888 (USD 502)	
K Sun (Samoa) Ltd.	股票—Unimax C.P.I. Technology Cor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62	\$ 68,427 (USD 2,162)	17.86	無公允價值資訊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人民幣“按期開放”理財產品 華潤元大理財—日計劃理財產品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62,069 (RMB 12,000)	-	\$ 62,069 (RMB 12,000)	
		"	"			-	26,447 (RMB 5,113)	-	26,447 (RMB 5,113)	

註：合併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並無提供擔保、質抵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之情形。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之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及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	金額(註)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授信期	除	額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 100% 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215,840	10	徐屬集團策略分工，其交易價格依成本按約定方式調整計算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 68,994	6	
			進貨	237,559	16		貨物出口後 90 天內到匯	(44,215)	10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註 1)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2)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註 3)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 4)		
0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1	銷 貨	\$ 215,840	-	6		
			1	服 務 費	8,670	-	-		
			1	服 務 收 入	22,524	-	1		
			1	應 收 帳 款	68,994	-	1		
			1	其 他 應 收 款	62,208	-	1		
			1	代 付 款	1,629	-	-		
			1	進 貨	227,758	-	6		
			1	應 付 帳 款	44,214	-	1		
			1	其 他 應 付 款	81	-	-		
			1	應 收 帳 款	27,706	-	-		
			1	其 他 應 收 款	72,447	-	1		
			1	銷 貨	346	-	-		
			1	進 貨	690	-	-		
			1	利 息 收 入	1,132	-	-		
			1	服 務 收 入	1,224	-	-		
			1	勞 務 費	625	-	-		
			1	其 他 應 付 款	26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 (註3)	佔合併資產之總額 (註4)	或收率 (註4)	
1	K Sun (Samoa) Ltd.	博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 sun (B.V.I) Ltd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1 1 1 1 3	應付帳款 應收帳款 進貨 代付款 其他應收款	\$ 11,724 219 6,555 500 3,070	- - - - -	- - - - -	- - - - -	- - - - -
2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廣州市佑聖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市佑聖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華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創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創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 3 3 3 3 3 3 3 3	銷貨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銷貨 銷貨 進貨 其他應收款 銷貨 應收帳款 銷貨 銷貨 推銷費用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進貨 應付帳款	2,463 1,332 123 312 527 18,566 636 233 107 3,406 6,413 4,547 38 1,611 19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蘇州創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市伯聖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創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3	應收帳款 銷貨	107 3,406	- -	- -	- -	-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母子公司間除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之銷貨，係屬集團策略分工，其交易價格依成本按約定方式調整計算，其餘進銷貨及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並無重大差異，其餘交易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約定。

註 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5：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資本金		期股	未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註
				本	末	上	末		數	%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 Sun (B.V.I)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Investment	\$ 366,950 (USD 11,594)	\$ 353,633 (USD 11,218)	-	100.00	\$ 1,778,086	\$ 101,397	\$ 101,397	102 年已實現逆 流交易 1,398 千元			
	K Sun (Samoa) Ltd.	Samoa	Investment	73,175 (USD 2,312)	76,942 (USD 2,312)	-	100.00	79,307	(669)	(669)	103 年未實現逆 流交易 2,060 千元			
	華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設計生產藍寶石基板 機械設備批發及製造業	229,388 20,000	174,934	18,766 2,000	70.18 66.67	104,973 18,379	(71,415) (3,210)	(51,586) (1,621)				
C Sun (B.V.I) Ltd.	Alpha Joint Ltd.	Samoa	Investment	18,357 (USD 580)	18,958 (USD 580)	580	100.00	51,400 (USD 1,624)	5,567 (USD 183)	5,567 (USD 183)				
力永有限公司	力永企業有限公司	Samoa	Investment	161,447 (USD 5,101)	184,059 (USD 6,225)	-	76.36	239,780 (USD 7,576)	22,875 (USD 752)	16,852 (USD 554)				
福盟有限公司	福盟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合成有限公司	香港 Samoa	Investment 貿易事業	189,900 (USD 6,000)	184,800 (USD 6,000)	6,000	100.00	270,639 (USD 8,551)	22,936 (USD 754)	22,936 (USD 754)				
蘇州劍峰光電有限公司	劍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機械安裝及批發-電器零售及 電子材料批發。	-	-	-	100.00	(32,346) (USD -1,022)	(2,373) (USD -78)	(2,373) (USD -78)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集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貿易事業	6,000	6,000	600	100.00	29,403 (RMB 929)	3,377 (RMB 111)	3,377 (RMB 111)				
				\$ 318 (HKD 78)	\$ 325 (HKD 78)	-	100.00	\$ 10 (RMB 2)	(\$ 25) (RMB -5)	(\$ 25) (RMB -5)				

註 1：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計算之。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被投資公司本期投資損益	本期認列損益(註一及二)	期末帳面價值(註一)	截至已匯回之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生產、組裝、銷售加工各類乾燥設備、曬光設備	\$ 402,651 (USD 12,72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54,088 (USD 4,762)	\$ -	\$ -	100.00	\$ 79,577 (USD 2,616)	\$ 79,577 (USD 2,616)	\$ 1,506,224 (USD 47,590)	-
音因(上海)光電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紫外線固化燈	67,066 (USD 2,119)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5,667 (USD 530)	-	-	25.00	22,389 (USD 736)	5,597 (USD 184)	47,665 (USD 1,506)	-
蘇州聯致科技有限公司	籌建、設計、研發、生產、加工銅箔基板等半導體元件專用材料和柔性線路板	569,700 (USD 18,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7,865 (USD 242)	-	-	0.89	-	-	-	-
北方炬業(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經營信息技術、網路技術、技術服務及硬件銷售業務	158,250 (USD 5,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5,633 (USD 172)	-	-	2.82	-	-	-	-
蘇州劍峰光電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印刷電路板、平面顯示器、半導體、太陽能產業專用設備及相關零配件等銷售	174,075 (USD 5,5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80,707 (USD 5,887)	-	-	76.36	25,279 (USD 831)	25,279 (USD 831)	301,530 (USD 9,527)	-
廣州市佑聖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專營鑄射切割機械零件各類金屬精加工；曲折加工機械機台；機架開發製作無塵室；發電機、空壓機、機械、隔音罩及機房、隔音設計、製作、安裝發電機、周邊零件	69,827 (RMB 13,500)	其他(大陸公司再投資)	-	-	-	100.00	1,967 (RMB -397)	1,967 (RMB -397)	9,078 (RMB 1,755)	-

(接次頁)

(承前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之特股比例 %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溢(損)及(註一及二)	期末而註帳(註一)	投資價值(註一)	截至已匯投資至本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昆山市佑聖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儀器的金屬外殼、箱體、機架、機櫃的加工製造；金屬及金屬材料成型加工，相關產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 62,069 (RMB 12,000)	其他(大陸公司再投資)	\$ -	\$ -	\$ -	100.00	\$ 238 (RMB 48)	238 (RMB 48)	\$ 25,345 (RMB 4,900)	\$ -	-
廣州市伯聖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生產及加工精密制程設備。	2,586 (RMB 500)	其他(大陸公司再投資)	\$ -	\$ -	\$ -	49.00	168 (RMB -34)	84 (RMB -17)	1,179 (RMB 228)	-	-
江蘇劍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高材料、智力玩具及玩具氣球研發、生產；計算機軟件開發應用；精密機械製造。	103,448 (RMB 20,000)	其他(大陸公司再投資)	\$ -	\$ -	\$ -	100.00	743 (RMB -150)	743 (RMB -150)	132,672 (RMB 25,650)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額	投資限額
\$ 366,919 (USD 11,593)	\$ 633,855 (USD 20,027)	\$ 633,855 (USD 20,027)	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NTD 1,728,904

註一：本表相關金額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03.12.31 之美金即期匯率 31.65；人民幣即期匯率為 5.092；港幣即期匯率為 4.080）。

註二：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依同期問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計算之。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別	金額	百分比 %	交易價格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餘	未實現(損)益
					銷貨	進貨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	銷貨	\$ 215,840	10	屬集團策略分工，其交易價格依成本按約定方式調整 無顯著不同	屬集團策略分工，其交易價格依成本按約定方式調整 計算無顯著不同	應收票據及帳款 \$ 68,994	\$ 35,528	
		進貨	237,559	16	貨物出口後 90 天內到匯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44,215)	2,060	

1

主動積極

主動創造打破障礙與限制

2

以終為始

確立目標、建立使命宣言，克服困難徹底執行

3

要事第一

訂定優先次序，在關鍵任務與瑣碎事物中追求平衡

雙贏思維

他人之得，不必為自己之失，大家都可以是贏家

4

知彼解己

傾聽並給予有效回應有效溝通，做個雙向傳播的聆聽者

5

統合綜效

尊重差異，藉由不同觀點共創最佳解決方法

6

不斷更新

不斷學習、持續進步，身心平衡發展

7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梁 茂 生



經營理念- 皆大歡喜 All Win...

- ◎ 我們認為企業經營要達到皆大歡喜的境界。
- ◎ 我們不僅是 Equipment Maker，也希望發展成 Solution Business。
 1. 志聖關鍵創新的產品、服務與 Total Solution 能使顧客滿意，成為致勝關鍵。
 2. 志聖的工作伙伴能彼此學習與學研機構往來，深化核心能力，形成高效能團隊。
 3. 志聖經營成果與誠信治理能使投資大眾樂於長期持有。
 4. 而供應商也因彼此受惠，與志聖形成有競爭力的長期伙伴關係。
 5. 我們的家庭、社區、社會及整個世界也能視志聖為優秀的企業公民。
 6. 甚至，與同業形成良性競爭，視志聖為可敬的對手。
 7. 務實和諧，中庸的「皆大歡喜」是企業經營的責任。

THERMAL

真空/壓力/無塵高溫爐
 連續式熱風乾燥機
 熱風/熱板多層爐
 老化試驗設備
 多晶矽長晶爐

UV

印刷/水冷UV固化設備
 自動/半自動曝光設備
 Stepper 曝光設備
 UV LED 固化
 UV 多層爐

LAMINATION & NANO-IMPRINT

3DIC Carrier Bonder 設備
 乾膜壓膜設備
 真空壓膜設備
 PSS Imprint
 晶圓壓膜機

PLASMA

LED/PV 乾蝕刻設備
 鞋業用電漿改質機
 PR Descum
 PSS Etcher
 PR Asher

WET PROCESS

水平化學沉錫設備
 水平除膠渣設備
 化學銅設備

PCB · TFT / OLED · Touch Panel · SEMI · LED · Printing / Coating / Sports Shoes · PV

新北市林口區工二工業區工八路2-1號 TEL: (02) 2601-7706 FAX: (02) 2601-8854

c sun 志聖